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6 次 修 訂)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開 始頒行
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第 6 次修訂

財 政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目 錄

壹、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製說明.....	I
貳、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定義說明	
一、A 大類「農、林、漁、牧業」	1
二、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三、C 大類「製造業」	9
四、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1
五、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2
六、F 大類「營造業」	96
七、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103
八、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135
九、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142
十、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5
十一、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152
十二、L 大類「不動產業」	159
十三、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1
十四、N 大類「支援服務業」	168
十五、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7
十六、P 大類「教育服務業」	180
十七、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4
十八、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0
十九、S 大類「其他服務業」	196

財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

台財統字第 09611500840 號

主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修訂主要係反映國內社會經濟變遷實況及利於與國際接軌，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為基本架構並兼顧稅務行政實際需要。分類架構、類別名稱及定義說明均按經濟活動現況作適當調整或修訂，修訂結果計分為 19 大類、89 中類、253 小類、557 細類、2113 子類。
- 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已刊載於財政部網站（網址 <http://www.mof.gov.tw>，進入首頁訊息公告之「財政統計」，再點選資訊服務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部長 何志欽

壹、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製說明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製說明

一、沿革

本部為採行國家行業標準並兼顧稅務行政需要，於民國 66 年訂頒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乙種，分行各財稅機關實施。其後為配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迭經民國 74 年、79 年、82 年、87 年及 91 年 5 次修訂。

近年來由於經社環境變遷快速，產業結構多所轉化，復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於民國 95 年 5 月又完成第 8 次修訂，為期能適切反映我國經濟發展趨勢，並與國際行業標準分類接軌，爰就現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根據行政院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本，並參酌各財稅單位所提修訂意見加以彙整，於 96 年 6 月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審議，完成第 6 次修訂，以切合各界需用。

二、行業之定義

「行業」一詞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商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一般人常將工作場所隸屬的行業與個人所擔任的職業混為一談，為避免誤解，對二者之區別首須加以說明。

行業指工作者工作場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職業則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之職務或工作；以酒廠所僱司機為例，在職業分類中司機屬運輸工具操作工，在行業分類中，因酒廠之經濟活動為釀酒，屬製造業之飲料製造業。簡言之，所謂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而非個人所從事之工作，每一類行業有一定主要經濟活動，但因分工關係，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工作人員，而同一種職業之工作人員，亦常分布於各種不同之行業。

三、行業分類之單位

國際上一般以場所單位 (establishment) 作為行業分類基礎；所謂場所單位，依 1993 年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年) 之定義，係指位在一個地點 (single location) 之企業 (enterprise) 或其分支單位，且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之經濟實體；為利分析生產活動及編製生產統計，場所單位要能提供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收入、各項成本費用、員工人數、資產運用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之資料。

至於場所單位與企業之區別，一般而言，企業單位範圍較大，包括之場所單位往往不止一個，各場所單位所從事之主要生產活動可能相同，亦可能不同。前者如某晶圓公司於竹科、中科、南科經營三個晶圓廠，其主要經濟活動皆為晶圓生產。後者如台糖公司從事養豬、大豆油與砂糖製造及販售等多種經濟活動，分別歸屬 0122「豬飼育業」、0840「食用油脂製造業」、0893「製糖業」及 4719「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等不同細類。但無論

就某晶圓公司或台糖公司而言，均屬企業單位。

由於企業單位範圍過於龐大，難以充分顯示主要經濟活動的種類，唯有採用場所單位作為行業分類的基礎，應用在區域統計、勞工統計及財經統計上，始足以觀測一國經社結構，衡量經社發展的程度。

四、行業分類歸類原則

(一) 一般原則

本行業標準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附加價值最大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行業細類基礎，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為民營或公營，亦不論其營運方式為傳統通路或電子商務。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員工人數等替代。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者，則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

(二) 電子商務活動

電子商務係指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從事商品或服務所有權移轉之商業交易行為，雖和傳統銷售方式不同，但無關行業分類之歸類原則，故不論是採用電子商務或傳統銷售手法之經營模式，均依該經濟活動之實際內涵分別歸入適當類別，例如專門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旅行產品之旅遊業者，其經濟活動內涵與傳統業者相同，是代客安排旅程、代購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相關服務，應歸入 7900 細類「旅行業」。本原則唯一的例外為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專門從事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商品者，不依其銷售商品種類歸類，而應歸入 487 小類「其他非店面零售業」項下的 4871 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三) 維修活動

本行業標準分類之專營維修服務係分散歸屬不同大類，其中：

1. 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服務歸屬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工程維修服務歸屬 F 大類「營造業」之適當類別。
3.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汽機車、自行車及其他家用物品之維修服務歸屬 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之適當類別。

五、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碼系統

本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分為大、中、小、細、子類等 5 個層級，其中大、中、小、細類均依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本之規定，大類採用英文字母編碼，中、小、細類分別採用 2、3、4 位數編碼；小、細類代碼若為「0」，表示該層級不再細分。至另增加子類（採用 5、6 位數編碼）則為配合財稅業務實際需要。子類之訂定原則，以該業之利潤率或投入係數與同一細類各業有顯著差異者，予單獨成立子類，若利潤率等相近者，或業務實際經營時難以劃分者，則均予合併，俾簡化稅務人員之作業。

每項子類後均加註說明該子類之定義、範圍或例示，一則可避免徒增子類項次，另可明確瞭解各子類分類內容界說，以期各基層稅務人員依據本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即可針對各營利事業之實際狀況作正確之分類，提高稅務工作品質。

本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計分 19 大類、89 中類、253 小類、557 細類及 2113 子類，修訂重點如次：

- (一) 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 4.0 版草案（2006 年 3 月）為基本架構，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
- (二) 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近年財經統計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之依據，以符合我國經社發展應用之實際需要。
- (三) 考量近年各界所提有關行業分類之疑義及修訂建議，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各類別名稱及定義，並使行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

大、中類編碼情形如下：

大 類	中 類
A 農、林、漁、牧業	01-03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7
C 製造業	08-34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39
F 營造業	41-43
G 批發及零售業	45-48
H 運輸及倉儲業	49-54
I 住宿及餐飲業	55-56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63
K 金融及保險業	64-66
L 不動產業	67-68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76
N 支援服務業	77-82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84
P 教育服務業	85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88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93
S 其他服務業	94-96

貳、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定義說明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A	01	011	0111	0111-00	農、林、漁、牧業 農、牧業 農作物栽培業 稻作栽培業 稻作栽培	凡從事稻米栽培之行業均屬之。 包括水稻、陸稻栽培。	0111-11		
					0112			0112-00	雜糧栽培業 雜糧栽培
			0113	0113-11 0113-12 0113-13 0113-99	特用作物栽培業	凡從事纖維料、油料、嗜好料、香料、藥料及糖料等特用作物（主要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栽培之行業均屬之，如大甲蘭、芝麻、油茶、向日葵、茶、咖啡、菸草、胡椒、茴香、當歸、枸杞、山藥、甜菜、甘蔗等栽培。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栽培亦歸入本類。	0113-11	茶葉、菸草栽培	0113-11
			0113-12		食用甘蔗栽培		0117-11		
			0113-13		製糖用甘蔗栽培		0117-11		
			0113-99		其他特用作物栽培		0113-99		
			0114		蔬菜栽培業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芽苗類等蔬菜栽培之行業均屬之，如蘿蔔、胡蘿蔔、馬鈴薯、芋、洋蔥、韭類、竹筍、蘆筍、茭白筍、芥菜、瓠菜、芹菜、白菜、甘藍、花椰菜、金針菜、胡瓜、冬瓜、苦瓜、茄子、蕃茄、番椒、菜豆、豌豆、玉米筍等栽培。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入本類，如薑、蔥、蒜等栽培。 不包括： 生產竹木之林地應歸入 0210 細類「造林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114-00	蔬菜栽培	包括香、辛料、葉類等各種蔬菜栽培均屬之。	0114-11
			0115		果樹栽培業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之行業均屬之，如柑桔類、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椰子、橄欖、檳榔等栽培。 不包括： · 觀賞用椰子樹之栽培應歸入 0119 細類「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15-00	果樹栽培	包括各類水果及乾果栽培。	0115-11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凡從事食用菌菇類栽培及其菌種培育之行業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等栽培。	
				0116-11	香菇栽培		0116-11
				0116-12	菌種培育		0116-12
				0116-99	其他食用菌菇類栽培	包括洋菇、木耳、草菇、金針菇栽培等。	0116-99
			0117		花卉栽培業	凡從事花卉栽培之行業均屬之，如盆花植物、切花植物等栽培。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入本類。	
				0117-11	盆景栽培	包括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	0119-11
				0117-99	其他花卉栽培	包括盆花植物、切花植物栽培。	0118-11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凡從事 0111 至 0117 細類以外農作物栽培之行業均屬之，如種苗培育、草皮栽培、庭園樹木栽培等。	
				0119-00	其他農作物栽培	包括庭木、苗木、草皮、觀賞樹木、種苗、行道樹栽培等。	0119-99
		012			畜牧業		
			0121		牛飼育業	凡從事牛隻飼育之行業均屬之。	
				0121-00	牛飼育	包括肉牛、乳牛飼育。	0121-11
			0122		豬飼育業	凡從事豬隻飼育之行業均屬之。	
				0122-00	豬飼育	包括肉豬、種豬飼育。	0122-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123	0123-00	雞飼育業 雞飼育	凡從事雞隻飼育之行業均屬之。 包括蛋雞、肉雞、種雞飼育。	0123-11
			0124	0124-00	鴨飼育業 鴨飼育	凡從事鴨隻飼育之行業均屬之。 包括蛋鴨、肉鴨、種鴨飼育。	0124-11
			0129		其他畜牧業	凡從事 0121 至 0124 細類以外畜牧之行業均屬之，如羊、馬、鹿、鵝、火雞、狗、貓、蠶、蜂等飼育。蚯蚓及蝸牛養殖亦歸入本類。	
				0129-11	蠶飼育		0129-11
				0129-12	鳥飼育		0129-12
				0129-13	蜂飼育		0129-13
				0129-14	寵物飼育	不包括家禽、家畜、蠶、鳥、蜂等飼育。	0129-14
				0129-99	未分類其他畜牧	包括鹿、狐、貂、鵝、火雞、珠雞、鴿、鸚鵡、羊、蚯蚓、蝸牛及表演海獸等飼育。	0129-99 0329-99
		01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作物栽培服務業	凡從事作物之種植、栽培、保護、採收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農地耕整、病蟲害防治、鼠害防除、農作物噴藥、土壤處理及施肥、作物採收等機器或人力操作。	
			0131			不包括： · 農藥調配、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管理應歸入 0139 細類「其他農事服務業」。 · 未附操作員之農業機械設備租賃應歸入 7712 細類「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0131-11	作物採收	包括甘蔗、稻米等採收服務。	0131-11
				0131-99	其他作物栽培服務	包括農作物種植、噴藥、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鼠害防除、土壤處理及施肥、犁土、苗圃整理等之機器或人力操作行業。	0131-99
			0132		農產品整理業	凡從事農產品收割後未銷售或加工前整理或初步處理之行業均屬之。	
				0132-00	農產品整理	包括農業產品分級包裝、清洗等。	0132-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133		畜牧服務業	<p>凡從事畜牧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家禽孵育、家畜剪毛、家畜禽配種、蛋類選洗包裝等。寵物配種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動物之醫療保健及臨床醫學服務應歸入 7500 細類「獸醫服務業」。 寵物美容、寄養及訓練應歸入 9690 細類「其他個人服務業」。 	0134-11
				0133-00	畜牧服務	包括家禽孵育、家畜禽配種、家畜剪毛、蛋類選洗包裝等。	
			0139		其他農事服務業	<p>凡從事 0131 至 0133 細類以外農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農藥調配、農工徵集與管理、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管理等。</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堆肥處理應歸入 3821 細類「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0139-11
				0139-00	其他農事服務	包括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農藥調配、農工徵集與管理、農業推廣等。	
	02	021	0210		林業 造林業	<p>凡從事林木、竹林之育苗、移植、種植、保護、管理等行業均屬之。</p>	0211-11 0212-11
				0210-00	造林		
		022	0221		林產經營業 伐木業	<p>凡從事木竹之砍伐、剝皮、切斷等初步處理，生產幹木、圓段、粗劈材等，以及利用索道、溜槽、溪流等集運材木之行業均屬之。薪炭燒製及薪材採取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從事伐木與鋸材應歸入 1401 細類「製材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3			0221-11 0221-12 0221-99	薪炭燒製 薪材採取 其他伐木	木材乾餾應歸入 1810 細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包括木材溜集、山地木材集運、包工伐木等。	0222-11 0222-99 0221-11
		031	0222		野生物採捕業	凡從事林區野生物採捕之行業均屬之，如野菌菇、樹脂、果實、堅果、苔蘚等採集及動物、昆蟲捕捉。	
				0222-11 0222-12 0222-99	樹脂、樹膠採集 中藥採集 其他野生物採捕		0223-11 0223-12 0223-99
		031	0311		漁業 漁撈業 海洋漁業	凡在遠洋、近海及沿岸從事水產生物採捕之行業均屬之。	
				0311-11 0311-12 0311-13	遠洋漁撈 近海漁撈 沿岸漁撈		0311-11 0312-11 0313-11
			0312		內陸漁撈業	凡在湖泊、河川、水庫等內陸水域從事水產生物採捕之行業均屬之。	
				0312-11 0312-99	河川、水庫漁撈 其他內陸漁撈		0314-11 0314-99
		032	0321		水產養殖業 海面養殖業	凡在海面從事水產生物繁殖或飼養之行業均屬之。	
				0321-11 0321-12	淺海養殖 海面箱網養殖		0321-11 0321-12
			0322		內陸養殖業	凡在內陸從事水產生物繁殖或飼養之行業均屬之。	
				0322-11 0322-12 0322-13	淡水魚塢養殖 鹹水魚塢養殖 水庫湖沼箱網養殖	不包括： 「蚯蚓及蝸牛養殖應歸入 0129 細類「其他畜牧業」。	0322-11 0322-12 0322-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322-14	觀賞魚類養殖		032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B	05	050	05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p>凡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及準備作業等行業均屬之。從事油頁岩或瀝青砂開採、油田或天然氣田生產之碳氫化合物中分離提取液態烴，以及油氣井設備安裝服務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 石油精煉應歸入 1700 細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0411-11 0411-12 增訂
				0500-11	石油及天然氣採取	包括油頁岩或瀝青砂開採、油氣井設備安裝服務等。	
				0500-12	石油及天然氣探勘		
0500-99	其他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6	060	0600	060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p>凡從事砂、石及黏土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及準備作業等行業均屬之，如大理石、石灰石、蛇紋石、花崗岩、砂岩、石膏等可供建築用材及砂（含矽砂）、礫、黏土、瓷土等採取。</p> <p>包括瓷土礦業、火黏土礦業等。</p>	0522-11 0523-11 0523-12 0523-13 0611-12 0611-11 0612-11 0612-12 0621-11 0622-11 0612-99 0611-99
				0600-11	土礦業		
				0600-12	大理石礦業		
				0600-13	石灰石礦業		
				0600-14	石膏礦業		
				0600-15	矽砂採取		
				0600-16	酸性白土採取		
				0600-17	花崗岩採取		
				0600-18	卵石、礫石採取		
				0600-99	其他砂、石及黏土採取	包括頁岩、板岩、砂岩、安山岩、閃長岩、玄武岩、石英岩、片麻岩、輝綠岩、正長岩、角閃岩等之採取。	
07	070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凡從事 0500 及 0600 細類以外礦業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及準備作業等行業均屬之，如煤、金屬礦、鹽、雲母、硫磺、水晶等採取。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700-11	煤礦採取	不包括： 地熱鑽探及鑿井應歸入 4220 細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包括煙煤、無煙煤、褐煤採取及煤塊碎解、洗煤、煤品分級等。 包括海水、井水、池水製鹽及岩鹽採取。 包括琢磨沙礦業、寶石礦業、玉石礦業及其他石礦業等。 包括金鋼砂、浮石、雄黃、燧石等之採取。	0420-11
				0700-12	煤礦探勘		0420-12
				0700-13	鐵礦採取		0510-11
				0700-14	鐵礦探勘		0510-12
				0700-15	非鐵金屬礦採取		0510-13
				0700-16	非鐵金屬礦探勘		0510-14
				0700-17	製鹽		0521-11 0521-12 0521-99
				0700-18	滑石礦業		0523-14
				0700-19	硫磺礦業		0529-12
				0700-20	其他非金屬礦業		0529-99 0529-11
				0700-99	未分類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		0523-99 069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C	08	081	0811		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屠宰業	凡從事禽畜之屠宰、解體與分裝之行業均屬之。	0810-12 0810-11 9699-19	
				0811-11	肉類分裝、屠體評級			包括家禽、家畜屠宰、代客宰雞鴨。
				0811-99	其他屠宰			
			0812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0832-11	
				0812-00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0813		肉品製造業	凡從事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均屬之，如香腸、火腿等製造。 不包括： · 已調理肉類菜餚製造應歸入 0897 細類「調理食品製造業」。 · 肉類之萃取物及汁液製造應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肉品批發應歸入 4542 細類「肉品批發業」。	0833-11 0834-99 0834-14	
				0813-11	脫水肉類食品製造			
				0813-12	醃漬肉品製造			
				0813-13	香腸、火腿、臘味製造			
		082	0821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冷藏水產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從魚類萃取油脂應歸入 0840 細類「食用油脂製造業」。	0832-12	
				0821-00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			
			0822		水產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產乾製、醃製、燻製、鹽漬等行業均屬之，如魚片、魚子、魚子醬、魚粉等製造。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083		0822-11	脫水水產品製造	不包括： · 已調理魚類菜餚製造應歸入 0897 細類「調理食品製造業」。 · 魚類之萃取物及汁液製造應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包括魚片、魚子、魚子醬、魚粉製造等。	0833-12
				0822-12	醃漬水產品製造		0834-13
				0822-13	柴魚製造		增訂
				0822-14	魚漿製造		增訂
				0822-99	其他水產品製造		增訂
			0831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冷藏蔬果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0832-13
				0831-00	冷凍冷藏蔬果製造		
			0832		蔬果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蔬果乾製、油漬、酸漬、糖漬及烘製等行業均屬之，如馬鈴薯之處理及保藏、果醬、果凍、果膠、堅果醬、新鮮水果與蔬菜濃縮物、生菜沙拉、去皮蔬果、豆腐等製造。	
				0832-11	脫水蔬果製造	不包括： · 蔬菜粉製造應歸入 0862 細類「磨粉製品製造業」。 · 已調理蔬菜菜餚製造應歸入 0897 細類「調理食品製造業」。 包括堅果、堅果醬製造。	0833-13
				0832-12	堅果製造		0833-14
				0832-13	蜜餞製造		0834-11
				0832-14	桶筍製造		0834-12
				0832-15	醃漬蔬果製造		0834-99
				0832-16	果醬製造	0834-15	
				0832-17	花生醬製造	0874-11	
				0832-18	豆腐（乾、皮）製造	0874-99	
				0832-19	豆腐乳、豆鼓製造	0894-11	
				0832-20	豆漿製造	0894-12	
				0832-21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豆	0894-14	
						0894-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84	0840	0832-22 0832-23 0832-99	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 果汁粉製造 果凍製造 其他蔬果製品製造	包括果膠、蔬果濃縮物、生菜沙拉、去皮蔬果製造等。	0894-99 0899-17 0899-99 增訂
		084	0840	0840-11 0840-12 0840-13 0840-14 0840-15 0840-16 0840-99	食用油脂製造業 植物油製造 米糠油製造 人造奶油製造 動物油脂製造 代客榨煉油 精製油製造 其他食用油脂製造	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動物油脂等製造。 不包括： · 非食用油脂製造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851-11 0851-12 0851-13 0851-14 0851-15 0851-16 0851-99
		085	0850	0850-11 0850-12 0850-13 0850-14 0850-15 0850-16 0850-17 0850-18 0850-19 0850-99	乳品製造業 乳粉製造 鮮乳製造 煉乳製造 乾酪、乾酪素製造 發酵乳製造 冰淇淋、冰淇淋粉製造 乳油製造 合成乳酪製造 優格製造 其他乳品製造	凡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鮮乳、調味乳、乳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 不包括： · 生乳之生產應歸入 012 小類「畜牧業」之適當細類。	0820-11 0820-12 0820-13 0820-14 0820-15 0820-16 0820-17 0820-18 增訂 082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穀類脫殼、精碾之行業均屬之。	0853-12 0853-11
			0861		碾穀業		
				0861-11	代客碾穀		
				0861-99	其他碾穀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食品之行業均屬之，如麵粉、糯米粉、黃豆粉、杏仁粉等製造。麵糰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玉米碾磨製造澱粉應歸入 0863 細類「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 飼料配製應歸入 0870 類「動物飼料配製業」。	
				0862-11	糯米粉製造		0852-12
				0862-12	巧克力粉製造		0852-13
				0862-13	可可粉製造		0852-14
				0862-14	豆類磨粉		0852-15
				0862-15	薯類製粉、製片、製籤		0852-16
				0862-16	麵粉、加料麵粉、全麥麵粉製造		0852-17
				0862-17	代客磨粉	包括粉碎、磨粉加工。	0852-18
				0862-18	麥片、麥粉製造		0852-19
				0862-19	麵糰製造		增訂
				0862-99	其他磨粉製品製造	包括芡粉、藕粉、穀粉等製造。	0852-99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澱粉、葡萄糖、葡萄糖糖漿、麥芽糖、麵筋等製造。玉米碾磨及以澱粉調製樹薯粉和樹薯粉替代品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蔗糖製造應歸入 0893「製糖業」。 · 乳糖製造應歸於 0894 細類「糖果製造業」。	
				0863-11	澱粉製造		0852-11
				0863-12	麥芽糖製造		086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087	0870	0863-13 0863-14 0863-15 0863-99	葡萄糖製造 果糖製造 麵筋製造 其他澱粉及其製品製造	包括玉米碾磨、澱粉糖、樹薯粉、高果糖漿、葡萄糖糖漿等製造。	0869-12 0869-13 0899-12 增訂
		089	0891	0870-11 0870-99	動物飼料配製業 麥片（飼料用）製造 其他動物飼料配製	凡從事動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調配等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供動物飼料用之魚粉製造應歸入 0822 細類「水產品製造業」。 · 油籽餅之生產應歸入 0840 細類「食用油脂製造業」。	0892-11 0892-99
			0891	0891-11 0891-99	其他食品製造業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糕餅麵包製造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製造	凡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麵包、蛋糕、餅乾、年糕、蘿蔔糕、米果等製造。 不包括： · 堅果之烘製應歸入 0832 細類「蔬果製品製造業」。	0842-11 0842-99
			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穀類細粉揉成粉坯，經人工或機器擠軋、拉漏等操作，製成生、熟麵條、粉條食品之行業均屬之，如麵條、米粉、冬粉、速食麵等製造。	
				0892-11 0892-12 0892-13 0892-14 0892-15 0892-16	米粉製造 粉條、冬粉製造 通心粉製造 麵條製造 速食麵、速食米粉製造 速食粉條製造		0891-11 0891-12 0891-13 0891-14 0891-15 0891-99
			0893		製糖業	凡從事以甘蔗、甜菜及原料糖等製造或精煉砂糖之行業均屬之。糖漿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893-11 0893-12 0893-13 0893-14 0893-15 0893-16 0893-99	方糖製造 紅糖製造 砂糖製造 綿糖製造 糖漿製造 冰糖製造 其他製糖	及糖蜜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葡萄糖、葡萄糖漿、麥芽糖製造應歸入 0863 細類「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 糖果製造應歸入 0894 細類「糖果製造業」。 · 利用糖蜜發酵製造酵母、酒精或其他有機溶劑應分別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810 細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或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包括粉糖、液糖、轉化糖、糖蜜等製造。	0861-11 0861-12 0861-13 0861-14 0861-15 0861-16 0869-99
			0894		糖果製造業	凡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之行業均屬之，如軟糖、口香糖、奶油糖、巧克力糖、牛奶糖等製造。 不包括： · 糖漬水果、堅果、果皮應歸入 0832 細類「蔬果製品製造業」。	0841-11 0841-99
			0895	0894-11 0894-99	口香糖製造 其他糖果製造	包括軟糖、硬糖、花生糖、奶油糖、水果糖、牛奶糖、牛軋糖、巧克力糖等製造。	
					製茶業	凡從事茶葉分級、殺菁、發酵、揉捻、烘焙、加料、壓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紅茶、綠茶、加味茶等製造。 不包括： · 草本植物浸泡物（薄荷、馬鞭草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895-11 0895-12	粗製茶 精製茶	及甘菊等) 泡製應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893-11 0893-12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凡從事調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如味精、食用鹽、醬油、蕃茄醬、辣椒醬、食用醋、芥末粉及其他調味品等製造。	
				0896-11	味精製造	包括核酸、麩酸等製造	0871-11 0871-99
				0896-12	食用鹽製造		0872-11
				0896-13	醬油製造		0873-11
				0896-14	沙拉醬製造		0874-12
				0896-15	沙茶醬、咖哩醬製造		0874-13
				0896-16	食用醋製造		0875-11
				0896-17	咖哩粉、芥末、辣椒粉、胡椒粉、薑粉製造		0879-11
				0896-99	其他調味品製造	包括味噌、豆瓣醬、芝麻醬、蝦油、食用香料、食用色素等製造。	0874-99 0879-99
			0897		調理食品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罐裝或真空包裝之現成膳食及菜餚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如冷凍調理肉類、魚類及蔬菜菜餚、罐裝燉肉、冷凍披薩、冷凍粽子、冷凍盒餐等製造。	
						不包括： · 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食調製(如餐廳)應歸入 56 中類「餐飲業」之適當類別。 · 交通工具上之餐飲承包服務應歸入 5690 細類「其他餐飲業」。	
				0897-11	肉類罐頭製造		0831-11
				0897-12	水產罐頭製造		0831-12
				0897-13	蔬果罐頭製造	包括堅果罐頭製造、醬類罐頭等製造。	0831-13 0831-14 0831-15 0831-99
				0897-14	食品罐頭製造(肉類、水產、蔬果罐頭除外)		
				0897-15	冷凍調理肉類製造		0832-11
				0897-16	冷凍調理水產品製造		0832-12
				0897-17	冷凍調理蔬果製造		0832-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0897-99	其他調理食品製造	包括冷凍點心、冷凍披薩、冷凍粽子、冷凍麵食、冷凍盒餐等製造。	0832-99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凡從事 0891 至 0897 細類以外之其他食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咖啡、湯、特殊營養食品、人造蜂蜜、焦糖、酵母、肉類之萃取物及汁液、蛋製品、冰棒及易腐壞調理食品（如三明治）等製造。 不包括： · 冷凍披薩製造應歸入 0897 細類「調理食品製造業」。	
				0899-11	酵母製造		0899-11
				0899-12	冰棒製造		0899-13
				0899-13	食用冰製品製造		0899-14
				0899-14	綠藻食品製造		0899-15
				0899-15	皮蛋、鹹蛋製造		0899-16
				0899-16	肉醬、肉鬆、肉汁、魚鬆製造		0899-18
				0899-17	健康食品製造		0899-19
				0899-18	調味豬肉乾、牛肉乾製造		增訂
				0899-19	咖啡粉製造		0852-14
				0899-20	餐盒食品、現成菜餚製造		0895-11
				0899-21	冰塊製造		3199-27
				0899-22	三明治製造		增訂
				0899-23	病人用食品製造		增訂
				0899-24	嬰兒配方食品製造		增訂
				0899-25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製造		增訂
				0899-26	草本植物浸泡物（薄荷、馬鞭草及甘菊等）泡製		增訂
				0899-99	其他未分類食品製造	包括咖啡用奶精等製造。	0899-99
	09				飲料製造業		
		091			酒精飲料製造業		
			0911		啤酒製造業	凡從事啤酒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0911-00	啤酒製造		0882-11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啤酒以外，含酒精成分超過 0.5% 飲料釀造、蒸餾、調配、再蒸餾、再加料、調和等行業均屬之，如釀造酒、再製酒、蒸餾酒、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092	0920	0919-00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	料理酒等製造。 不包括： · 乙醇製造應歸入 1810 細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包括再製酒、蒸餾酒、釀製酒、料理酒等製造。	0881-11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含酒精成分不超過 0.5% 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礦泉水、已調味或含甜味之檸檬水、橘子水、可樂、蔬果汁、水果飲料等製造。 不包括： · 冰塊製造應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920-11	果汁製造		0883-11
				0920-12	碳酸飲料製造	包括沙士、可樂、蘇打水、白汽水、水果汽水等製造。	0883-12
				0920-13	咖啡飲料製造		0883-13
				0920-14	礦泉水製造	包括蒸餾水、山泉水等。	0883-14
				0920-15	蔬菜汁製造		0883-15
				0920-16	機能性飲料製造	飲料成分具有促進某功能者，例如提振精神飲料等。	0883-16
				0920-99	其他非酒精飲料製造	包括醋飲料、茶類飲料、麥芽飲料等製造。	0883-99
	10	100	1000		菸草製造業	凡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等製造。 不包括： · 代農家進行菸葉採收及製造前整理服務應歸入 013 小類「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適當細類。	
				1000-11	紙菸製造		0900-11
				1000-12	菸絲製造		0900-12
				1000-13	雪茄製造		0900-13
				1000-99	其他菸草製造	包括鼻菸、嚼菸等製造。	090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1	111	1111		紡織業 紡紗業 棉紡紗業	凡從事棉纖維處理、紗線紡製之行業均屬之。	
				1111-11	棉纖維處理		1011-11
				1111-12	棉紡		1011-12
				1111-13	棉混紡		1011-13
				1111-14	棉撚線		1011-14
				1111-15	下腳棉處理		1011-15
			1112		毛紡紗業	凡從事毛纖維處理、紗線紡製之行業均屬之。	
				1112-11	毛纖維處理		1012-11
				1112-12	毛紡		1012-12
				1112-13	毛混紡		1012-13
				1112-14	毛撚線		1012-14
				1112-15	下腳毛處理		1012-15
			11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凡從事人造纖維紡紗之行業均屬之，如嫻綦棉紗（線）、聚酯棉紗（線）紡製等製造。	
				1113-11	人造纖維處理		1013-11
				1113-12	人造纖維紡		1013-12
				1113-13	人造纖維混紡		1013-13
				1113-14	人造纖維撚線		1013-14
			11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凡從事人造纖維假撚加工或締捲加工之行業均屬之，如聚酯加工絲、聚胺加工絲等製造。	
				1114-00	人造纖維加工絲製造		1014-11
			1119		其他紡紗業	凡從事 1111 至 1114 細類以外纖維處理、紗線紡製之行業均屬之，如麻紗（線）、蠶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處理、紙紗等製造。	
				1119-11	絲紡		1019-11
				1119-12	絲混紡		1019-12
				1119-13	絲撚線紡		1019-13
				1119-14	瓊麻絲紡		1019-14
				1119-15	麻紡		1019-15
				1119-16	韌性植物纖維處理		1019-18
				1119-99	未分類其他紡紗	包括其他纖維撚線紡、其他纖維混	1019-16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112	1121		織布業 棉梭織布業	紡、其他下腳處理。 凡從事以棉紗為主要原料，在梭織機上以經紗（絲）與緯紗（絲）垂直交錯方式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	1019-17 1019-19
				1121-11	棉紡織		1021-11
				1121-12	棉織		1021-12
				1121-13	棉混紡織		1021-13
				1121-14	棉混織		1021-14
				1121-15	棉紡織代工		1021-15
			1122		毛梭織布業	凡從事以羊毛紗 其他動物毛紗為主要原料，在梭織機上以經紗（絲）與緯紗（絲）垂直交錯方式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	
				1122-11	毛紡織		1022-11
				1122-12	毛織		1022-12
				1122-13	毛混紡織		1022-13
				1122-14	毛混織		1022-14
				1122-15	毛紡織代工		1022-15
			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凡從事以人造纖維紗（絲）為主要原料，在梭織機上以經紗（絲）與緯紗（絲）垂直交錯方式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	
				1123-11	人造纖維紡織		1023-11
				1123-12	人造纖維織		1023-12
				1123-13	人造纖維混紡織		1023-13
				1123-14	人造纖維混織		1023-14
				1123-15	人造纖維紡織代工		1023-15
			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凡從事以玻璃纖維紗（絲）為主要原料，在梭織機上以經紗（絲）與緯紗（絲）垂直交錯方式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	
				1124-11	玻璃絲織品織製		2223-11
				1124-12	玻璃纖維布製造		2223-11
			1125		針織布業	凡從事以經編、圓編或橫編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針織之仿毛皮製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1125-11 1125-12	針織布代工 針織布製造	造亦歸入本類。	增訂 1024-11
			1129		其他織布業	凡從事 1121 至 1125 細類以外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如麻梭織物、蠶絲梭織物、韌性植物纖維梭織物、圈絨梭織物、毛絨花紗梭織物、毛巾織物、編織之仿毛皮等製造。	
				1129-11 1129-12 1129-13 1129-14 1129-15 1129-16 1129-99	絲紡織 絲織 絲混紡織 絲混織 麻紡織 麻織 未分類其他織布		1029-11 1029-12 1029-13 1029-14 1029-15 1029-16 1029-17 1029-18
		113	1130		不織布業	凡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均屬之。	
				1130-00	不織布製造		1030-11
		114	1140		印染整理業	凡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均屬之。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紡織業附屬之漂染工廠應按其性質歸入 11 中類「紡織業」之適當類別。 · 以橡膠浸漬、塗佈、被覆或積層之紡織品製造應歸入 2109 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140-11 1140-99	印染紙印花 其他印染整理	包括布疋之浸料、除脂、修整、起毛、預縮、研光、燒毛、及織物之化學處理、漂白、去污、染色、及胚布之漂白、去污、碳化、印花特殊化學處理、燒毛、染色、預行縮	1050-11 105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115	1151		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水，以及減量加工等。 凡從事各種紡織材料之紡織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浴巾、被褥、枕頭、睡袋、窗簾、床罩、地毯、掛毯及墊子等製造。帳篷、船帆、遮陽篷、救生衣及降落傘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151-11	毛巾製造	包括毛巾被、浴巾等製造。	1191-11
				1151-12	枕套、被套、床單(罩)、沙發套、布帘縫製		1199-11
				1151-13	睡袋縫製		1199-12
				1151-14	船帆、帆布、帳篷套、帳幕縫製		1199-13
				1151-15	傘面縫製		1199-14
				1151-16	車墊縫製		1199-15
				1151-17	帆布袋、麻袋縫製		1199-16
				1151-18	草袋縫製		1199-16
				1151-19	麵粉袋縫製		1199-17
				1151-20	背帶縫製		1199-18
				1151-21	尼龍布袋縫製		1199-19
				1151-22	被褥製造		1199-20
				1151-23	製毯		1042-12
				1151-24	代客編織		9699-24
				1151-99	其他紡織製成品製造	包括口罩、車套、旗幟、枕頭、窗簾、墊子、遮陽篷、救生衣等縫製。	1199-99
			1152		繩、纜、網製造業	凡從事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之行業均屬之，如繩、纜、漁網、裝貨吊索、配有金屬環之繩或巨纜等製造。	
				1152-11	製繩	不包括： · 髮網製造應歸入 1239 細類「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 金屬線製品製造應歸入 2593 細類「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包括塑膠繩、棕繩、尼龍繩、草繩、麻繩、編繩等。	1041-11
				1152-12	製纜	包括棕纜、尼龍纜、麻纜等。	1041-12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152-13	製網	包括吊床網、棕網、線網、蚊帳等。	1041-13
				1152-14	繩、纜、網加工		1041-14
				1152-15	漁網編製		1043-11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凡從事 1151 及 1152 細類以外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標籤、徽章、鬆緊帶、氈類、花邊、刺繡、畫布、油布及濾布等製造。	
				1159-11	纖維床墊製造		1090-13
				1159-12	織帶織製	包括鞋帶、鬆緊帶、辦帶等織帶。	1090-14
				1159-13	氈類製造		1042-11
				1159-14	彈棉業		9699-14
				1159-99	未分類其他紡織品製造		1090-99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			梭織成衣製造業		
			12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凡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外衣之行業均屬之，如梭織外衣、襯衫、制服、運動服裝及布質雨衣等縫製。學校、公司、工廠等各式梭織制服及運動服裝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1211-11	梭織制服製造		1111-12
				1211-12	梭織童裝製造		1111-13
				1211-13	梭織運動服製造		1111-14
				1211-14	梭織成衣代工		1111-15
				1211-15	棉襖、棉褲、棉袍製造		1111-16
				1211-16	梭織襯衫製造		1111-17
				1211-17	服裝自料訂製	包括自料代客裁剪、縫製男裝、女裝之行業。	9693-11
				1211-18	服裝來料訂製	包括來料代客裁剪、縫製男裝、女裝之行業。	9693-12
				1211-99	其他梭織外衣製造		1111-11 1111-99
			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凡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內衣、內褲、睡衣、胸罩及束腹(褲)之行業均屬之。	
				1212-11	梭織內衣製造		1112-11
				1212-12	梭織胸罩製造		1112-12
				1212-13	梭織睡衣製造		1112-13
				1212-14	梭織內褲製造		1112-14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22		1212-15	梭織束腹(褲) 製造		1112-15	
			1221		針織成衣製造業 針織外衣製造業	凡從事利用針織機器織造或以針織布裁剪、縫製外衣之行業均屬之，如針織外衣、襯衫、制服、運動服裝及毛線衣(褲)等製造。學校、公司、工廠等各式針織制服及運動服裝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1221-11	針織制服製造		1121-12	
				1221-12	針織童裝製造		1121-13	
				1221-13	針織運動服製造		1121-14	
				1221-14	針織成衣代工製造		1121-15	
				1221-15	針織襯衫製造		1121-16	
				1221-16	針織毛衣製造		1121-17	
				1221-99	其他針織外衣製造		1121-11	
			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凡從事利用針織機器織造或以針織布裁剪、縫製內衣、內褲、睡衣、胸罩及束腹(褲)之行業均屬之。	
				1222-11	針織內衣製造			1122-11
				1222-12	針織胸罩製造	1122-12		
				1222-13	針織睡衣製造	1122-13		
				1222-14	針織內褲製造	1122-14		
				1222-15	針織束腹(褲)製造	1122-15		
		123			服飾品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凡從事襪類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短襪、襪襪等製造。		
			1231					
				1231-00	襪類製造		1141-11	
			1232		紡織手套製造業	凡從事以棉、毛、絲為原料製造紡織手套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皮製運動手套製造應歸入 3311 細類「體育用品製造業」。		
				1232-00	紡織手套製造		1142-11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凡從事以棉、毛、絲、草為原料製造或編織帽類之行業均屬之。氈帽及針織帽之製造或編織亦歸入本類。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233-11 1233-12 1233-99	布帽製造 草帽製造 其他紡織帽製造	不包括： · 毛皮帽製造應歸入 1309 細類「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皮製運動帽製造應歸入 3311 細類「體育用品製造業」。	1130-11 1130-12 1130-99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包括絲絨帽、塑膠編織帽、針織帽、氈帽、禮帽、童帽等製造。 凡從事 1231 至 1233 細類以外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圍巾、領帶、領結等製造。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	
	13	130		1239-11 1239-12 1239-13 1239-99	領帶、領結、領巾製造 絲巾、手帕製造 針織圍巾、頭巾製造 未分類其他服飾品製造	包括髮網、吊帶、護脛、護膝、護袖等製造。	1149-11 1149-12 1149-13 1149-99 1041-13
			130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凡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	
				1301-00	皮革、毛皮整製	不包括： · 仿皮革製造應歸入 2109 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或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指皮革、毛皮之上漆、染色、硬化、漂白、修整、壓花、梳理、剪裁、硝製、上蠟等。	1201-11
			1302		鞋類製造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鞋面、鞋底及鞋跟等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1302-11	皮鞋製造	包括皮鞋底、皮鞋跟、皮滿幫鞋類及皮拖、涼鞋類之製造等。	1202-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302-12	紡織鞋製造		1202-12
				1302-13	橡膠雨鞋及拖、涼鞋製造		1202-13
				1302-14	橡膠球鞋製造		1202-14
				1302-15	橡膠鞋跟、鞋底製造		1202-15
				1302-16	塑膠鞋及拖、涼鞋製造		1202-16
				1302-17	塑膠鞋跟、鞋底製造		1202-17
				1302-18	木鞋跟(木屐)製造		1202-18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凡從事以皮革、合成皮革及其他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品之行業均屬之。	
				1303-11	真皮皮包、皮夾製造		1203-11
				1303-12	真皮行李箱製造		1203-12
				1303-13	皮包、行李箱(真皮製品除外)製造		1203-13
				1303-14	手提袋製造	包括運動袋、手提電腦袋、書包、背包等製造。	增訂
			13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及人造皮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皮衣、皮帽、皮手套、皮帶、毛皮帽、毛皮手套、鞍具、鞵具、非金屬(紡織品、皮革、塑膠)錶帶、皮革製鞋帶、馬鞭等製造。	
						不包括: · 嵌皮成衣製造應歸入 1211 細類「梭織外衣製造業」或 1221 細類「針織外衣製造業」。 · 革面書籍、文件裝訂應歸入 1612 細類「印刷輔助業」。 · 貴金屬及金屬錶帶製造應歸入 3391 細類「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 皮革製品之修補應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309-11	皮衣、皮褲製造		1209-11
				1309-99	未分類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		1209-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4	140	14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製材業	<p>凡從事原木之鋸或鉋成製造用材料或半成品之行業均屬之，如枕木、電桿木、地板材等鋸製。木材保存處理，如乾燥處理、浸漬防腐處理之行業及設於林地之專業性鋸木廠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 · 原木之剝皮、切斷等初步處理應歸入 0221 細類「伐木業」。</p>	
				1401-11	木材鋸製、鉋製		1301-11
				1401-12	木材乾燥		1301-12
				1401-13	代客鋸木		1301-13
				1401-14	木材防腐、防蟲等保存處理	包括木材浸漬、木材塗佈法、木材加壓注藥等防腐處理。	1301-14
				1401-15	木質地板材製造(未組裝)		1303-11
				1401-99	其他製材	包括廢材處理、樹皮處理、鋸屑處理、家具組件車製等。	1301-99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p>凡從事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單板、合板、粒片板及纖維板、增密木等製造。合板表面處理等二次加工之行業亦歸入本類。</p>	
				1402-11	合板、單板製造		1302-11
				1402-12	合板表面處理		1302-12
				1402-13	塑化木材製造		增訂
				1402-99	其他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包括木心板、木片、粒片板、層積材、鉋材、鉋片、層壓材、纖維板等製造。	1303-99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p>凡從事建築用木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樑、椽、門、窗及其框架、樓梯、欄杆、木質串珠狀椽飾及線腳、木瓦及屋頂板、已組成之拼花地板及地板條。主要材料為木質之預製房屋、活動房屋及木隔板等製造。</p> <p>不包括： · 未組裝木質地板材製造應歸入 1401 細類「製材業」。</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403-11	木門製造	碗櫃、書櫥、衣櫃等製造應歸入 3211 細類「木製家具製造業」。	1309-11 增訂 增訂 1309-11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1403-12	木雕門隔製造		
				1403-13	木樑、木椽製造		
				1403-14	木窗及其框架製造		
				1403-15	線腳製造		
				1403-16	屋頂板製造		
				1403-17	拼花地板製造		
				1403-18	預製房屋製造		
				1403-99	其他建築用木製品製造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包括木樓梯、木欄杆、木質串珠狀橡飾、木瓦、活動房屋、木隔板製造等。	
				1404-11	木容器製造	凡從事以木質、柳條材料製造容器之行業均屬之，如裝貨用之木箱、木盒、木桶、板條箱等製造。	
				1404-12	柳條容器製造	不包括： 用編結材料編製箱子應歸入 1409 細類「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304-11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包括木質箱、桶、盆、筐、篋等製造。	1304-12
						包括柳條箱、桶、盆、筐、篋等製造。	
						凡從事 1401 至 1404 細類以外木竹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木製衣架、刷子柄及掃帚柄、雕刻品、珠寶盒、餐具、線軸、捲線筒、鏡框、畫框、鞋楦、傘柄、手杖柄、軟木、軟木製品、瓣狀物及編結材料製蓆子、墊子、竹、藤、柳條及編籃製品等製造。	
						不包括： 用紡織材料製作墊子應歸入 1151 細類「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木鞋製造應歸入 1302 細類「鞋類製造業」。	
						行李箱製造應歸入 1303 細類「行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 火柴製造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紡織機械專用之木製線軸及捲線筒製造應歸入 2924 細類「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家具製造應歸入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木製玩具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 · 刷子、掃帚及棺柩製造應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1409-11	軟木栓、木栓、軟木製造	1309-12	
				1409-12	針車板製造	1309-14	
				1409-13	刻字	1309-15	
				1409-14	木鏡框、木框製造	1309-16	
				1409-15	梭管製造	1309-18	
				1409-16	木器加工	1309-19	
				1409-17	海草、地蓆編織	1090-15	
				1409-18	竹材加工	1305-11	
					包括竹白材剖製及竹材去皮、鋸製、燻製等。		
				1409-19	竹製品、竹容器製造	1305-12	
					包括竹筐、竹簍、竹蒸籠、竹籃、竹簾、竹笠、竹箱等製造。		
				1409-20	層竹製品製造	1305-13	
					包括層竹器皿、飾物、單板、壁飾等製造。		
				1409-21	藤製品、藤容器製造	1305-14	
					包括藤匣、藤筐、藤箱、藤編條、藤飾物等製造。		
				1409-22	草蓆編織	1090-11	
				1409-23	疊蓆織製	1090-12	
				1409-99	未分類其他木竹製品製造	1309-99	
					包括木雕神像、手杖、火柴木片、火柴梗、風車、麵杖、小件什物、電視外殼等製造。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1511		紙漿製造業		
				1511-00	紙漿製造	1510-11	
					凡從事木材、竹、草、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及其他植物纖維製造紙漿之行業均屬之。		
			1512		紙張製造業		
					凡從事以紙漿為原料製造紙張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512-11 1512-99	通草紙製造 其他紙張製造	行業均屬之，如銅版紙、道林紙、模造紙、新聞紙等製造。製漿造紙一貫作業之工廠，而不出售紙漿者亦歸入本類。	1521-11 1521-99
			1513		紙板製造業	包括道林紙、銅版紙、模造紙、新聞紙、棉宣紙、包裝紙等製造。 凡從事以紙漿為原料製造紙板之行業均屬之，如黃紙板、白紙板、瓦楞紙、牛皮紙板等製造。 不包括： · 瓦楞紙板製造應歸入 1520 細類「紙容器製造業」。	
		152	1520	1513-11 1513-99	蔗板製造 其他紙板製造		1522-11 1522-99
					紙容器製造業	凡從事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紙袋或紙棧板之行業均屬之，如紙杯、紙碟、紙盤、紙盒、紙袋、紙板箱、瓦楞紙箱等製造。	
				1520-11 1520-12 1520-13 1520-14 1520-15 1520-99	瓦楞紙製造 紙箱製造 紙袋製造 紙袋加工 紙棧板製造 其他紙容器製造	包括紙箱加工。	1540-11 1540-12 1540-13 1540-14 增訂 1540-99
		159	1591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凡從事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面紙、餐巾紙、衛生紙等製造，衛生棉及紙尿褲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不織布紙巾製造應歸入 1130 細類「不織布業」。	
				1591-11	衛生類用紙製造	包括紙巾、紙餐巾、衛生紙、吸水紙、面紙等製造。	1591-11
				1591-12	衛生棉製造		1591-12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591-13	紙尿褲製造		1591-13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p>凡從事 1591 細類以外其他紙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腦報表紙、複寫紙、信封、郵簡、壁紙、神紙（冥紙）等。</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光紙製造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599-11	電腦報表紙製造		1530-11
				1599-12	壁紙製造		1530-12
				1599-13	石蕊試紙製造		1530-13
				1599-14	複寫紙製造		1530-14
				1599-15	影印紙製造		1530-15
				1599-16	其他加工紙製造	包括印染紙、蠟紙、防油紙、襪紙、防水紙、裝飾色紙等製造。	1530-99
				1599-99	其他未分類紙製品製造	包括玻璃紙、紙帽、神紙等製造。	1599-11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1			印刷及其輔助業		
			1611		印刷業	<p>凡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印刷之行業均屬之。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同時從事排版、製版、印刷及裝訂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應歸入 1140 細類「印染整理業」。 印刷品出版應歸入 581 小類「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之適當細類。 影印及曬圖應歸入 8203 細類「影印業」。 	
				1611-00	印刷	包括紙材、金屬材、塑膠材、橡膠材、樹脂材、皮革材及衣著等印刷。	1620-11
			1612		印刷輔助業	凡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均屬之，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62	1620	1612-11	製版	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服務。 包括木版、滾筒版、銅版、鋅版、鋼版等之製作及照相版、鋁版、電鍍版、銅鋅版、鉛版之製作。	1610-11
				1612-12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		1630-11
				1612-13	電腦排版、照相排版、印刷排版		1690-1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凡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均屬之，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 不包括： · 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製造應歸入 2740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 軟體出版應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電影片、錄影帶及 DVD 影片或類似媒體之製作及發行應歸入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之適當類別。 · 供電影院放映之電影片複製應歸入 5913 細類「影片發行業」。 · 唱片或有聲媒體之母帶製作應歸入 5920 細類「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170	1700	1620-11	影音內容複製		增訂
				1620-12	軟體內容複製		增訂
				1620-13	錄音(影)帶內容複製		增訂
	17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均屬之。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所購瀝青、石油焦為原料，從事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製造應歸入 2399 細類「未分類其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8	181	1810	1700-11 1700-12 1700-13 1700-14 1700-15 1700-99	礦油製造 瀝青製造 汽油製造 焦炭、煤球製造 生質性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包括潤滑油、柴油、煤油等製造。 包括石碳酸、乳化瀝青、焦油乳液、煤焦瀝青、煤磚、煤焦油、煤焦副產品等製造	1910-11 1910-12 1910-99 1990-12 增訂 1990-99
				1810-11 1810-12 1810-13 1810-14 1810-15 1810-16 1810-17 1810-18 1810-19 1810-20 1810-21 1810-22 1810-23 1810-24 1810-25 1810-99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酸類製造 固、液態、氣體製造 鹼類製造 氯化物製造 硫化物製造 氰化物製造 鹽類製造 醛、醚、酮、胺脂、胺類製造 酒精、糖精製造 二氧化碳製造 二硫化碳製造 合成甘油製造 高純度化學元素製造 放射性同位元素製造 木焦油乾餾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	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 包括碳酸、鹽酸、硝酸、硫酸、脂肪酸等製造。 包括純鹼、燒鹼等製造。 包括硝酸鹽、硫酸鹽等非食用鹽製造。	1711-12 1711-13 1711-14 1711-15 1711-16 1711-17 1711-18 1711-19 1711-20 1711-21 1711-22 增訂 1790-17 1790-16 增訂 1711-11 1711-99
		182	1820	1820-0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凡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甲醛、乙苯及丙酮等製造。 包括乙苯、乙二醇、乙醛、乙醚、乙酸乙酯、甲酸、甲醇、甲醛、丙酮、丙烯、丙二醇、烷氨、醋酸、甘油等製造。	1712-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183	1830		肥料製造業	<p>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均屬之，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用化學品製造應歸入 1910 細類「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堆肥處理應歸入 3821 細類「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1830-11 1830-12 1830-13 1830-99	單一肥料製造 複合肥料製造 尿素製造 其他肥料製造	<p>包括微量元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天然鉀鹽、硝酸鹽鉀肥及土壤改良劑等製造。</p>	1713-11 1713-12 增訂 1713-99
		184	1841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p>凡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造纖維製造應歸入 1850 細類「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回收塑膠製品切絲處理應歸入 3830 細類「資源回收業」。 	
				1841-11 1841-12 1841-13	合成樹脂製造 合成塑膠製造（壓克力除外） 壓克力製造	<p>包括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p> <p>包括各種纖維素塑膠、塑膠網等製造。</p>	1731-11 1731-12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p>凡從事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行業均屬之，如橡膠乳液、氟橡膠、矽橡膠等製造。</p>	1731-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842-00	合成橡膠製造	包括丁二烯、丁基、苯乙烯-丁二烯、矽酮、異丁烯-異戊二烯、聚硫、氨、酯等橡膠製造。	1732-11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綫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PU）纖維等製造。 不包括： · 合成或再生纖維紡紗應歸入 1113 細類「人造纖維紡紗業」。 · 人造纖維加工絲製造應歸入 1114 細類「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850-11	聚合纖維棉及絲製造	包括尼龍纖維、硝化纖維等製造。	1720-11
				1850-12	嫻綫纖維製造		1720-12
				1850-99	其他人造纖維製造	包括銅鉍、硬化、酪素、聚脂、聚乙烯醇、聚丙烯、醋酸等纖維之製造。	1720-99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凡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等製造。 不包括： · 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之製造應歸入 1830 細類「肥料製造業」。	
				1910-11	農藥製造	包括殺菌、殺蟲、殺鼠、除草、催生劑、及硫粉、除蟲菊等製造。	1826-11
				1910-12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		1826-12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920-11	油漆製造	包括上光用油漆、反光漆、天然漆、天然樹脂油漆、快乾漆、防水漆	1810-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193	1930	1920-12 1920-13 1920-14 1920-99	油漆溶劑、添加劑製造 油墨、印泥製造 動、植物染料提取 其他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假漆、調和漆、鋁粉漆、纖維素漆、乳化漆等製造。 包括抗銹塗料、絕緣塗料、油灰（補土）、膠畫顏料等製造。	1810-12 1810-13 增訂 1810-99
		193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清潔洗濯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及清潔劑、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及口腔衛生製劑等製造。 不包括： · 硝化甘油及合成甘油製造應分別歸入 1810 細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及 1820 細類「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天然精油提煉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94	1940	1930-11 1930-12 1930-13 1930-99	肥皂製造 洗衣粉皂（絲）製造 牙膏、牙粉製造 其他清潔用品製造	包括皂膏製造。 包括口腔衛生製劑等製造。 包括洗碟劑、衣物柔軟劑、去污粉及合成、光學等清潔劑製造。	1830-11 1830-12 1830-13 1830-99
		194	1940	1940-11 1940-12 1940-13 1940-14 1940-99	化粧品製造業 香粉製造 洗髮精製造 香皂、沐浴精製造 面膜製造 其他化粧品製造	凡從事芳香及化粧調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天然精油提煉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包括口紅、面霜、香水、面粉、化粧水、胭脂、指甲油、剃鬚水、髮蠟、髮膏、髮膠、爽身粉、止汗劑、	1840-11 1840-12 1840-13 增訂 184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199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p>指甲油去光水等製造。</p> <p>凡從事 191 至 194 小類以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火柴、火藥、炸藥、膠水、膠黏劑、抗震劑、閃光劑、墨水及墨汁等製造。橡膠生膠之混煉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刷油墨製造應歸入 1920 細類「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以所購瀝青為原料從事膠黏劑及瀝青製品製造應歸入 23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90-11	觸媒製造	1890-11	
				1990-12	冷媒製造	1890-12	
				1990-13	工業添加劑製造	1890-13	
				1990-14	鞋油製造	1890-14	
				1990-15	地板臘、汽車臘製造	1890-15	
				1990-16	蠟燭製造	1890-16	
				1990-17	樟腦煉製	1890-17	
				1990-18	黏膠、牛皮膠製造	1890-18	
				1990-19	火柴製造	1890-19	
				1990-20	硫磺製造	1890-20	
				1990-21	火藥製造	1890-21	
				1990-22	非食用動植物油脂製造	1790-11	
				1990-23	橡膠生膠混煉	1790-12	
				1990-24	香茅油（包括薄荷油）製造	1790-13	
				1990-25	香茅油加工製造	1790-14	
				1990-26	有機、無機試藥製造	1790-15	
				1990-27	丹寧酸及相關化學材料製造	1790-99	
				1990-28	天然精油煉製	增訂	
				1990-29	感光紙及感光片製造	3021-13	
				1990-30	墨水、墨汁製造	3114-11	
				1990-31	空膠囊製造	增訂	
				1990-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89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0	200	2001		藥品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包括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1821-11
				2001-00	原料藥製造		
			2002		西藥製造業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行業均屬之。醫護材料如繃帶、消毒紗布、醫用石膏、敷料、外科腸線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2002-11	口服用藥製造	包括錠劑、膠囊劑、糖衣錠、粉（散）劑、顆粒劑、內服液、乳劑、丸劑等製造。	1822-11
				2002-12	外用藥製造	包括眼藥水（藥膏）、外用液、外用粉、貼劑等製造。	1822-12
				2002-13	針劑製造	包括水性、油質、粉性等注射劑製造。	1822-13
				2002-14	動物用藥製造		1822-14
				2002-15	醫護材料	包括繃帶、消毒紗布、醫藥用石膏、敷料、外科腸線等製造。	增訂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凡從事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	
				2003-00	生物藥品製造	包括疫苗、血清蛋白基因工程藥品等製造。	1823-11
			2004		中藥製造業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行業均屬之。	
				2004-00	中藥製造	不包括： 「草本植物浸泡物（薄荷、馬鞭草及甘菊等）應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包括丸劑、散劑、膏劑、丹劑、粉劑、糖衣錠、浸膏劑、流浸膏劑、酒劑、內服液劑、外用液劑、軟膏劑、滋膏劑、顆粒錠、栓、膠囊劑、切片、碎片、露劑、麴劑、膠布劑等之製造及飲片、粉末加工。	1824-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1	210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凡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血型分類試劑、肝炎檢驗試劑、懷孕檢驗試劑等製造。	1825-11
				2005-00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2101		橡膠製品製造業 輪胎製造業	凡從事橡膠輪胎及內胎製造或翻新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內胎修補材料製造應歸入 2109 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輪胎之裝修或更換應歸入 9511 細類「汽車維修業」。	
				2101-11	輪胎(內、外胎)製造	包括航空器、汽車、重機械車輛、機器腳踏車等內、外胎製造。	2001-11
				2101-12	輪胎翻修(再生胎)		2001-12
				2101-13	駝背胎面膠製造		增訂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橡膠管、橡膠輸送帶、橡膠傳動帶、橡膠滾輪、橡膠密封材、防震橡膠、建築用橡膠零配件、車輛用橡膠零配件、機械用橡膠零配件、電機電子用橡膠零配件等製造。	
				2102-0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	包括橡膠管、滾筒、墊圈、傳動帶、迫緊等製造。	2002-11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101 及 2102 細類以外橡膠製品製造或翻新之行業均屬之，如橡膠板、塊、條、絲、橡膠衛生保健用品（如保險套及奶嘴等）、橡膠地板貼面、橡膠線及繩索、橡膠環、橡膠滾筒貼面、充氣橡膠床墊等製造或翻新。以橡膠浸漬、塗佈、被覆或積層之紡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輪胎用簾布製造應歸入 1123 細類「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 彈性織物服裝製造應歸入 12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2	220		2109-11 2109-12 2109-99	再生橡膠製造 橡膠雨衣製造 未分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	<p>細類「梭織外衣製造業」。</p> <p>· 橡膠鞋製造應歸入 1302 細類「鞋類製造業」。</p> <p>· 以橡膠為主要材料之膠水及膠黏劑製造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 駝背胎面膠製造應歸入 2101 細類「輪胎製造業」。</p> <p>· 充氣橡皮艇及船製造應歸入 3110 細類「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 橡膠體育用品製造（服裝除外）應歸入 3311 細類「體育用品製造業」。</p> <p>· 橡膠遊戲用品及玩具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p> <p>· 橡膠製品回收利用應歸入 3830 細類「資源回收業」。</p> <p>包括泡沫、海綿橡膠及橡膠手套、冰袋、墊、矽膠奶嘴、保險套、橡膠地板貼面、橡膠滾筒貼面等製造。</p>	2009-11 2009-12 2009-99
			2201	2201-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p>凡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製造皮、板、管等基本材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布、合成皮、塑膠片、塑膠板、塑膠管、塑膠桿製造。</p>	2101-11
			2202	2202-11 2202-12	塑膠膜袋製造業 塑膠保鮮膜製造 塑膠袋製品製造	<p>凡從事薄膜塑膠袋吹製、押出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多層膜袋、塑膠保鮮膜、塑膠網袋、塑膠捲撕袋、塑膠編織袋、塑膠包裝袋、塑膠夾鏈袋、塑膠手提及購物袋等製造。</p> <p>包括塑膠編織袋、夾鏈袋、捲撕袋、購物袋、包裝袋、網袋等製造。</p>	2102-11 2102-12
			22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塑膠日用品真空、射出及擠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203-00	塑膠日用品製造	壓成型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筷、塑膠匙、塑膠杯、塑膠碗、塑膠壺、塑膠盆、塑膠盒、塑膠梳、塑膠衣夾、塑膠衣架等製造。 包括塑膠杯、碗、筷、衣夾、皂盒、桶、提籃、牙刷、匙、盆等製造。	2103-11
			2204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影印機塑膠配件、冰箱內部塑膠配件、家電用品塑膠外殼、塑膠保險桿等製造。	
				2204-0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包括塑膠電視機外殼、電腦外殼、電話外殼、家電用品外殼等製造。	2105-11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201 至 2204 細類以外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皮製品、塑膠網、塑膠線及保麗龍等製造。 不包括： · 塑膠鞋製造應歸入 1302 細類「鞋類製造業」。 · 塑膠行李箱製造應歸入 1303 細類「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 天然或合成橡膠製品製造應歸入 210 小類「橡膠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 塑膠家具製造應歸入 3219 細類「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塑膠體育用品製造應歸入 3311 細類「體育用品製造業」。 · 塑膠遊戲用品及玩具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 · 塑膠醫療用品製造應歸入 332 小類「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 塑膠安全帽及其他個人安全配備製造應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2209-11	塑膠雨衣、桌布製造		2104-11
				2209-12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包括強化塑膠浪板、門窗、浴槽、化糞槽、小件家具、汽車配件、容器與外殼等製造。	2106-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3	231		2209-13 2209-14 2209-99	人造石製造 塑膠皮製品製造（雨衣、桌布除外） 未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	包括塑膠夾克、塑膠外衣、塑膠圍裙、塑膠手套、塑膠帳篷、塑膠浴帽、塑膠浴簾等製造。 包括塑膠網、線、絲、海棉、泡棉、保麗龍及空白信用卡等製造。	2250-12 2104-99 2109-11
			231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矽砂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之行業均屬之。平板玻璃加工製品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光學玻璃製品製造應歸入 2779 細類「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眼鏡製造應歸入 3321 細類「眼鏡製造業」。	
				2311-00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	包括平板玻璃、安全玻璃、天窗玻璃等玻璃製造。	2221-11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凡從事以矽砂等原料製造玻璃容器之行業均屬之，如玻璃杯、玻璃瓶、玻璃罐等製造。實驗室用、製藥用玻璃器皿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注射器及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應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312-11	實驗室用、製藥用玻璃器皿製造		2229-12
				2312-99	其他玻璃容器製造	包括缸、盆、壺、碟、杯等玻璃容器製造。	2222-11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凡從事以矽砂等原料製造玻璃纖維之行業均屬之。玻璃纖維絲、玻璃纖維紗及玻璃纖維紗束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313-00	玻璃纖維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玻璃纖維布疋織造應歸入 1124 細類「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 光纜及光纖製造應歸入 2831 細類「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包括玻璃纖維、玻璃纖維紗、玻璃纖維絲、玻璃纖維紗束等製造。	2223-11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311 至 2313 細類以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玻璃磚、玻璃馬賽克、玻璃棒或管、電器玻璃（含電燈玻璃外罩）、玻璃擺飾品、鐘錶玻璃、未進行光學加工之光學玻璃元件等製造。	
				2319-11	玻璃飾品、藝術品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玻璃製品製造應歸入 2779 細類「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玻璃玩具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 · 眼鏡製造應歸入 3321 細類「眼鏡製造業」。 · 注射器及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應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229-11
				2319-12	玻璃絕緣體製造		增訂
				2319-99	未分類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	包括陶瓷釉玻璃、琺瑯釉玻璃、鏡子、玻璃棒、鐘錶玻璃、未進行光學加工之光學玻璃元件等製造。	2229-99
		232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份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	
				2321-11	斷熱磚(泥)製造		2240-11
				2321-12	耐火石灰製造		2293-99
				2321-99	其他耐火材料製造	包括耐火磚瓦、定型、不定型及特殊高級耐火材料製造。	224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p>凡從事黏土建築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導管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火材料製造應歸入 2321 細類「耐火材料製造業」。 ·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應歸入 2323 細類「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2322-11	陶瓷建材製造	<p>包括瓷磚、地磚、彩瓦、彩磚、紅鋼磚等製造。</p>	2214-11
				2322-12	磚、瓦製造（黏土燒製）	<p>包括土磚、導管等製造。</p>	2291-11
				2322-99	其他黏土建築材料製造		2291-99
			2323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p>凡從事陶瓷衛浴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馬桶、浴缸、洗手台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塑膠浴缸製造應歸入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金屬浴缸、臉盆製造應歸入 2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323-00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		2211-11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凡從事 2321 至 2323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科學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火陶瓷製品製造應歸入 2321 細類「耐火材料製造業」。 · 陶瓷建築材料製造應歸入 2322 細類「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應歸入 2323 細類「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 陶瓷玩具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 · 假牙製造應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33	2331	2329-11	陶瓷餐具燒製	包括陶瓷家具、雕像、裝飾品等燒製。	2212-11		
				2329-12	陶瓷藝術品燒製		2213-11		
				2329-13	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		2215-11		
				2329-99	未分類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包括陶瓷製坯、陶水缸燒製、瓷酒瓶燒製等。	2219-11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水泥製造業	凡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卜特蘭水泥、矽質水泥、高鋁水泥、水硬性水泥等製造。		
							不包括： · 耐火泥製造應歸入 2321 細類「耐火材料製造業」。 · 水泥製品製造應歸入 2333 細類「水泥製品製造業」。 · 牙科用黏固粉製造應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331-00	水泥製造		2231-11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凡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耐火混凝土製造應歸入 2321 細類「耐火材料製造業」。 · 混凝土製品製造應歸入 2333 細類「水泥製品製造業」。	
						2332-00	預拌混凝土製造		2232-11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			
						不包括： · 耐火泥、耐火混凝土製造應歸入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34	2340	2333-11 2333-12 2333-13 2333-99	火山灰製品製造 混凝土製品製造 鋼筋水泥製品製造 其他水泥製品製造	2321 細類「耐火材料製造業」。 包括混凝土、邊石、枕木、樑、管、磚等製造。	2233-11 2233-12 2233-13 2233-99
		239	2391	2340-11 2340-12 2340-99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家具及其製品製造 石磨製造 其他石材製品製造	凡從事將石材切割 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 不包括： · 人造石製造應歸入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應歸入 2391 細類「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 鑲嵌石材家具製造應歸入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雕刻創作應歸入 9010 細類「創作業」。	2250-11 2299-99 2250-99
			2391	2391-11 2391-12 2391-13 2391-9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砂布製造 砂輪、磨輪、磨石製造 硬料、砥材製造 其他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	凡從事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硬料、砥材、研料、砂布、砂輪等製造。 包括石榴石布、石榴石紙、砂紙、浮石紙、磨光粉、細磨粉等製造。	2292-11 2292-12 2292-13 2292-99
			2392		石灰製造業	凡從事石灰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生石灰、熟石灰及水硬石灰等製造。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392-11 2392-99	生石灰、熟石灰製造 其他石灰製造	不包括： 耐火石灰製造應歸入 2321 細類「耐火材料製造業」。 包括混合石灰、水硬石灰等製造。	2293-11 2293-99
			2393		石膏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石膏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石膏板、熟石膏及石膏雕像等製造。	
				2393-00	石膏製品製造	包括加色熟石膏、灰泥石膏、石膏塑料、石膏雕像等製造。	2294-11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滑石粉、石英粉、黏土料、石墨磚、矽酸鈣絕熱材料、石棉製品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	
				2399-11	石棉及其製品製造	包括石棉布、索、帶、墊圈、織物等製造。	2299-11
				2399-12	雲母製品製造	包括雲母片、棒、隔板、墊圈、管等製造。	2299-12
				2399-13	油毛氈製造		1990-11
				2399-14	瀝青混凝土製造		1990-99
				2399-99	其他未分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包括石英粉、石墨管、石墨模、石墨磚、矽酸鈣絕熱材料、氟石粉、粘土料、粘土擺飾、寶石粉等製造。	2299-99
	24	241			基本金屬製造業 鋼鐵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凡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均屬之。	
			2411				
				2411-11	鋼鐵冶煉大五金		2311-12
				2411-99	其他鋼鐵冶煉	包括生鐵、海綿鐵、合金鐵、合金鋼、碳素鋼等之鍊製。	2311-11
			2412		鋼鐵鑄造業	凡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413	鑄管鑄造 機械零件鑄造 鋼鐵鑄造品鑄造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成鋼鐵元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鐵製半成品、鑄管、鑄鋼件、鑄鐵件等鑄造。 不包括： · 同時從事鋼鐵冶鍊及鑄造應歸入 2411 細類「鋼鐵冶鍊業」。 · 鋼鐵鑄件鑄造後加工成金屬製品應按金屬製品所屬業別歸類。	2312-11 2312-12 2312-13
				2414	鋼板、帶、片製造 型鋼製造 鋼筋、棒鋼製造 其他鋼鐵軋延及擠型 鋼鐵伸線業	凡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均屬之，如盤元、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 不包括： · 同時從事鋼鐵冶鍊及軋延或擠型應歸入 2411 細類「鋼鐵冶鍊業」。	2313-11 2313-12 2313-13 2313-99
		242		2421	鋼鐵伸線 鋁製造業 鍊鋁業	包括鋼管、盤元、鋼捲製造。 凡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鋼線、鋼纜等製造。 不包括： · 同時從事鋼鐵冶鍊及伸線應歸入 2411 細類「鋼鐵冶鍊業」。 · 以金屬線（絲）加工製造製品應歸入 2593 細類「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314-11
					鋁製造業 鍊鋁業	凡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 商用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421-11 2421-12	鋁精鍊 鋁合金鍊製	之行業均屬之。	2321-11 2321-12
			2422		鋁鑄造業	凡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同時從事鍊鋁及鑄造應歸入 2421 細類「鍊鋁業」。 · 鋁鑄件鑄造後加工成金屬製品應按金屬製品所屬業別歸類。	
				2422-11 2422-12	鋁合金鑄造 再生鋁合金鑄造		2322-11 2322-12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凡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 不包括： · 同時從事鍊鋁及軋延、擠型或伸線應歸入 2421 細類「鍊鋁業」。 · 以金屬線（絲）加工製造製品應歸入 2593 細類「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423-11	基本鋁件製造	包括鋁板、片、箔、條、棒、管、線等製造。	2323-11
				2423-12	鋁或鋁合金粗製品製造	包括鋁擠型製造。	2323-12
		243			銅製造業 鍊銅業	凡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均屬之。	
			2431		銅合金製造 其他鍊銅	包括電解銅、砲銅製造及銅精鍊等。	2331-11 2331-99
			2432		銅鑄造業	凡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均屬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432-00	銅鑄造	不包括： · 同時從事鍊銅及鑄造應歸入 2431 細類「鍊銅業」。 · 銅鑄件鑄造後加工成金屬製品應按金屬製品所屬業別歸類。 包括銅、黃銅、青銅等鑄造。	2332-11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凡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	
				2433-11	基本銅件製造	不包括： · 同時從事鍊銅及軋延、擠型或伸線應歸入 2431 細類「鍊銅業」。 · 以金屬線（絲）加工製造製品應歸入 2593 細類「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包括銅板、片、箔、棒、管、線等製造。	2333-11
				2433-12	銅或銅合金粗製品製造	包括銅擠型製造。	2333-12
		249		2491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凡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均屬之。	
				2491-11 2491-99	鎂鑄造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鑄造	不包括： · 金屬鑄件鑄造後加工成金屬製品應按金屬製品所屬業別歸類。 包括鎂鑄件、鎂合金鑄件等鑄造。	2342-11 2390-12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凡從事 2491 細類以外之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金屬鍛造及粉末冶金等加工處理應歸入 254 小類「金屬加工處理業」之適當細類。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5	251	2511	2499-11 2499-12 2499-13 2499-14 2499-15 2499-99	鎂錠製造 鎂合金錠製造 基本鎂件製造 鉛皮製造 鋅棒、桿、條製造 其他未分類基本金屬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金屬線（絲）加工製造製品應歸入 2593 細類「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貴金屬製品製造應歸入 3391 細類「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包括鎂管、板、片、條、棒、桿等製造。 包括錫、鉛、鋅、銀等精煉。	2341-11 2341-12 2343-11 2390-13 2390-14 2390-11
			2512	2511-11 2511-12 2511-13 2511-99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農用手工具製造 金屬理髮器材製造 鎖具及鑰匙製造 其他金屬手工具製造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及裝配於手工具或工具機之可互換工具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刀、鋸、螺絲起子、虎頭鉗、扳手、耙、鋤、鑽頭、沖床沖頭、銑刀等製造。鎖具及鑰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屬餐具（刀、叉及湯匙除外），如鍋、碗、碟、盤等製造應歸入 2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動力手工具製造應歸入 2938 細類「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 貴金屬刀具製造應歸入 3391 細類「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包括除草器、割草器、鉗具、鐵錘、鐮刀、耙、錐等製造。 包括美容器具組盒、剃鬚刀片、理髮工具等製造。 包括乙炔吹管、鉗子、刨刀、扳手、鐵鎚、螺絲起子、鑽類、錐類、夾具、鉸鏈、銑刀、沖床沖頭等製造。	2420-11 2420-12 2499-15 2420-13
					金屬模具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模具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鑄造模具、壓鑄模具、沖壓模具、鍛造模具等製造。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52		2512-11 2512-99	塑膠成型模具製造 其他金屬模具製造	包括壓鑄模具、鍛造模具、鑄造模具等製造。	2592-11 2592-99
			252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金屬結構製造業	凡從事營造用金屬結構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鋼鐵架、鋼結構、金屬橋段、金屬樑柱、金屬帷牆等製造。 不包括： · 金屬貯槽製造應歸入 2531 細類「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 船體製造應歸入 3110 細類「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在工地組裝金屬結構應歸入 F 大類「營造業」之適當類別。	
				2521-00	金屬結構製造	包括鋼鐵架、金屬橋段、金屬樑柱、金屬帷牆、鋼結構等製造。	2431-11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建築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金屬門窗及其框架、金屬欄杆、金屬樓梯、輕鋼架等製造。 不包括： · 移動式金屬梯製造應歸入 2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53		2522-11 2522-99	金屬門窗（框）製造 其他金屬建築組件製造		2432-11 2432-99
			2531		金屬容器製造業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凡從事鍋爐、固定裝設於場所單位供貯存或生產等用途之金屬貯槽、壓縮或液化氣體之金屬容器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核子反應器及鍋爐附屬裝置，如冷凝器、節煤器、蒸汽收集器、散熱器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531-11	金屬貯槽製造	不包括： · 金屬桶、罐、箱、筒、盒製造應歸入 2539 細類「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 同位素分離器製造應歸入 2926 細類「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鍋爐渦輪機組製造應歸入 2931 細類「原動機製造業」。 · 貨櫃製造應歸入 3020 細類「車體製造業」。	2441-11
				2531-12	鍋爐貯槽體製造		
				2531-13	瓦斯鋼瓶製造		
				2531-14	核子反應器製造		
				2531-15	鍋爐附屬裝置製造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凡從事 2531 細類以外金屬容器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金屬桶、罐、箱、筒、盒等製造。	2511-11 增訂 增訂 增訂
		254		2539-11	鋼瓶製造(瓦斯鋼瓶除外)	不包括： · 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應歸入 2531 細類「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 保險櫃(箱)及金屬鍋、碗、碟、盤等製造應歸入 2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貨櫃製造應歸入 3020 細類「車體製造業」。	2442-11 2442-12 2442-99
				2539-12	金屬罐製造		
				2539-99	未分類其他金屬容器製造		
			2541		金屬加工處理業 金屬鍛造業	凡以鍛造加工方式製造金屬鍛品之行業均屬之，如鋼鐵鍛品、鋁鍛品、銅鍛品、鎂合金鍛品等鍛造。	2411-11 2411-99
				2541-11	鋼鐵鍛品製造		2411-11
				2541-99	其他金屬鍛造		
			2542		粉末冶金業	凡從事金屬粉末衝壓燒結製成元件之行業均屬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542-00	粉末冶金	不包括： · 金屬粉末製造應歸入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2412-11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凡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均屬之。	2452-11 2452-99
				2543-11 2543-99	鋼鐵熱處理 其他金屬熱處理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2544-11	金屬電鍍、板金、烤漆處理	不包括： · 同時從事塑膠製品製造及電鍍應歸入 220 小類「塑膠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2451-11
				2544-12	金屬防銹處理		2451-12
				2544-13	金屬鍍著處理（馬口鐵除外）		2451-13
				2544-14	馬口鐵		2451-14
				2544-99	其他金屬表面處理		增訂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凡從事 2541 至 2544 細類以外金屬加工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裁剪、焊接等加工處理。	
				2549-11	金屬裁剪、焊接處理		2319-11
				2549-12	金屬雕刻處理		增訂
				2549-99	未分類其他金屬加工處理		增訂
		259	2591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凡從事有、無螺紋製品之緊固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梢、釘、鉚釘、螺帽、螺柱、螺絲、螺旋、螺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591-00	螺絲、螺帽、鉚釘製造	圈、墊圈（華司）等製造。 不包括： · 塑膠緊固件製造應歸入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91-11
			2592		金屬彈簧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彈簧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彈片、板彈簧、扭彈簧、盤彈簧、螺旋彈簧等製造。 不包括： · 鐘錶用彈簧製造應歸入 2752 細類「鐘錶製造業」。	2493-11
			2593	2592-00	金屬彈簧製造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金屬線（絲）加工製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縫針、迴形針、大頭針、釘書針、金屬鉤針、金屬別針、圖釘、金屬髮夾、金屬衣架、刺鐵絲網、鋼鐵鏈等製造。 不包括： · 電線及電纜製造應歸入 2831 細類「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動力傳動鏈製造應歸入 2934 細類「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2494-11
			2599	2593-00	金屬線製品製造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591 至 2593 細類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金屬餐具、金屬浴缸及臉盆、永久性磁鐵、武器及彈藥、保險箱、瓶蓋、警鐘、徽章等製造。 不包括： · 火藥製造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金屬刀、叉及湯匙製造應歸入 2511 細類「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衛浴設備用金屬活栓及活閥製造應歸入 2933 細類「泵、壓縮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p>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p> <p>· 金屬家具製造應歸入 3220 細類「金屬家具製造業」。</p> <p>· 金屬體育用品製造應歸入 3311 細類「體育用品製造業」。</p> <p>· 金屬玩具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p> <p>· 金屬樂器製造應歸入 3313 細類「樂器製造業」。</p> <p>· 金屬文具製造應歸入 3314 細類「文具製造業」。</p> <p>· 金屬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應歸入 332 小類「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p> <p>· 拉鍊及鈕扣製造應歸入 3392 細類「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2599-11	鉛字鑄製		2499-11
				2599-12	金屬瓶蓋製造		2499-12
				2599-13	金屬軟管製造		2499-13
				2599-14	金屬浴缸及臉盆製造		增訂
				2599-15	武器及彈藥製造		2599-13
				2599-16	保險櫃(箱)製造		增訂
				2599-17	徽章製造		3199-20
				2599-18	移動式金屬梯製造		增訂
				2599-19	螺槳製造		2912-11
				2599-20	體育用槍及彈藥製造		增訂
				2599-99	其他未分類金屬製品製造	包括金屬餐具、鋼盔、非銅金屬鈴、灌溉管、滑輪、金屬把手、關門器等製造。	2499-99
	26	26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1		半導體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凡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2611-11	晶圓製造		2710-11
				2611-12	記憶體製造		2710-16
				2611-13	光罩製造		增訂
				2611-99	其他積體電路製造		2710-12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612-11	二極體製造	凡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均屬之。	2710-13
				2612-12	電晶體製造		2710-14
				2612-13	積體電路引腳架製造		增訂
				2612-99	其他分離式元件製造		增訂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613-00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2710-15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用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	
				2620-0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	包括電子用電容器、電子用變壓器、電子用繼電器、電子用電感器、電子用變電器等製造。	2720-11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2630-00	印刷電路板製造	不包括： ·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應歸入 2691 細類「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2730-11
		264	264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	
				2641-11	液晶面板製造	不包括： · 液晶高分子製造應歸入 1841 細類「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液晶顯示器用驅動積體電路（IC）製造應歸入 2611 細類「積體電路製造業」。 · 液晶顯示器製造應歸入 2712 細類「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2792-13
				2641-12	背光模組製造		增訂
				2641-13	彩色濾光片製造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69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 2641 細類以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	2792-11 2792-12 增訂	
			2649-11	發光二極體製造			
			2649-12	太陽能電池製造			
			2649-13	電漿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2691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 不包括： · 僅從事將印刷電路板組件構裝於卡片型塑膠框體內之積體電路記憶卡製造應歸入 2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數據機製造應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614-11 2614-99 2614-99 2614-99	
			2691-11	介面卡製造			
			2691-12	主機卡製造			
			2691-13	網路卡製造			
			2691-99	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	包括積體電路記憶卡、圖形卡、音效卡、視訊卡、控制卡等製造。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凡從事電子管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真空管、映像管、磁控管、陰極射線管等製造。	2791-11 2791-12 2791-99	
			2692-11	電子管製造			
			2692-12	真空管製造			
			2692-99	其他電子管製造	包括映像管、磁控管等製造。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 2691 及 2692 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7	271	2711	2699-11 2699-12 2699-13 2699-14 2699-99	唱機頭製造 錄影頭製造 濾波器製造 電磁閥製造 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	數據機、橋接器、路由器、閘道器，以及網路用集線器及交換器等製造應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包括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轉換器、電子連接器、電子連接線等製造。	2632-19 2631-14 增訂 增訂 2799-99
			2711	2711-11 2711-12 2711-13 2711-14 2711-15 2711-16 2711-9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電腦製造業 資料微處理機製造 電子字典製造 電子計算器製造 個人數位助理器(PDA)製造 伺服器製造 大型主機製造 其他電腦製造	凡從事電腦製造或組裝之行業均屬之，如大型主機、個人電腦、手提式電腦、電腦伺服器、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微型電腦等製造或組裝。從事組裝或整合處理器、記憶裝置、儲存裝置及輸出輸入裝置成為使用者可編寫程式的最終產品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包括微型電腦、個人電腦、手提式電腦等製造	2611-12 2611-13 2611-14 2611-15 2614-99 增訂 2611-11
			2712	2712-11 2712-12 2712-13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終端機製造 液晶顯示器製造 陰極射線管顯示器製造	凡從事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顯示器、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及終端機等製造。	2612-11 增訂 增訂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11 及 2712 細類以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滑鼠、鍵盤、印表機、光碟機、光碟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72				燒錄器、硬碟、軟碟機、掃描器、自動櫃員機 (ATM)、生物辨識裝置、電腦控制桿裝置等製造。 不包括： · 電腦用外掛喇叭製造應歸入 2730 細類「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21	2719-11	讀卡機製造		2613-11
				2719-12	列表機製造		2613-12
				2719-13	磁碟機製造		2613-14
				2719-14	各型微存錄設備製造	包括影像掃描器、條碼閱讀機等製造。	2613-15
				2719-15	可程式元件燒錄器製造		2619-12
				2719-16	數位投影機製造		2639-99
				2719-99	未分類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	包括自動櫃員機 (ATM)、生物辨識裝置、電腦控制桿裝置等製造。	2613-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凡從事電話 (有線、無線) 及手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話答錄機製造亦歸入本類。	
				2721-11	手機製造		2622-13
				2721-12	電話 (有線、無線) 製造		2621-12
				2721-13	電話答錄機製造		2621-99
				2721-14	有線對講機製造		2621-99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21 細類以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話交換 (PBX)設備、傳真設備、呼叫器、橋接器、路由器、閘道器、廣播及電視發射設備、區域網路 (LAN) 及廣域網路 (WAN) 之通訊傳播設備、數據機、防盜防災系統設備、遙控設備等製造。 不包括： · 應用於通訊傳播設備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應歸入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交通號誌燈或電子計分板之製造應歸入 2890 細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729-11	傳真機製造		2621-11
				2729-12	電話交換機製造		2621-13
				2729-13	天線製造		2622-11
				2729-14	無線電接收機製造		2622-14
				2729-15	電子警報器製造		2639-11
				2729-16	電眼製造		2639-99
				2729-17	車用防盜器製造		2639-99
				2729-18	集線器製造		2614-99
				2729-19	網路連接器製造		增訂
				2729-20	收發報機製造		2621-15
				2729-21	電視傳播專用攝影設備製造		增訂
				2729-22	電傳打字機製造		2621-14
				2729-99	未分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	包括視訊傳輸設備、電動信號設備、數據機、無線電報機、無線電報設備、遙控設備、呼叫器、橋接器、路由器、閘道器、防盜防災系統設備等製造。	2622-99 2621-99
		273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凡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擴音用途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CD 及 DVD 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等製造。 不包括： · 廣播及電視錄播音室設備，如複製設備、傳送及接收天線等製造應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已燒錄軟體(固定不可更換)之電子遊樂器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	
				2730-11	電視機製造		2631-11
				2730-12	錄放影機製造		2631-12
				2730-13	雷射碟影機製造		2631-13
				2730-14	電唱機製造		2632-11
				2730-15	收音機製造		2632-12
				2730-16	錄音機製造		2632-13
				2730-17	音響設備製造		2632-14
				2730-18	點唱機製造		2632-15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74	2740	2730-19 2730-20 2730-21 2730-22 2730-23 2730-24 2730-25 2730-26 2730-99	調諧器製造 擴大器製造 麥克風、揚聲器製造 耳機製造 擴音器製造 家庭劇院視聽設備製造 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製造 家用攝影機製造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包括影音光碟機、光碟錄放影機等製造。	2632-16 2632-17 2632-18 2632-20 增訂 增訂 增訂 3021-12 2639-99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凡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 不包括： 將母帶之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空白資料儲存媒體應歸入 1620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75	2751	2740-11 2740-12 2740-13 2740-14 2740-15 2740-16 2740-17	磁帶製造 磁碟、磁片製造 磁卡製造 錄音帶製造 錄影帶製造 光碟片製造 唱片製造		2640-11 2640-12 2640-13 2640-14 2640-15 2640-16 2640-17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航空器專用儀器、飛行記錄器、衛星導航系統（GPS）設備、雷達系統設備、聲納系統及設備、環境自動控制及調節裝置、控制工業製程變數之儀器及裝置、計量器（量測氧氣、水、電流等）、停車計時器、計程車錶、機動車輛儀表、自動收票設備、半導體檢測設備、實驗室專用分析儀器及系統設備等製造。非電力之量測、檢查、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亦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p>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輻射及醫學檢測設備製造應歸入 2760 細類「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光學量測位置之設備製造應歸入 2779 細類「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航空器引擎製造應歸入 3190 細類「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 簡單的機械量測工具（如捲尺、卡尺）製造應按其主要材質歸入適當類別。 	
				2751-11	聲納、雷達系統、遙感探測設備製造		2622-12
				2751-12	電波測深器製造		增訂
				2751-13	無線電導航儀製造		增訂
				2751-14	數值控制操作器製造		2619-11
				2751-15	度量衡製造	包括水錶、電錶等製造。	3011-12
				2751-16	工業校準工具製造		3019-11
				2751-17	檢驗平台製造		3019-99
				2751-99	其他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	包括航空器專用儀器、飛行紀錄器、衛星導航（GPS）設備、環境自動控制及調節裝置、工業製程變數控制儀器及裝置、計量器、停車計時器、計程車表、機動車輛儀表、自動收票設備、實驗室專用分析儀器及系統設備等製造。	3011-11
			2752		鐘錶製造業	凡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金屬（如紡織、皮革、塑膠之材質）錶帶製造應歸入 1309 細類「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貴金屬及金屬錶帶製造應歸入 3391 細類「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2752-00	鐘錶製造	包括機械鐘錶、電子鐘錶、計時器	3040-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76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p>等製造。</p> <p>凡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 X 光設備、電腦斷層 (CT) 掃描儀、正子放射斷層 (PET) 掃描儀、食品殺菌輻射設備、磁共振造影 (MRI) 設備、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心律調節器、助聽器、心電圖掃描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光浴床製造應歸入 2929 細類「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019-12 增訂 增訂 3030-99 增訂
				2760-11	雷射設備製造	包括電腦斷層 (CT) 掃描儀製造、正子放射斷層 (PET) 掃描儀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磁共振造影 (MRI) 設備製造、心律調節器、心電圖掃描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	
				2760-12	放射線治療機製造		
				2760-13	電子助聽器製造		
				2760-14	一般診斷用 X 光機製造		
				2760-99	其他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277	2771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照相機製造業	<p>凡從事光學及數位式照相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視傳播專用攝影設備製造應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家用攝影機製造應歸入 2730 細類「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021-11
				2771-00	照相機製造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名稱	說明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列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779-11 2779-12	幻燈片放映機製造 透鏡片製造	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		增訂 3022-12
				2779-13 2779-99	曝光計製造 未分類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	不包括： · 電子及質子顯微鏡製造應歸入 2751 細類「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影印機製造應歸入 2936 細類「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 眼鏡及其鏡片製造應歸入 3321 細類「眼鏡製造業」。		增訂 3029-11
	28	281	2810		電力設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用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		
						不包括： · 電子零組件型態之變壓器及開關製造應歸入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配線用電力電流開關(如按鈕式、切換式)之製造應歸入 2832 細類「配線器材製造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82	2820	2810-11 2810-99	變壓器製造 其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態換流器、整流器及變流器之製造應歸入 2890 細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渦輪發電機組製造應歸入 2931 細類「原動機製造業」。 · 汽車用啟動馬達及發動機製造應歸入 3030 細類「汽車零件製造業」。 包括發電機、電動機(含精密小馬達)、配電盤、其他電力傳送、分配設備等製造修配。	2811-11 2811-99
		283	2831	2820-11 2820-12 2820-13 2820-14 2820-99	電池製造業 乾(濕)電池製造 蓄電池製造 原電池製造 鋰電池製造 其他電池製造	凡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電池製造應歸入 2649 細類「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燃料電池製造應歸入 2890 細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包括電槽製造。	2840-11 2840-12 增訂 增訂 2840-99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凡從事電線及電纜(含光纖電纜)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用連接線、印表機連接線、USB 連接線及類似連接線組件之製造應歸入 2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汽車用電纜組件及電線束之製造應歸入 3030 細類「汽車零件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831-00	電線及電纜製造	製造業。 包括電子線等絕緣、非絕緣電線、電纜、光纜等製造。	2812-11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材質供控制電力迴路之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力匯流排、電力連接器、接地短路保護裝置（GFCI）配線用固定燈座、避雷器、電線開關、接線盒、開關箱、電線導管及配件、傳輸桿、架線五金器具、塑膠製非載電配線器材（如分線箱、面板、桿線配件）等製造。 不包括： · 陶瓷絕緣體製造應歸入 2329 細類「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型態之連接器、插座及開關之製造應歸入 2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大電流控制開關製造應歸入 2810 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832-11	電線開關、電插座製造		2890-11
				2832-12	線圈製造		增訂
				2832-13	電力匯流排製造		增訂
				2832-14	電力連接器製造		增訂
				2832-15	接地短路保護裝置（GFCI）製造		增訂
				2832-16	配線用固定燈座製造		增訂
				2832-17	避雷器製造		增訂
				2832-18	接線盒製造		增訂
				2832-19	開關箱製造		增訂
				2832-20	電線導管及配件製造		增訂
				2832-21	傳輸桿製造		增訂
				2832-22	架線五金器具製造		增訂
				2832-23	塑膠製非載電配線器材製造	包括分線箱、面板、桿線配件等製造。	增訂
				2832-99	其他配線器材製造	包括電鍵、鐵心等製造。	增訂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凡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與其零配件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841-11 2841-12 2841-13 2841-14 2841-99	車用燈泡（管）製造 水銀燈泡（管）製造 霓虹燈泡（管）製造 鹵素燈泡（管）製造 其他電燈泡（管）製造	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2831-12 2831-13 2831-14 2831-16 2831-11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凡從事電力照明設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		
		285		2842-11 2842-12 2842-13 2842-14 2842-15 2842-16 2842-17 2842-18 2842-19 2842-99	檯燈製造 美術燈製造 閃光燈製造 聖誕燈製造 緊急照明燈製造 手電筒製造 乙炔燈製造 聚光燈製造 道路照明燈具製造 其他照明器具製造	不包括： · 用於照明器具之載電配線器材製造應歸入 2832 細類「配線器材製造業」。 · 具有照明裝置之天花板風扇或浴室風扇製造應歸入 2854 細類「家用電扇製造業」。 · 電力交通號誌設備，如紅綠燈及行人號誌設備之製造應歸入 2890 細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汽車燈座製造應歸入 3030 細類「汽車零件製造業」。	2832-11 2832-12 2832-13 2832-14 2832-15 2832-16 2499-99 增訂 增訂 2832-99
			2851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凡從事家用冷氣機、電除（加）濕器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2851-11 2851-12	冷氣機製造 電除濕器、電加濕器製造		2821-11 2821-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凡從事家用電冰箱、家用電冷藏箱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2821-12 增訂	
				2852-11 2852-12	電冰箱製造 電冷藏箱製造			
			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家用洗衣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等製造。	2822-11 2822-12	
				2853-11 2853-12	洗衣機、脫水機製造 烘乾機製造			
			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	凡從事家用電扇及通風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2824-11	
				2854-00	家用電扇製造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p>凡從事 2851 至 2854 細類以外家用電器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鍋、烤麵包器、微波爐、吹風機、電果汁機、按摩椅（器）、吸塵器、電動牙刷、電鬚刀、排油煙機、洗碗機、空氣清淨機等製造。非電力家用器具，如瓦斯爐、瓦斯烤箱、瓦斯熱水器等製造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 · 家用縫紉機製造應歸入 2924 細類「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p>		
				2859-11	電鬚刀製造			2829-11
				2859-12	排油煙機製造			2829-12
				2859-13	電吸塵器製造			2829-13
				2859-14	電果汁機、榨汁機、烘碗機製造			2829-14
				2859-15	金屬廚具製造			1420-12
				2859-16	家用飲水機製造			2591-11
				2859-17	電熨斗製造			2823-11
				2859-18	電爐、電鍋製造			2823-12
				2859-19	電烤箱、微波爐製造			2823-13
				2859-20	電髮器材製造			2823-14
				2859-21	電熱器製造			2823-15
				2859-22	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	2823-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89	2890	2859-99	未分類其他家用電器製造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p>凡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記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玻璃絕緣體製造應歸入 2319 細類「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陶瓷絕緣體製造應歸入 2329 細類「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定溫器製造應歸入 2751 細類「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電力用開關及電鍵、電力用線圈及鐵心、電插座之製造應歸入 2832 細類「配線器材製造業」。 · 碳或石墨之墊片，以及非電力焊接設備之製造應歸入 2939 細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汽車專用電力設備，如發電機、火星塞、點火線裝置、自動門窗系統、電壓穩定器等之製造應歸入 3030 細類「汽車零件製造業」。 · 實驗室及醫學用超音波洗滌機製造應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829-99
				2890-11	閃光信號機	2890-12	
				2890-12	電鈴製造	2829-15	
				2890-13	電笛、氣笛製造	增訂	
				2890-14	超音波洗滌機製造（實驗室及醫學用除外）	增訂	
				2890-15	電力用換流器製造	增訂	
				2890-16	固態電池充電器製造	增訂	
				2890-17	電力用變流器製造	2811-11	
				2890-18	電動揭示牌製造	2639-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9	291		2890-19	內燃機電力設備及其組件製造		增訂
				2890-20	電動熔接及焊接設備製造		增訂
				2890-99	未分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		2890-99
			29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冶金機械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冶鍊、鑄造等冶金機械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金屬精鍊設備、鑄造機、壓鑄機等製造。金屬軋壓機械製造亦歸入本類。	
				2911-00	冶金機械製造	不包括： · 鑄造用模具製造應歸入 2512 細類「金屬模具製造業」。 · 伸線機製造應歸入 2919 細類「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增訂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切削用工具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磨床、鑽床、插床、刨床、車床、搪床、銑床、磨光機、拋光機等製造。	
				2912-11	金屬用車床、銑床、鑽床機製造	不包括： · 動力手工具製造應歸入 2938 細類「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2531-11
				2912-12	金屬用刨床、截斷機製造		2531-12
				2912-13	乙炔切割機製造		2539-11
				2912-14	金屬成型工具機械製造	包括螺栓機、攻牙機、膛線鏤刻機、螺絲製造機等製造。	2532-11
				2912-99	其他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	包括拉床、搪床、磨床、工模搪孔機、綜合加工或切削中心機、刻字機、自動鑽孔機等製造。	2531-99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911 及 2912 細類以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92	2921	2919-00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	<p>之，如伸線機、鍛造機、沖床、熱處理機、電鍍機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鑄造用模具製造應歸入 2512 細類「金屬模具製造業」。 · 動力手工具製造應歸入 2938 細類「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p>包括鍛錘製造、壓床製造、拉製機、伸線機、板金機械、鍛造機等製造。</p>	2539-11
				2921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p>凡從事農業及林業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曳引機、除草機、擠乳機、養蜂機、洗蛋機、洗果機、分級機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動力農用手工具製造應歸入 2511 細類「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營造用曳引機製造應歸入 2922 細類「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奶油分離器製造應歸入 2923 細類「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農用輸送機械製造應歸入 2935 細類「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動力手工具製造應歸入 2938 細類「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2921-11	耕耘機製造		2520-11
				2921-99	其他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	<p>包括播種機、插秧機、擠乳機、噴粉機、翻草機、分級機、除草機、養蜂機、洗蛋機、洗果機、農用搬運車等製造。</p>	2520-99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p>凡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及營造業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探鑽機、鑿井機、選礦機、碾礦機、混凝土攪拌機、鏟土機、挖土機、推土機、打樁機、築路機</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922-11	建築機械設備製造	等製造。 不包括： · 農業或林業用曳引機製造應歸入 2921 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起重機製造應歸入 2935 細類「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預拌混凝土車製造應歸入 3010 細類「汽車製造業」。	2551-11
				2922-12	礦業機械製造	包括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混凝土攪拌機等製造。 包括掘鑿機、碾礦機、石材切割機、石材鑽孔機、選礦機、探鑽機等製造。	2552-11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肉類加工機、鮮乳殺菌機、磨米機、碾米機、水果軋碎及壓榨機、製茶機、製菸機等製造。 不包括： · 包裝機、打包機、秤重機械及產業用冷凍或冷藏設備製造應歸入 2939 細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3-11	食品飲料機械製造	包括屠宰機、磨米機、製茶機、食品粉碎機、自動食品烘焙機、飲料製造機等製造。	2541-11
				2923-12	農用乾燥機製造		2520-12 增訂 增訂
				2923-13	奶油分離機製造		
				2923-14	烤菸機製造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軋棉機、清棉機、紡紗機、織布機、編織機、織帶機、印花機、洗滌機、漂白機、上漿機、上膠機、搖紗機、裁剪機、燙壓機、縫紉機、熟皮鞣製機、熟皮整理機等製造。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924-11	紡織機械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用洗衣機及乾衣機製造應歸入 2853 細類「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印刷機械製造應歸入 2929 細類「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包括紡紗機、針織機、編織機、提花機、染整機械等製造。	2542-11
				2924-12	成衣機械製造	包括縫衣機、剪裁機等製造。	2542-12
				2924-13	製鞋機製造		2549-11
				2924-14	工商業用洗衣設備製造		增訂
				2924-15	熟皮整理機製造	包括熟皮鞣製機製造。	增訂
				2924-16	乾洗機製造		2549-11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木工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接榫機、刨皮機、刨木機、鋸木機、木板磨平機等製造。	
				2925-00	木工機械製造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鋸類手工具製造應歸入 2511 細類「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動力手工具製造應歸入 2938 細類「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包括木工車床、銑床、鑽床、鋸床、磨光機，刨木機、鋸木機、刨皮機、藤加工機器等製造。	2543-11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化工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捏合機、製藥機械、遠心分離機、油漆製造機、同位素分離器等製造。	
				2926-00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精煉廠、化學工廠及酒廠之蒸餾或精餾設備製造應歸入 2939 細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包括遠心分離機、製藥機械、化工用發酵裝置等製造。	2546-11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塑膠及橡膠製造或加工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927-00	塑膠、橡膠加工機械設備製造	擠型機、押出機、射出成型機、輪胎製造機等製造。 不包括： · 鑄造用模具製造應歸入 2512 細類「金屬模具製造業」。	2547-11 2547-12 2547-13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液晶顯示器生產設備等製造。 不包括： · 半導體測試儀器製造應歸入 2751 細類「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2928-00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	包括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液晶顯示器生產設備等製造。	2548-11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921 至 2928 細類以外之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紙漿製造機、紙張加工機、紙製品製造機、製版機、排版機、印刷機、裝訂機、製磚機、陶瓷製造機、玻璃吹製機、燈泡製造機、遊樂園機械設備等製造。 不包括： · 家用電器製造應歸入 285 小類「家用電器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 影印機製造應歸入 2936 細類「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9-11	造紙機械製造	包括壓紙機、紙板製品機、紙及紙板裁切機等製造、	2544-11
				2929-12	排版機製造		2545-11
				2929-13	印刷機、裝訂機製造	包括裝訂機、鑄字機及印刷機等製	2545-12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名稱	說明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93	2931	2929-99	其他未分類專用機械設備製造	其他未分類專用機械設備製造	造。 包括拉鍊製造機、火柴機、玻璃吹製機、玻璃製瓶機、遊樂園機械設備等製造。	2549-11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原動機製造業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原動機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引擎、內燃機、蒸汽渦輪機、水力渦輪機、鍋爐渦輪機組、渦輪發電機組等製造。內燃機之活塞、活塞環、汽化器、進氣及排氣閥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2931-11	渦輪機製造	渦輪機製造	不包括： · 發電機（渦輪發電機組除外）製造應歸入 2810 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內燃機之電力設備及其組件製造應歸入 2890 細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汽車及機車引擎製造應分別歸入 3010 細類「汽車製造業」及 3121 細類「機車製造業」。	2512-11
				2931-12	引擎(汽、機車除外)、內燃機製造	引擎(汽、機車除外)、內燃機製造	包括水力、氣體、蒸汽、噴射等渦輪機製造。	2512-12
				2931-13	內燃機活塞及活塞環製造	內燃機活塞及活塞環製造		增訂
				2931-14	內燃機汽化器進氣及排氣閥製造	內燃機汽化器進氣及排氣閥製造		增訂
				2931-99	其他原動機製造	其他原動機製造		增訂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流體傳動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壓與氣動泵、液壓與氣動馬達、液壓與氣壓缸、液壓與氣壓閥等製造。	
							不包括： · 壓縮機、非液壓與非氣壓（或非氣動）之泵或閥製造應歸入 2933 細類「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應歸入 2934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932-00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	細類「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2582-11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凡從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體用泵、真空泵、空氣壓縮機及其他氣體壓縮機、工業用活栓及活閥、衛浴設備用活栓及活閥、加熱設備用活栓及活閥等製造。 不包括： · 內燃機之進氣及排氣閥製造應歸入 2931 細類「原動機製造業」。 ·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應歸入 2932 細類「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2933-11	瓦斯壓力調整器製造		2492-11
				2933-12	水龍頭製造		2499-99
				2933-13	空氣壓縮機及泵製造		2581-11
				2933-99	其他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		2492-99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機械傳動裝置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滾珠、軸承、齒輪、變速機、離合器、聯軸節、飛輪、滑輪、傳動鏈等製造。 不包括： · 鋼鐵鏈製造應歸入 2593 細類「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車用離合器及傳動設備製造應歸入 3030 細類「汽車零件製造業」。	
				2934-11	齒輪製造		2583-11
				2934-99	其他機械傳動設備製造		2583-12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物品輸送及搬運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吊車、滑車、電梯、絞車、輸送機、托板車、起重機、升降機、堆高機等製造。 不包括： · 鏟土機、推土機及用於地面下連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2935-11 2935-12 2935-13 2935-99	電梯及電扶梯製造 升降機、起重機製造 千斤頂製造 其他輸送機械設備製造	<p>續運轉之升降機與輸送機製造應歸入 2922 細類「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p> <p>起重船製造應歸入 3110 細類「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購物車製造應歸入 3190 細類「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p> <p>電梯及升降機安裝應歸入 4331 細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p>	2585-11 2585-12 2420-13 2585-99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p>包括絞車、吊車、托板車、堆高機、機械式立體停車場裝置等製造。</p> <p>凡從事事務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影印機、打孔機、碎紙機、打字機、收銀機、支票機、數鈔機、封信機、地址機等製造。</p> <p>不包括：</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應歸入 271 小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之適當細類。</p> <p>傳真機製造應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2936-11 2936-12 2936-13 2936-14 2936-99	打字機製造 收銀機製造 打卡機製造 碎紙機製造 其他事務機械設備製造	<p>包括影印機、數鈔機、釘書機、切紙機、地址機、點字機等製造。</p>	2560-11 2560-12 2560-13 2560-14 2560-99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噪音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廢(污)水處理設備等製造。	
				2937-0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2570-11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凡從事動力手工具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手提之電鋸、電鑽、電動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938-00	動力手工工具製造	磨輪機、電動拋光機、氣動剪、氣動打釘機等製造。 不包括： · 非動力手工工具及裝配於動力手工工具之可互換工具製造應歸入 2511 細類「金屬手工工具製造業」。 包括手提氣動鉚釘機、手提氣鑽等製造。	2533-11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931 至 2938 細類以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工業用冷凍空調設備、液體過濾或淨化設備、蒸餾或精餾設備、非電動熔接及焊接設備、磅秤、地磅、噴槍、滅火器、噴砂機、蒸氣清潔機、包裝機、打包機、工業用電扇、工業用爐、熱交換器、氣體產生器、自動販賣機等製造。 不包括： · 高敏感度（實驗室用）天平製造應歸入 2751 細類「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家用冷氣機製造應歸入 2851 細類「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 家用冷凍或冷藏設備製造應歸入 2852 細類「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 家用電扇製造應歸入 2854 細類「家用電扇製造業」。 · 電動熔接及焊接設備製造應歸入 2890 細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農業專用噴霧機械製造應歸入 2921 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應歸入 2937 細類「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546-11 2499-99 2546-11
				2939-11	過濾機製造		
				2939-12	蒸餾機械製造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0	301	3010	2939-13 2939-14 2939-15 2939-16 2939-17 2939-18 2939-19 2939-20 2939-99	噴砂機製造 包裝機及打包機製造 工業用爐製造 自動販賣機製造 油槍製造 抽通風機製造 中央空調系統製造 非家用飲水設備製造 未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	包括冷凍櫃、冷凍庫、自動充氣機、消防設備等製造。	2539-11 2584-11 增訂 2599-12 2420-13 2599-14 2599-11 2591-11 2599-9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高爾夫車、掃街車、運鈔車等製造。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農業專用曳引機製造應歸入2921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營造業專用有輪機械製造應歸入2922細類「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吊車、滑車、托板車等輸送及搬運設備製造應歸入2935細類「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車體製造應歸入3020細類「車體製造業」。 · 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應歸入3030細類「汽車零件製造業」。 · 汽車維修應歸入9511細類「汽車維修業」。	
				3010-11 3010-12 3010-13 3010-14 3010-99	汽車引擎製造 電動車製造 預拌混凝土車製造 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 其他汽車製造		增訂 2931-11 增訂 增訂 2931-99
		302	3020		車體製造業	包括小客車、貨車、特種車輛、卡車、曳引車、越野車、掃街車、運鈔車、客貨兩用車等製造。 凡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03	3030	3020-11 3020-12 3020-99	貨櫃製造 拖車、半拖車製造 其他車體製造	貨櫃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農業專用拖車及半拖車製造應歸入 2921 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之零配件製造應歸入 3030 細類「汽車零件製造業」。 · 畜力車製造應歸入 3190 細類「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包括大型客車、貨車車身製造。	2441-12 增訂 2932-11
				3030-11 3030-9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電力系統製造 其他汽車零件製造	凡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車椅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輪胎製造應歸入 2101 細類「輪胎製造業」。 · 車輛用橡膠零配件製造應歸入 2102 細類「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汽車用玻璃製造應歸入 2311 細類「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車用電池製造應歸入 2820 細類「電池製造業」。 · 車用照明設備製造應歸入 2842 細類「照明器具製造業」。 · 內燃機之活塞及活塞環製造應歸入 2931 細類「原動機製造業」。 · 汽車引擎用泵製造應歸入 2933 細類「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包括汽車用之離合器、踏板、輪軸、齒輪、傳導系統、輪圈、車門、	增訂 2932-12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1	311	311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p>燈座、煞車器等製造。</p> <p>凡從事船舶及海上結構物之建造、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客船、渡船、貨輪、油輪、拖船、軍艦、漁船、充氣船、帆船、電動船、氣墊船、水上摩托車、獨木舟、小艇、划艇、小帆船、鑽井台、浮式船塢、浮舟、潛水箱、浮式碼頭、浮筒、浮式儲槽、大平底船、駁船、浮式吊車、橡皮艇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帆製造應歸入 1151 細類「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 船用導航設備製造應歸入 2751 細類「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船用照明設備製造應歸入 2842 細類「照明器具製造業」。 · 船用引擎製造應歸入 2931 細類「原動機製造業」。 · 船舶維修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廢船處理應歸入 3830 細類「資源回收業」。 	
				3110-11	船舶建造（鐵殼）		2911-11
				3110-12	船舶建造（木殼）		2911-12
				3110-13	船舶建造（玻璃纖維）		2911-13
				3110-14	海上結構物建造	包括浮碼頭、浮木舟、浮標、鑽油井平台等製造。	2913-11
				3110-99	其他船舶及其零件製造	包括甲板機等。	2911-14 2912-11
		312	3121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機車製造業	<p>凡從事二輪、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車維修應歸入 9591 細類「機車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3121-11	邊車製造	維修業」。 包括二輪、三輪機車、電動機車製造。	2941-99 增訂	
				3121-12	機車引擎製造			
				3121-99	其他機車製造			2941-11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 包括機車用之曲軸、汽缸、離合器等製造。	2942-11	
				3122-00	機車零件製造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可騎乘之有輪玩具（如塑膠腳踏車、三輪車）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 · 自行車之修理應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3131-00	自行車製造	包括自行車、越野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等製造。	2951-11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 包括自行車架、自行車變速器、前後擋泥板、石棉煞車來令等製造。	2952-11	
				3132-00	自行車零件製造			
		319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之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三輪車、病人用車（含動力發動）、嬰兒車等製造。 不包括： · 起重機及搬運設備製造應歸入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2935 細類「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餐廳用食品推車製造應歸入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3190-11	輪椅製造		2990-11
				3190-12	無動力車輛及零件製造	包括人力車、無動力三輪車、畜力車、購物車、行李手推車、單輪手推車等製造。	2990-12
				3190-13	軌道車輛製造	包括礦車、纜車、軌道蒸汽機車、軌道柴電機車、軌道電力機車製造。	2921-11
				3190-14	軌道車輛零件製造	包括車架、車軸、客貨軌道車配件、緩衝器、轉向車架、聯結器、車輪及車輛氣軔裝置等製造	2922-11
				3190-15	航空器製造	包括固定翼飛機、航空器、航空熱氣球、旋翼飛機、飛船、滑翔機、直升機之製造。	2961-11
				3190-16	航空器零件製造	包括起落架、航空螺旋槳、航空渦輪式發動機、航空活塞式發動機等製造。	2962-11
				3190-17	軍用戰鬥車輛製造		增訂
				3190-18	嬰兒車製造		3199-17
				3190-99	其他未分類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		2990-99
	32				家具製造業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木製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以木、竹、藤材為主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木櫃、木、竹椅、竹床等製造。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21					
			3211				
				3211-11	竹製家具製造	包括竹椅、竹凳、竹床等製造。	1412-11
				3211-12	層竹家具製造		1412-12
				3211-13	藤製家具製造	包括藤椅、藤床、藤搖籃、藤屏風等製造。	1412-13
				3211-14	木製家具表面塗裝		1430-11
				3211-99	其他木製家具製造	包括木櫃、木櫥、木桌、木椅、木衣箱、木床、木凳、木几、木檯等製造。	1411-11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 3211 細類以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家具、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家具等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219-11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家具製造	製造。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1419-11
				3219-12	塑膠家具製造		1419-12
				3219-13	壓克力家具製造		1419-13
				3219-14	非金屬家具表面塗裝（木製家具除外）		1430-11
				3219-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		1419-99
		322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以金屬為主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金屬櫃、金屬桌等製造。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220-11	金屬櫃（櫥）製造		1420-11
				3220-12	金屬家具表面塗裝		1430-11
				3220-99	其他金屬家具製造		1420-99
	33	331	3311		其他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體育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材質之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球類及球具用品、田徑用品、衝浪板、滑雪板、溜冰鞋、獵具、釣具、登山用品、體操及健身器材等製造。皮製運動手套及運動帽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運動衣製造應歸入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運動鞋製造應歸入 1302 細類「鞋類製造業」。 · 皮製鞍具及馬鞭製造應歸入 1309 細類「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體育用槍及彈藥製造應歸入 2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自行車製造應歸入 3131 細類「自行車製造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311-00	體育用品製造	滑翔翼製造應歸入 3190 細類「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體育用安全防護帽盔、護具及護膝製造應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包括各類體育用品、健身器材及釣具、運動手套等製造。	3111-11
			3312		玩具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材質之玩具、玩偶及電動玩具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玩具樂器、模型玩具、益智玩具、遙控玩具、騎乘玩具、填充玩偶、玩偶衣服及其配件、紙牌、棋藝等製造。經植入電子零件之電子玩具及投幣式電動遊戲機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可更換軟體之電動遊樂器製造應歸入 2730 細類「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自行車製造應歸入 3131 細類「自行車製造業」。	
				3312-11	電動玩具製造		3112-11
				3312-12	電子遊樂器製造		3112-12
				3312-13	電子玩具		增訂
				3312-14	投幣式電動遊戲機械製造		增訂
				3312-99	其他玩具製造	包括中式紙牌、西洋棋類、麻將牌、撲克牌、圍棋、象棋、骰子、各種材質玩具、玩偶、益智玩具等製造。	3112-99
			3313		樂器製造業	凡從事樂器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管絃樂器、打擊樂器、鍵盤樂器、電子樂器、節拍計、調音及定音器等製造。樂譜架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擴音器、錄放音機、錄放影機製造應歸入 2730 細類「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313-00	樂器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具樂器製造應歸入 3312 細類「玩具製造業」。 包括鍵盤樂器、弦樂器、簧樂器、打擊樂器、管樂器、樂譜架、節拍器等製造。 	3113-11
			3314		文具製造業	<p>凡從事文具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筆類、鉛筆芯、橡皮擦、修正液、印臺、書畫板、美術用具等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記本及其他紙製品製造應歸入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墨水及墨汁製造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樂譜架製造應歸入 3313 細類「樂器製造業」。 	
				3314-11	印臺製造		3114-11
				3314-12	漿糊製造		3114-12
				3314-99	其他文具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毛筆、鋼筆、鉛筆（芯）、原子筆、繪圖筆、算盤、蠟筆、墨、硯、勞作用品等製造。 	3114-99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3321		眼鏡製造業	<p>凡從事眼鏡及其鏡片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學儀器專用鏡片製造應歸入 2779 細類「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321-00	眼鏡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太陽眼鏡、眼鏡片、眼鏡框、工業用護目鏡、義眼等製造。 	3022-11 3022-12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p>凡從事 3321 細類以外一般醫學、矯治、獸醫等用途之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擔架、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管、人工器官、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等製造。	
						不包括： · 醫用縫合線、繃帶、消毒紗布、敷料製造應歸入 2002 細類「西藥製造業」。 · 電子醫療設備製造應歸入 2760 細類「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輪椅製造應歸入 3190 細類「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3329-11	傷殘用具製造	不包括輪椅、手杖、義眼製造。	3030-11
				3329-12	齒模、假牙製造		8192-11
				3329-13	插管製造		增訂
				3329-14	導尿管製造		增訂
				3329-15	注射針（器）製造		增訂
				3329-99	未分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包括人工器官、人工肢體、呼吸器設備、牙科器材及外科器材、金屬擔架等製造。	3030-99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珠寶、貴金屬及金屬之鑲嵌、鏤刻或琢磨，以製造各種首飾、案頭裝飾品及其他製品之行業均屬之。錢幣、人造珠寶、金屬錶帶及飾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非金屬錶帶（如紡織、皮革、塑膠之材質）製造應歸入 1309 細類「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錶殼製造應歸入 2752 細類「鐘錶製造業」。	
				3391-11	貴金屬獎牌、錢幣鑄造		3191-12
				3391-12	珊瑚製品製造		3191-13
				3391-13	金屬飾物製造		2499-14
				3391-14	人造珠寶製造		增訂
				3391-15	貴金屬刀具製造		增訂
				3391-99	其他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		3191-11
							3191-14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凡從事拉鍊、鈕扣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3192-11 3192-12
				3392-11 3392-12	拉鍊製造 鈕扣製造	不包括： · 貴金屬及珠寶製之鈕扣製造應歸入 3391 細類「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凡從事 3391 及 3392 細類以外各種材質安全防護配備及其他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安全帽、安全帶、護具、護膝、防火衣、防毒面具、軟木救生用具、棺柩、掃帚、刷子、傘、傘骨、手杖、打火機、非金屬飾物及小件什物等製造。	3199-12 3199-13 3199-14 3199-15 3199-16 3199-18 3199-19 3199-20 3199-21 3199-22 3199-23
				3399-11	扇子製造	不包括： · 徽章製造應依材質分別歸入 1159 細類「其他紡織品製造業」或 2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399-12	傘、傘骨製造	· 馬鞭製造應歸入 1309 細類「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3399-13	紙傘製造	· 木手杖製造應歸入 1409 細類「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3399-14	宮燈製造	· 嬰兒車製造應歸入 3190 細類「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3399-15	人造毛髮製造		
				3399-16	打火機製造		
				3399-17	印章製造		
				3399-18	證章製造		
				3399-19	非金屬飾物製造（珊瑚除外）	包括牛角、象牙、貝殼、果核製飾物等製造。	
				3399-20	手工藝品製造	不包括手工編織品、刺繡品等製造。	
				3399-21	清潔用具製造	包括刷子、掃帚、拖把、畚斗等製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399-22	祭祀用品製造	造。 包括佛具、紙紮、香火等製造。 不包括木雕製品、銅質雕刻品及金屬浮雕製造。 包括護具、防火衣、安全帶、防毒面具等製造。	3199-11
				3399-23	人造花、羽毛裝飾品製造		3199-24
				3399-24	雕塑品製造		3199-25
				3399-25	羽毛製品製造		3199-26
				3399-26	熱水瓶（電熱式除外）保溫容器製造		3199-28
				3399-27	鬃毛製品製造		3199-29
				3399-28	貝殼製小件什物、紋石品製造		3199-30
				3399-29	軟木救生用具製造		3199-31
				3399-30	塑膠安全帽製造		增訂
				3399-31	棺木製造		增訂
				3399-32	地球儀製造		1309-17
				3399-33	安全帽製造		增訂
				3399-9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		2106-11
	34	340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凡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均屬之，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屬建築物整體不可或缺部分，如電梯、電力及消防系統、空調系統、中央吸塵系統等之維修及安裝服務應歸入 F 大類「營造業」之適當類別。 · 汽車修理應歸入 9511 細類「汽車維修業」。 · 機車修理應歸入 9591 細類「機車維修業」。 · 樂器調音及修理，或用於辦公室及家庭之家具維修服務應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3199-99
				3400-11	鍋爐維修		2511-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400-12	船舶維修		2911-15
				3400-13	航空器維修		2961-11
				3400-1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鍋爐、船舶、航空器維修除外）		4200-22
				3400-15	產業用機械設備安裝		4200-22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D	35	351	3510	351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	凡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行業均屬之。 包括發電、輸電、配電等。	3300-11
				352	3520		
		353	3530			3530-11	蒸汽供應業 熱能供應
				3530-12	溫泉供應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E	36	360	36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業	<p>凡從事工商服務業及民生用水之集取、淨化及配送之行業均屬之，如海水、河水、湖水、雨水及地下水等之集取、淡化、淨化，及以管線或貨車方式配送用水等。</p> <p>不包括： · 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管理應歸入 0139 細類「其他農事服務業」。 · 發電用水庫之經營應歸入 3510 細類「電力供應業」。 · 廢(污)水處理應歸入 3700 細類「廢(污)水處理業」。</p>	
				3600-11	集水	3600-11	
				3600-12	自來水供應	3600-12	
				3600-13	海水淡化	3600-13	
				3600-14	水再生利用	3600-14	
	37	370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p>凡從事廢(污)水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之經營、家庭廢水之收集及清運、水溝、廢(污)水坑及化糞池之清理，流動廁所清潔服務、廢(污)水之稀釋、篩選、過濾及沉澱等、游泳池及工業等廢(污)水清理、下水道及排水管之維護及清理等。</p>	
				3700-00	廢(污)水處理	9303-11 9301-13 9309-11	
	38	381	3811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廢棄物清除業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p>凡從事無害廢棄物清除及搬運之行業均屬之，如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建築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清除及搬運。資源回收物之清除、無害廢棄物轉運站之經營等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 · 化糞池之清理應歸入 3700 細類「廢(污)水處理業」。</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811-11 3811-12 3811-13 3811-14 3811-15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 建築廢棄物清除 資源回收物清除 無害廢棄物轉運站之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害廢棄物之清除應歸入 3812 細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 同時從事無害廢棄物清除、搬運及處理應歸入 3821 細類「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 同時從事資源回收物清除、搬運及處理應歸入 3830 細類「資源回收業」。 	9301-11 9301-13 增訂 9301-14 增訂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p>凡從事有害廢棄物清除及搬運之行業均屬之。有害廢棄物轉運站之經營，以及同時從事無害及有害廢棄物之清除及搬運者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時從事有害廢棄物清除、搬運及處理應歸入 3822 細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 受污染之房屋、礦地、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及清理應歸入 3900 細類「污染整治業」。 	9301-12 增訂
		382	3821	3812-11 3812-12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有害廢棄物轉運站之經營		
					廢棄物處理業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p>凡從事無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無害廢棄物之掩埋、焚化等。堆肥處理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害廢棄物之燃燒或焚化應歸入 3822 細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 同時從事資源回收物清除、搬運及處理應歸入 3830 細類「資源回收業」。 · 受污染之土地、水源之消毒清理或減輕有毒物質之危害應歸入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821-11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3900 細類「污染整治業」。 包括無害之污泥、廢土、廢氣、醫療廢棄物等處理。 包括垃圾處理。	9302-11
				3821-12	一般廢棄物處理		9302-13 0139-11 增訂
				3821-13	堆肥處理		
				3821-99	其他無害廢棄物處理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凡從事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有害廢棄物處理設備之運作、有害廢棄物之焚化、固化、熱解、熔融等、核廢料之處理及存放等。同時從事無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者亦歸入本類。	
				3822-11	核廢料之處理及存放	不包括： · 核子燃料再加工應歸入 1990 細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受污染土地、水源之消毒清理或減輕有毒物質之危害應歸入 3900 細類「污染整治業」。	增訂
				3822-99	其他有害廢棄物處理	包括有害之污泥、廢氣、醫療廢棄物等處理。	9302-12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凡從事資源回收物分類、處理或再利用成再生資源之行業均屬之，如廢塑膠再製粒、廢車船拆解、車殼粉碎、廢輪胎粉碎、廢家電（電腦）拆解、廢日光燈管回收處理、以及從事廢紙、廢鐵、廢木材、廢玻璃、煤灰等再利用等。	
				3830-11	廢車船拆解	不包括： · 由再生資源製造新製品應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收購或收集中古商品後轉賣應歸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 資源回收物之批發應歸入 4691 細類「回收物料批發業」。	2315-11
				3830-12	廢鋼鐵處理	包括廢五金處理	2315-12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39	390	3900	3830-13 3830-14 3830-15 3830-16 3830-17 3830-18 3830-19 3830-99	車殼粉碎 廢輪胎粉碎 廢塑膠再製粒 廢家電(電腦)拆解 廢日光燈管回收處理 煤灰處理成再生原料 廢紙、廢木材及廢玻璃處理成再生原料 其他資源回收處理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污染整治業	凡從事污染整治之行業均屬之，如受污染土地及地下水消毒、受污染水面消毒及清理、油溢清理、減少有毒物質(如石棉、鉛顏料等)之危害等。 不包括： · 污水管道清潔服務應歸入 3700 細類「廢(污)水處理業」。 · 道路清潔服務應歸入 8120 細類「清潔服務業」。	
				3900-11 3900-12 3900-13 3900-14 3900-99	污染土地整治服務 污染地下水整治服務 污染水面消毒及清理 有毒物質危害減少服務 其他污染整治	包括海灘及油溢清理等服務。	3804-15 增訂 增訂 增訂 930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F	41	410	4100		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p>凡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均屬之。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廠、工業廠房、預鑄房屋、室內運動場館、機械式停車塔及靈骨塔之營造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電廠營造應歸入 4220 細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 煉油廠營造應歸入 4290 細類「其他土木工程業」。 · 僅從事建築工程之特定部分工程者應歸入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之適當類別。 · 屋瓦鋪設、建築鋼架組立應歸入 4310 細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 房屋外部裝飾應歸入 4340 細類「最後修整工程業」。 · 建築設計應歸入 7111 細類「建築服務業」。 · 工業廠房設計應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100-11	房屋修繕	包括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修繕。	3901-11
				4100-12	活動房屋營建		3901-12
				4100-13	房屋建築營建	包括工廠、車站、旅館、室內運動場、倉庫、加油站、住宅及公寓之營建、各種建築物之泥水工程等。	3901-13
				4100-14	機械式停車塔營建		4200-20
				4100-15	廢棄物處理廠營建	包括焚化廠營建。	3804-11
	4100-16	造墓及納骨塔營建		4200-21			
	42	421	4210		土木工程業 道路工程業	<p>凡從事鐵路、公路、隧道、坑道、橋樑等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均屬之。道路標示工程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210-00	道路工程	公路號誌裝設應歸入 4331 細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包括道路、橋樑、鐵路、隧道、地下道、坑道等營建及道路標示工程。	3802-11 4200-99
		422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凡從事水、電、燃氣及電信等公用事業之配送線路、管道及其建物之整體結構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均屬之，如水庫、灌溉系統、自來水淨水場、污水處理場、發電廠、電力及電信線路等工程。水井鑽鑿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煉油廠、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造應歸入 4290 細類「其他土木工程業」。 電力及電信線路安裝應歸入 4331 細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下水道及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配管工程應歸入 4332 細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220-11	水庫營建		增訂
				4220-12	灌溉系統營建		增訂
				4220-13	自來水淨水場營建		增訂
				4220-14	渠道構建		增訂
				4220-15	污水處理場營建		3804-12
				4220-16	長程、市區下水道土木工程		3801-99
				4220-17	長程、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		4001-12
				4220-18	自來水總管及管線營建		4002-11
				4220-19	天然氣總管及管線營建		增訂
				4220-20	鑿井工程	包括地熱開發。	4200-13
				4220-9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工程		0412-11 增訂
		429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凡從事 421 及 422 小類以外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均屬之，如水道、堤壩、港埠、飛機場、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3	431	4310	4290-11 煉油廠營建 4290-12 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建 4290-13 澆水工程 4290-14 沈箱工程 4290-99 未分類其他土木工程 專門營造業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工業區、煉油廠、電力及電信傳送塔、遊樂區及各種室外運動(球)場等營造及土地填築、河道開鑿、港灣疏濬等工程。涉及增設道路、公共設施等之土地劃分工程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油氣井設備安裝應歸入 0500 細類「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室內運動場館營造應歸入 4100 細類「建築工程業」。 · 水庫、灌溉系統、自來水淨水場、下水道等公用事業設施之土木工程營造應歸入 4220 細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 岩石開鑿、煙囪修建應歸入 4310 細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增訂 增訂 3801-11 3801-12 3801-99	
				4310-11 建築鋼架組立	凡從事建物及結構體拆除、岩石開鑿、土方、基礎、預拌混凝土、鋼構、帷幕牆、石作、煙囪等工程之行業均屬之。石油及天然氣以外之礦場非自辦準備及附屬作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礦場自辦之準備及附屬作業應歸入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適當類別。 · 石油及天然氣礦場非自辦之準備及附屬作業應歸入 0500 細類「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水井鑽鑿應歸入 4220 細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3901-14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32	4320	4310-12 4310-13 4310-14 4310-15 4310-16 4310-17 4310-18 4310-19 4310-20 4310-21 4310-22 4310-23 4310-24	砌磚工程 建築物拆除 土方工程 基礎工程 鋼構工程 打樁工程 紮鋼筋工程 連續壁工程 帷幕牆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擋土支撐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石作工程		4200-19 4200-14 4200-16 增訂 增訂 4200-15 4200-17 4200-18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4320-00	庭園景觀工程業	凡從事公園、庭園景觀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均屬之，如設置人造草皮或營造步道、圍籬、塑像、噴泉、假山堆製及池沼開鑿等景觀工程。 不包括： · 景觀設計應歸入 7111 細類「建築服務業」。 · 公園綠化、園藝植栽及維護應歸入 8130 細類「綠化服務業」。	4200-99
		433	4331		庭園景觀工程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凡從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及電力線路之安裝、維修等行業均屬之，如電梯、電扶梯、自動門、監視系統、消防警報系統、電力、電纜及電話線路、公路號誌等工程。 不包括： · 產業專用機械及設備安裝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電力及電信線路土木工程應歸入 4220 細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3803-11 3803-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331-11	水電工程	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造應歸入 4290 細類「其他土木工程業」。	4001-11			
				4331-12	電路工程		包括電力線路裝修、電話線路裝修等工程。	4001-12		
				4331-13	電(扶)梯、升降機工程			凡從事冷凍、通風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之安裝、維修，及下水道、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配管等工程之行業均屬之。消防自動噴水系統、飲用水設備、廚房及衛浴管道之裝修工程亦歸入本類。	4001-13	
				4331-14	公路號誌裝設工程				不包括： · 下水道及各種配送管道之土木工程應歸入 4220 細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 廚具安裝應歸入 4340 細類「最後修整工程業」。	4200-99
				4331-15	消防警報系統工程					3902-11 增訂 增訂 增訂
				4331-16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4331-17	電纜裝修工程					
				4331-18	自動門裝修工程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332-11	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4003-11				
				4332-12	管道工程	4002-11				
				4332-13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裝修工程	3804-13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凡從事 4331 及 4332 細類以外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之安裝、維修等行業均屬之，如避雷針及其導線、共同天線及家用衛星接收器等工程。				
						不包括： · 產業專用機械及設備安裝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34	4340	4339-11 4339-12 4339-13 4339-99	共同天線工程 避雷針導線工程 家用衛星接收器工程 未分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	維修及安裝業」。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最後修整工程業	凡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均屬之，如防水、隔熱、隔音等隔離工程、門窗安裝、玻璃鑲嵌、油漆粉刷、壁紙張貼、瓷磚黏貼、地板安裝、廚具安裝等工程。	
				4340-11	室內裝潢工程	不包括： · 室內設計應歸入 7401 細類「室內設計業」。 · 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一般室內外清潔服務應歸入 8120 細類「清潔服務業」。 包括從事『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以外之裝潢工程。	4100-11
				4340-12	油漆粉刷、壁飾（紙）張貼工程		4100-12
				4340-13	房屋設備安裝工程	包括門窗廚具安裝、建築物防水、隔音、隔熱等工程。	3902-11
				4340-14	噪音及振動防治工程（房屋隔音設備除外）		3804-14
				4340-15	廚房設備裝修工程		4200-99
				4340-16	室內裝修工程	包括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含隔屏、分間牆等裝修工程），且符合內政部頒定之『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增訂
				4340-99	其他最後修整工程	包括地板安裝、黏貼瓷磚等工程。	4100-99
		439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凡從事 431 至 434 小類以外專門營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鷹架、模板、起重、房屋遷移、工作平台架設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熔爐安裝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390-11	鷹架工程	· 機械式停車塔、靈骨塔營造應歸入 4100 細類「建築工程業」。 · 道路標示應歸入 4210 細類「道路工程業」。 · 水井鑽鑿應歸入 4220 細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 建築物拆除、石作工程應歸入 4310 細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 公路號誌裝設應歸入 4331 細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 飲用水設備工程應歸入 4332 細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 未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應歸入 7711 細類「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 舞台設計及搭建應歸入 9039 細類「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4200-11
				4390-12	模板工程		4200-12
				4390-13	房屋遷移		4200-14
				4390-14	環境監測工程		指監測設施硬體安裝工程,不含環境監測服務。 3804-16
				4390-15	保溫工程		增訂
				4390-99	未分類其他專門營造	包括附操作員營造設備租賃、臨時舞台架設、工作平台架設工程、起重工程、焊接工程等。 4200-23 4200-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G	45-46	451	4510		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業 商品經紀業	<p>凡以按次計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有形商品買賣居間說合而收取佣金之行業均屬之。經由網際網路從事商品經紀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本身商號進行之批發交易應歸入 452 至 469 小類之適當細類。 · 無店面零售代理服務應歸入 4879 細類「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 保險經紀服務應歸入 6551 細類「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 不動產經紀服務應歸入 6812 細類「不動產經紀業」。 				
				4510-11	代理商		4570-11			
				4510-12	代購、代銷商		4570-13			
				4510-99	其他商品經紀		4570-12			
				452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p>凡以非特定專賣形式從事多種系列商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p>	
							4520-00	綜合商品批發		4560-11
							453	4531		
				4531-11	穀類批發				4411-11	
				4531-12	豆類、麥類及雜糧批發				4411-12	
		4531-13	種子批發	4419-12 增訂						
		4531-14	製油用子實批發							
		4532			花卉批發業	<p>凡從事切花及植物批發之行業均屬之。</p>				
				4532-11	切花、盆栽批發		4413-11			
				4532-12	園藝苗木批發		4413-12			
				4532-13	菜苗批發	4419-17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p>凡從事活動物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家畜、幼畜(禽)、種畜(禽)、魚苗等活動物批發。寵物批發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 · 肉類及家禽活體批發應歸入 4542 細類「肉品批發業」。</p>	4414-11 增訂 4599-23 4414-12 4415-12
				4533-11	家畜批發		
				4533-12	魚苗批發		
				4533-13	寵物批發		
				4533-14	幼(種)畜批發		
				4533-15	幼(種)禽批發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p>凡從事 4531 至 4533 細類以外農業初級產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麻、棉花、蠶繭等天然纖維原料、未加工菸草、靈芝、生皮及生毛皮、生乳等批發。作為動物飼料用之農產原料、廢料、殘渣、副產品批發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 · 紡織纖維批發應歸入 4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p>	
				4539-11	蜂蜜批發		
				4539-12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		
				4539-13	生乳批發		
				4539-99	未分類其他農產原料批發	包括生皮、生毛皮、未加工菸草、蠶繭、棉花、天然纖維原料等批發。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4541		蔬果批發業	<p>凡從事生鮮、冷藏或保藏蔬菜、水果批發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 · 已調理之冷凍蔬菜批發應歸入 4544 細類「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p>	
				4541-11	蔬菜批發		
				4541-12	水果批發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541-13	筍干批發		4429-22
				4541-14	醃漬蔬果批發		4429-18
				4541-15	蔬果罐頭批發		4429-17
				4541-16	脫水蔬果批發		4429-21
			4542		肉品批發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冷凍或保藏肉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家禽活體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已調理之冷凍肉品批發應歸入 4544 細類「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4542-11	畜肉批發		4414-13
				4542-12	禽肉批發		4415-13
				4542-13	家禽活體批發		4415-11
				4542-14	肉鬆、肉乾、火腿、臘味批發		4429-23
				4542-15	肉品罐頭批發		4429-17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冷凍或保藏水產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魚類、蝦蟹類、頭足類、藻類、貝介類等批發。 不包括： · 已調理之冷凍水產品批發應歸入 4544 細類「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4543-11	魚類批發		4416-11
				4543-12	水產品罐頭批發		4429-17
				4543-13	醃漬水產品批發		4429-18
				4543-14	乾燥水產品批發		4429-21
				4543-99	其他水產品批發		4416-99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凡從事冷凍調理食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冷凍調理蔬菜、點心、麵糰、漢堡肉、火鍋用料、裹麵油炸食品、料理燒烤食品等冷凍調理食品批發。 不包括： · 未調理之冷凍肉品批發應歸入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544-00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	4542 細類「肉品批發業」。 未調理之冷凍水產品批發應歸入 4543 細類「水產品批發業」	4421-11
			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凡從事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生乳批發應歸入 4539 細類「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4545-11	蛋類批發		4419-16
				4545-12	食用油脂批發		4422-11
				4545-13	乳製品批發（冰淇淋、優酪乳除外）		4429-26
				4545-14	冰淇淋批發		增訂
				4545-15	牛乳批發		增訂
				4545-16	優酪乳批發		增訂
				4545-17	奶粉批發		4429-25
			4546		菸酒批發業	凡從事菸草製品及酒類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4546-11	國產菸酒批發		4423-11
				4546-12	進口菸酒批發		4423-12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凡從事含酒精成分不超過 0.5% 飲料批發之行業均屬之。礦泉水及茶、咖啡飲料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牛乳、優酪乳批發應歸入 4545 細類「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4547-00	非酒精飲料批發		4424-11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凡從事咖啡、茶葉及胡椒、咖哩、肉桂等香料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可 可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茶及咖啡飲料批發應歸入 4547 細類「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4548-11	茶葉批發		4425-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548-12	咖啡批發	包括胡椒、咖哩、肉桂等辛香料。	4429-12 增訂 增訂	
				4548-13	可可批發			
				4548-14	香料批發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凡從事 4541 至 4548 細類以外食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糖果、糕餅、冰品、麵食品等加工食品批發。寵物飼料批發亦歸入本類。	
				4549-11	糖批發		包括各種粉條批發。	4429-11
				4549-12	山產批發			4429-13
				4549-13	調味料（辛香料除外）批發			4429-14
				4549-14	糖果餅乾批發			4429-15
				4549-15	西點麵包批發			4429-16
				4549-16	麵粉批發			4429-19
				4549-17	豆腐批發			4429-20
				4549-18	麵條、米粉、粉絲批發			4429-24
				4549-19	冰品批發			4429-27
				4549-20	健康食品批發			4429-28
				4549-21	飼料批發			4591-11
				4549-22	檳榔（青）批發	4419-13		
				4549-99	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	4429-99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凡從事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布疋、織物等批發之行業均屬之。紡織紗批發亦歸入本類。		
			4551		布疋批發業			
				4551-11	呢絨、綢緞批發		4431-11	
				4551-12	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		4431-12	
				4551-13	人造纖維織品批發		4431-13	
				4551-14	紡織紗批發		4431-14	
				4551-15	帆布批發	增訂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凡從事服裝及其配件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男裝、女裝、童裝、嬰兒服、運動服、游泳衣褲、制服、襪子、手套、髮飾、帽子、圍巾、領帶、皮帶、手帕、皮包、手提包、假髮及人造珠寶等批發。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552-11	服裝批發	貴金屬飾品批發應歸入 4566 細類「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包括耳環、手環、皮帶、戒指、項鍊、胸針、圍巾、假髮等批發。 凡從事鞋類及其配件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批發應歸入 4582 細類「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凡從事 4551 至 4553 細類以外服飾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旅行箱（袋）、洋傘、雨衣（鞋）、手杖、皮革布及針線、拉鍊、鈕釦等縫紉用品批發。 不包括帆布帽、手提袋。 包括草繩、草袋等。	4432-11
				4552-12	內衣批發		4439-21
				4552-13	游泳衣褲批發		4439-21
				4552-14	真皮皮包、手提袋批發		4434-11
				4552-15	皮包、手提袋（真皮製品除外）批發		4439-21
				4552-16	手套、襪子批發		4435-11
				4552-17	帽子（草帽除外）批發		4439-21
				4552-18	羽毛飾品批發		4435-13
				4552-19	草帽批發		4439-21
				4552-99	其他服裝及其配件批發		4435-14
							4439-21
			4553		鞋類批發業		
				4553-11	真皮鞋類批發		4433-11
				4553-12	鞋類（真皮製品除外）批發		4433-12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4559-11	布袋批發		4439-11
				4559-12	洋傘批發		4439-12
				4559-13	帆布製品批發		4439-13
				4559-14	瓊麻線批發		4439-14
				4559-15	麻繩、麻袋批發	4439-15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56	4561	4559-16	證章批發	不包括繡製掛屏、軟扁等室內繡製、織製裝設品批發。 包括拉鍊、鈕釦、針線等批發。	4439-16			
							4559-17	繡品、編織品批發	4439-17	
							4559-18	縫紉用品批發	4439-18	
							4559-19	雨衣、雨鞋批發	4439-19	
							4559-20	真皮行李箱批發	4434-11	
							4559-21	行李箱（真皮製品除外）批發	4434-12	
							4559-22	皮革布批發	4431-15	
							4559-99	未分類其他服飾品批發	4439-99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家庭電器批發業	凡從事家庭電器用品及器材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家用照明設備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瓦斯爐、瓦斯熱水器批發應歸入 4569 細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 家用通訊及視聽設備批發應歸入 4642 細類「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561-11	家電材料批發	4441-11	
							4561-12	家庭照明器材批發	4641-12	
							4561-13	家電（視聽設備除外）批發	4441-15	
							4561-14	空調器及零件批發	4441-17	
					4561-15	通用電池批發	4441-18			
					4561-99	其他家庭電器批發	4542-13			
				4562		家具批發業	凡從事家具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廚具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家具訂製應歸入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辦公室家具批發應歸入 4644 細類「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4441-99		
					4562-11	家具批發(進口家具除外)	4442-11			
					4562-12	進口家具批發	4442-12			
					4562-13	廚具批發	4442-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p>凡從事家庭裝飾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寢具、毛巾、桌巾、椅套、地毯、掛氈、窗簾、百葉窗、壁紙、餐具、器皿等批發。</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炊具、免洗餐具批發應歸入 4569 細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563-11	榻榻米批發		4443-11
				4563-12	被褥、枕頭、蚊帳、床單、被套（組）批發		4443-12
				4563-13	草蓆、藤蓆批發		4443-13
				4563-14	座（靠）墊批發	包括椅套批發。	4443-14
				4563-15	繡製軟匾、掛屏批發		4444-11
				4563-16	地毯批發		4444-12
				4563-17	壁紙批發		4444-13
				4563-18	窗簾批發	包括百葉窗批發。	4444-14
				4563-19	竹木、藤製家飾品批發		4444-15
				4563-20	玻璃器皿、餐具批發		4449-11
				4563-21	陶瓷器皿、餐具批發		4449-12
				4563-22	小件家用器皿批發		4449-14
				4563-23	毛巾批發		增訂
				4563-99	其他家飾品批發		4444-99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p>凡從事家庭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家用攝影機、照相機、底片、望遠鏡批發。</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眼鏡及其配件批發應歸入 4565 細類「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商業用光學儀器及沖洗相片設備批發應歸入 4649 細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564-11	攝影器材批發		4445-11
				4564-12	攝影機批發		4445-12
				4564-13	照相器材批發		4445-13
				4564-14	照相機批發		4445-14
				4564-15	家用光學產品批發	包括家用望遠鏡、放大鏡等批發。	增訂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凡從事鐘錶、眼鏡及其零配件批發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565-11 4565-12 4565-13	電子錶批發 鐘錶及零件批發 眼鏡及零配件批發	之行業均屬之。	4470-11 4470-12 4470-13 4470-14 4470-15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凡從事珠寶及金銀條、幣等貴金屬製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人造珠寶批發應歸入 4552 細類「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 貴金屬礦物批發應歸入 4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566-11 4566-12 4566-13 4566-99	金飾批發 珠寶批發 金條、金塊、金片、金錠及金幣批發 其他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		4480-11 4480-12 4480-13 4480-99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凡從事人體以外之清潔洗濯用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洗碗精、洗衣粉、衣物柔軟精、去污劑、亮光劑等批發。牙膏及牙粉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人體用清潔用品批發應歸入 4572 細類「化粧品批發業」。	
				4567-11 4567-99	牙膏、牙粉批發 其他清潔用品批發	包括洗碗精、洗衣粉（皂）、去污劑、冷洗精、亮光劑、衣物柔軟精等批發。	4453-12 4453-11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凡從事 4561 至 4567 細類以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炊具、掃帚、刷子、免洗餐具、塑膠袋、家庭衛生用紙、家用瓦斯器具等批發。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57			4569-11 免洗餐具批發 4569-12 家用瓦斯器具批發 4569-13 排油煙機批發 4569-14 家用濾(淨)水器批發 4569-15 衛生紙(棉)批發 4569-16 紙尿褲批發 4569-17 塑膠袋批發 4569-18 鞭炮批發 4569-19 殺蟲劑批發 4569-99 未分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 藥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一般餐具批發應歸入 4563 細類「家飾品批發業」。 包括瓦斯爐、熱水器等批發。 凡從事中西藥品及醫療用品 耗材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醫療用機械設備批發應歸入 4649 細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449-13 4449-15 4449-16 增訂 4449-17 4439-20 增訂 增訂 增訂 4449-99
			4571		4571-11 中藥批發 4571-12 西藥批發 4571-13 醫療耗材批發 4571-14 營養製劑批發 4571-15 齒科材料批發 4571-16 動物藥品批發 4571-99 其他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		4451-11 4451-12 4451-13 4451-14 4451-15 4599-26 4451-99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4572-11 洗髮劑、潤髮劑批發 4572-12 香皂、沐浴乳批發 4572-13 整髮劑、染髮劑批發 4572-14 香水批發 4572-99 其他化粧品批發	凡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染髮劑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牙膏及牙粉批發應歸入 4567 細類「清潔用品批發業」。	4452-12 4452-13 4452-14 4452-15 4452-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58	4581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書籍、文具批發業	凡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批發之行業均屬之。電子書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印刷用紙批發應歸入 4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461-11 4461-13 4461-14 4461-15 增訂 增訂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等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釣魚用具、露營用品、登山用品、自行車及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等批發。 不包括： · 運動服批發應歸入 4552 細類「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 特殊用途以外之運動鞋批發應歸入 4553 細類「鞋類批發業」。	4462-11 4462-12 4462-13 4462-14 4462-99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凡從事玩具、娛樂用品等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錄音（影）帶、影音光碟、棋類用品、遊樂器（遊戲軟體已燒錄，固定不可更換）等批發。樂器、樂譜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可更換軟體之電動遊樂器、套裝軟體（含電動遊戲軟體）批發應歸入 464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61		4583-11	遊樂器（遊戲軟體內建）批發		4463-11	
				4583-12	玩具批發		4463-12	
				4583-13	棋類用品批發		4463-13	
				4583-14	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CD 唱片、碟影片批發		4463-14	
				4583-15	樂器批發		4464-11	
				4583-16	樂譜批發		增訂	
				4583-99	其他玩具、娛樂用品批發		4463-99	
				4611	建材批發業 木製建材批發業		凡從事木製建材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木材、合板、木門窗等批發。竹材及杉皮批發亦歸入本類。包括木門窗、雕刻門。	
					4611-11	木材批發		4511-11
					4611-12	竹材批發		4511-12
					4611-13	合板批發		4511-13
					4611-14	杉皮批發		增訂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凡從事磚瓦、砂石、水泥、石灰及其製品等建材批發之行業均屬之。混凝土批發亦歸入本類。包括石棉瓦、板、管、預拌混凝土等批發。	
					4612-11	水泥及其製品批發		4512-11
					4612-12	石灰及其製品批發		4512-12
					4612-13	磚瓦批發		4512-13
					4612-14	砂石批發		4512-14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凡從事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等建材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4613-11	貼面石材批發		4513-11
					4613-12	磁磚批發		4513-12
					4613-13	衛浴設備批發		4513-13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凡從事漆料、塗料及光油等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油墨批發應歸入 4622 細類「化學製品批發業」。	
					4614-11	塗料批發		4515-11
					4614-12	漆料及光油批發		4515-12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凡從事金屬建材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建材五金及金屬手工具批發亦歸入本類。	
				4615-11	鋁、不銹鋼門窗批發		4516-11
				4615-12	金屬結構批發		4516-12
				4615-13	白鐵皮批發		4516-13
				4615-14	鍍條批發		4516-14
				4615-15	小五金批發	包括螺釘、螺帽、門把手、鎖、鐵釘等批發。	4516-15
				4615-16	金屬手工具批發		4516-16
				4615-17	大五金批發	包括鋼板、鋼線、鋼纜、鋼圈、銅線等批發。	4516-17
				4615-99	其他金屬建材批發		4516-99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凡從事 4611 至 4615 細類以外建材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平板玻璃、纖維板批發。	
				4619-11	石棉製品批發	包括石棉布、帶、索、熱圈、織物等建材批發。	4519-11
				4619-12	防火建材批發		4519-12
				4619-13	水電材料批發		4519-13
				4619-14	板玻璃批發		4514-11
				4619-15	玻璃纖維製品批發		4514-12
				4619-99	未分類其他建材批發		4519-99
		462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凡從事化學原料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基肥、煤焦油、人造纖維、工業鹽類、塑膠材料、橡膠材料、合成樹脂、石油化工原料、非食用動植物油脂等化學原料批發。	
				4621-11	基肥批發		4521-11
				4621-12	香茅油批發		4521-12
				4621-13	硫磺電石批發		4521-13
				4621-14	塑膠材料批發		4521-14
				4621-15	橡膠材料批發		4521-15
				4621-16	非食用油脂批發		4521-16
				4621-99	其他化學原料批發	包括工業鹽類、精油、煤焦油氣體、人造纖維等批發。	4521-99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凡從事藥品、化粧品、清潔用品、漆料、塗料以外之農用及工業用化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63		4622-11	染料、顏料批發	學製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顏料、染料、農藥、著色劑、化學溶劑、界面活性劑、工業添加劑、油墨等化學製品批發。	4522-11	
				4622-12	食用顏料批發		4522-12	
				4622-13	農藥批發		4522-13	
				4622-14	塑膠製品批發		包括壓克力製品批發。	4522-14
				4622-15	橡膠製品批發			4522-15
				4622-16	化學溶劑、添加劑批發		4522-16	
				4622-17	油墨批發		4515-12	
				4622-99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4522-99	
							4599-22	
			4631		燃料批發業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凡從事石油製品燃料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柴油、煤油、汽油及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等批發。		
				4631-11	礦油、煤油批發		4531-11	
				4631-12	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批發		4531-12	
				4631-13	柴油批發		4531-13	
				4631-14	汽油批發		4531-14	
				4631-15	潤滑油批發	4531-15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凡從事 4631 細類以外燃料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煤、焦煤、薪柴、木炭、核能燃料等批發。		
				4639-11	木炭批發		4539-11	
				4639-12	煤炭、焦炭批發		4539-12	
				4639-99	未分類其他燃料批發		4539-99	
		464		4641	機械器具批發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應用軟體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電子零組件及空白資料儲存媒體（如磁片、光碟）批發應歸入 4642 細類「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電腦控制之工業機械工具批發應歸入 4643 細類「農用及工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641-1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	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規劃及設計應歸入 6202 細類「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4544-11
				4641-12	電腦套裝軟體批發		4544-12
				4641-13	電動遊樂器（可更換遊戲軟體）批發		增訂
				4641-14	電動遊樂器套裝軟體批發		增訂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凡從事家庭電器及電腦以外之電子設備、器材及其零組件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開關及真空管、半導體裝置、微晶片及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通訊傳播設備、視聽設備等批發。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光碟片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家用通訊及視聽設備以外之家用電器批發應歸入 4561 細類「家庭電器批發業」。 · 已錄製之錄音（影）帶、影音光碟批發應歸入 4583 細類「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應歸入 464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4642-11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包括電子開關及真空管、半導體裝置、微晶片、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等。	4542-11 4641-11
				4642-12	電話交換機批發		4542-12
				4642-13	呼叫器批發		4441-12
				4642-14	電話批發		4441-13
				4642-15	行動電話批發		4441-14
				4642-16	音響批發		4441-16
				4642-17	空白錄影（音）帶批發		4463-15
				4642-18	電視機批發		增訂
				4642-19	錄放影（音）機、光碟機批發		增訂
				4642-20	收音機批發		增訂
				4642-21	空白資料儲存媒體批發		4544-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643	4642-99	其他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	包括通訊用電池批發等。	增訂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凡從事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農藝、園藝、採礦、製造、營建等機械設備批發。 不包括： · 實驗、醫療、消防、洗車、遊樂等機械設備批發應歸入 4649 細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643-11	食品飲料機械批發		4541-11
				4643-12	化工機械批發		4541-12
				4643-13	紡織及成衣機械批發	包括縫紉機及零件批發。	4541-13
				4643-14	原動機批發		4541-14
				4643-15	塑膠橡膠機械批發		4541-15
				4643-16	造紙印刷機械批發		4541-16
				4643-17	農業及園藝機械批發		4541-17
				4643-18	木材加工用機械批發		4541-18
				4643-19	建築及礦業用機械批發		4541-19
				4643-20	金屬加工用機械批發		4541-20
				4643-21	製冰機械批發		4549-13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凡從事辦公室用機械器具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收銀機、打卡機、打字機、碎紙機、數鈔機、計算機、影印機等批發。辦公室家具批發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辦公室用以外家具批發應歸入 4562 細類「家具批發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應歸入 464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4644-11	辦公室家具批發	包括收銀機、打字機、計算機、影印機等批發。	增訂
				4644-99	其他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		4543-11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凡從事 4641 至 4644 細類以外機械器具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量測、實驗、醫療、消防、美容、理髮、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洗車、飲水、遊樂等機械設備批發，飛機、火車及船艇等交通運輸工具批發，電力設備及電線、馬達、變壓器等電力器材批發。	
						不包括： ·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應歸入 4582 細類「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應歸入 465 小類「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之適當細類。	
				4649-11	自動販賣機批發	4549-11	
				4649-12	美容、美髮、理髮設備批發	4549-12	
				4649-13	消防設備批發	4549-15	
				4649-14	量測儀器批發	4545-11	
				4649-15	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4545-12	
				4649-16	科學儀器批發	4545-14	
				4649-17	商業用光學儀器批發	4545-13	
				4649-18	實驗儀器設備批發	4545-99	
				4649-19	飲用水設備批發	4549-14	
				4649-20	電力設備器材批發	4542-14	
				4649-21	相片沖洗設備批發	增訂	
				4649-22	洗車設備批發	增訂	
				4649-23	遊樂園機械設備批發	增訂	
				4649-99	未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	4549-99 4739-99	
		46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651		汽車批發業	凡從事汽車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客用或貨用大型汽車及拖車、露營車、吉普車、救護車等車輛批發亦歸入本類。	
				4651-00	汽車批發	4551-11	
			4652		機車批發業	凡從事機車批發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自行車批發應歸入 4582 細類「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653	4652-00	機車批發	凡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用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汽機車輪胎批發亦歸入本類。	4552-11
				4653-11	一般汽車零件、百貨批發	不包括： 自行車零件、配備及用品批發應歸入 4582 細類「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53-11
				4653-12	汽車音響批發	包括汽車用電池批發等。	4553-12
				4653-13	汽車冷氣批發		4553-13
				4653-14	機車零件、百貨批發	包括機車用電池批發等。	4553-14
				4653-15	汽車輪胎批發		4553-15
				4653-16	機車輪胎批發		4553-16
				4653-17	特種車零件批發	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之零件批發。	4554-11
		469	4691		其他專賣批發業 回收物料批發業	凡從事回收物料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廢紙、廢五金等再生資源批發。	4554-12
				4691-11	廢紙批發	不包括：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應歸入 38 中類「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適當類別。	4553-99
				4691-12	廢五金批發	改變廢棄物本質之加工處理，以產生可直接投入製造業生產之再生原料應歸入 3830 細類「資源回收業」。	4592-11
				4691-99	其他回收物料批發		4592-12
							4592-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凡從事 4691 細類以外其他商品專賣批發之行業均屬之，如紙漿、紙張（板）古董、藝術品、紀念品、手工藝品、喪葬用品、宗教用品、基本金屬、礦物等批發。	
				4699-11	火柴批發		4599-11
				4699-12	香燭、冥紙批發		4599-12
				4699-13	鏡子批發		4599-13
				4699-14	紙盒、紙袋批發		4599-14
				4699-15	鏡框及配件批發		4599-15
				4699-16	貝殼紋石品、琥珀品、玩賞石批發		4599-16
				4699-17	手工藝品及材料批發		4599-17
				4699-18	中古郵票、古錢批發		4599-18
				4699-19	古玩書畫批發		4599-19
				4699-20	雕塑品批發	包括印章及雕刻品批發。	4599-20
				4699-21	中古商品（汽機車及其零配件除外）批發		4599-21
				4699-22	寵物用品批發		4599-24
				4699-23	紙張（板）批發	包括印刷用紙批發。	4461-12
				4699-24	農藝工具批發		4599-25
				4699-99	其他未分類專賣批發		4599-99
	47-48				零售業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凡從事以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店均屬之。本類所銷售之商品，除食品、飲料或菸草製品三種主要商品以外，亦銷售服裝、家具、電器、五金、化粧品等其他種類之商品，如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等。	
				4711-11	超級市場		4752-11
				4711-12	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		4753-11
				4711-13	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		4753-12
				4711-14	雜貨店（以食品飲料為主）		4759-11
				4711-15	消費合作社（以食品飲料為主）		4759-12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凡從事 4711 細類以外綜合商品零售店均屬之。本類所銷售之商品多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72		4719-11	百貨公司	為一般性商品，包括服裝、家具、電器、五金、化粧品、珠寶、玩具、運動用品等，如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等。	4751-11
				4719-12	零售式量販店		4754-11
				4719-13	雜貨店（非以食品飲料為主）		4759-11
				4719-14	消費合作社（非以食品飲料為主）		4759-12
				4719-99	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4759-99
			472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蔬果零售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或保藏蔬菜、水果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721-11	蔬菜零售		4612-11
				4721-12	水果零售		4612-12
				4721-13	筍干零售		4620-29
				4721-14	醃漬蔬果零售		4620-24
				4721-15	脫水蔬果零售	4620-28	
			4722		肉品零售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冷凍或保藏肉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家禽活體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包括禽肉、畜肉零售。	
				4722-11	肉類零售		4614-11
				4722-12	家禽活體零售		4614-12
				4722-13	肉鬆、肉乾、火腿、臘味零售	4620-30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冷凍或保藏水產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魚類、蝦蟹類、頭足類、藻類、貝介類等零售店。	
				4723-11	生鮮、冷藏（凍）水產品零售		4615-11
				4723-12	醃漬水產品零售		4620-24
				4723-13	乾燥水產品零售	4620-28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凡從事 4721 至 4723 以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等商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飲料、酒類、菸草製品、米糧、蛋類、茶葉、麵食品、糖果、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烘焙食品等零售店、保健食品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729-11	調理食品零售		4620-11
				4729-12	食用油脂零售		4620-12
				4729-13	菸酒零售		4620-13
				4729-14	飲料零售		4620-14
				4729-15	茶葉零售		4620-15
				4729-16	蛋類零售		4620-16
				4729-17	糖零售		4620-17
				4729-18	咖啡零售		4620-18
				4729-19	山產零售		4620-19
				4729-20	調味料零售	包括味精、醬油、醋、鹽等零售。	4620-20
				4729-21	糖果餅乾零售		4620-21
				4729-22	西點麵包零售		4620-22
				4729-23	罐頭食品零售		4620-23
				4729-24	米穀、食米零售	包括穀粉零售。	4611-11
				4729-25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零售	包括雜糧粉零售。	4611-12
				4729-26	冰品零售		4620-26
				4729-27	豆類製品零售		4620-27
				4729-28	麵條、米粉、粉絲零售	包括各種粉條零售。	4620-31
				4729-29	餐盒零售	包括熟食、糕點等零售(無調製行為,僅販售)。	4620-32
				4729-30	奶粉零售		4620-33
				4729-31	乳製品零售		4620-34
				4729-32	飲用淨水零售		4620-35
				4729-33	健康食品零售		4620-36
				4729-34	蜂蜜零售		4619-11
				4729-35	檳榔零售		4619-13
				4729-36	生藥材(青草藥)零售		4619-99
				4729-37	麵粉零售		4620-25
				4729-99	未分類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		4620-99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4731		布疋零售業	凡從事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布疋、織物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731-11	呢絨、綢緞零售		4631-11
				4731-12	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零售		4631-12
				4731-13	人造纖維織品零售		4631-13
				4731-14	紡織紗零售	包括棉紗、尼龍絲合成纖維等零售。	4631-14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732	4731-15	帆布零售		增訂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p>凡從事服裝及其配件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男裝、女裝、童裝、嬰兒服、運動服、游泳衣褲、制服、襪子、手套、髮飾、帽子、圍巾、領帶、皮帶、手帕、皮包、手提包、假髮及人造珠寶等零售店。</p> <p>不包括： 貴金屬飾品零售店應歸入 4745 細類「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p>	
				4732-11	服裝零售		4632-11
				4732-12	內衣零售		增訂
				4732-13	游泳衣褲零售		增訂
				4732-14	真皮皮包、手提袋零售		4634-11
				4732-15	皮包、手提袋（真皮製品除外）零售		4634-12
				4732-16	手套、襪子零售		4635-11
				4732-17	帽子（草帽除外）零售		4635-12
				4732-18	羽毛飾品零售		4635-13
				4732-19	草帽零售		4635-14
				4732-99	其他服裝及其配件零售	包括耳環、手環、皮帶、戒指、項鍊、胸針、假髮等零售。	4635-99
			4733		鞋類零售業	<p>凡從事鞋類及其配件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p> <p>不包括： 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零售店應歸入 4762 細類「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p>	
				4733-11	真皮鞋類零售		4633-11
				4733-12	鞋類（真皮製品除外）零售		4633-12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凡從事 4731 至 4733 細類以外服飾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旅行箱（袋）、洋傘、雨衣（鞋）、手杖及針線、拉鍊、鈕釦等縫紉用品零售店。	
				4739-11	布袋零售		463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739-12	洋傘零售	不包括帆布帽、手提袋零售。 包括草繩、草袋零售。 不包括繡製掛屏、軟扁等室內繡製、織製裝設品零售。	4639-12	
				4739-13	帆布製品零售		4639-13	
				4739-14	瓊麻線零售		4639-14	
				4739-15	麻繩、麻袋零售		4639-15	
				4739-16	證章零售		4639-16	
				4739-17	繡品、編織品零售		4639-17	
				4739-18	縫紉用品零售		4639-18	
				4739-19	雨衣、雨鞋零售		4639-19	
				4739-20	皮革布零售		4631-15	
				4739-21	真皮行李箱零售		4634-11	
				4739-22	行李箱（真皮製品除外）零售		4634-12	
				4739-99	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		4639-99	
		474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家庭電器零售業		凡從事家庭電器用品及器材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家用照明設備專賣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瓦斯爐、瓦斯熱水器零售店應歸入 4749 細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家用通訊設備零售店應歸入 4832 細類「通訊設備零售業」。 · 家用視聽設備零售店應歸入 4833 細類「視聽設備零售業」。	
			4741					
				4741-11	家庭照明器材零售		4641-17	
				4741-12	家電（視聽設備除外）零售		4641-19	
				4741-13	空調器及零件零售		4641-20	
				4741-14	通用電池零售	4641-16		
				4741-99	其他家庭電器零售	4641-99		
			4742		家具零售業	凡從事家具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廚具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家具訂製應歸入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辦公室家具銷售應歸入 4644 細類「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742-11	家具零售(進口家具除外)	包括金屬、木、竹、藤材、大理石、塑膠、玻璃纖維、壓克力家具等零售。	4642-11	
				4742-12	進口家具零售		4642-12	
				4742-13	廚具零售		4642-13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凡從事家庭裝飾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寢具、毛巾、桌巾、椅套、地毯、掛氈、窗簾、百葉窗、壁紙、餐具、器皿等零售店。		
				4743-11	榻榻米零售		4643-11	
				4743-12	被褥、枕頭、蚊帳、床單、被套(組)零售		4643-12	
				4743-13	草蓆、藤蓆零售		4643-13	
				4743-14	座(靠)墊零售		包括椅套零售。 4643-14	
				4743-15	繡製軟匾、掛屏零售		4644-11	
				4743-16	地毯零售		4644-12	
				4743-17	壁紙零售		4644-13	
				4743-18	窗簾零售		包括百葉窗零售。 4644-14	
				4743-19	竹、木、藤製家飾品零售		4644-15	
				4743-20	玻璃器皿、餐具零售		4649-11	
				4743-21	陶瓷器皿、餐具零售		4649-12	
				4743-22	小件家用器皿零售		4649-14	
				4743-23	毛巾零售		增訂	
				4743-99	其他家飾品零售		4644-99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凡從事鐘錶、眼鏡及其零配件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744-11	電子錶零售			4670-11
				4744-12	鐘錶及零件零售			4670-12
				4744-13	眼鏡及零配件零售			4670-13 4670-14 4670-15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凡從事珠寶及金銀條、幣等貴金屬製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不包括： ·人造珠寶零售店應歸入 4732 細類「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745-11	金飾零售		4680-11	
				4745-12	珠寶零售		4680-12	
				4745-13	金條、金塊、金片、金錠		4680-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745-99	及金幣零售 其他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		4680-99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凡從事 4741 至 4745 細類以外家庭器具及用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家用攝影器材與光學產品、炊具、清潔用品、家用瓦斯器具、濾水器等零售店。 不包括： · 一般餐具專賣零售店應歸入 4743 細類「家飾品零售業」。	
				4749-11	免洗餐具零售		4649-13
				4749-12	家用瓦斯器具零售	包括瓦斯爐、熱水器等零售。	4649-15
				4749-13	排油煙機零售		4649-16
				4749-14	衛生紙（棉）零售		4649-17
				4749-15	體重計零售		4732-11
				4749-16	溫度計零售		4732-11
				4749-17	紙尿褲零售		4639-20
				4749-18	清潔用品零售		4653-11
				4749-19	牙膏、牙粉零售		4653-12
				4749-20	濾水器、淨水器零售		4649-18
				4749-21	攝影器材零售		4645-11
				4749-22	攝影機零售		4645-12
				4749-23	照相器材零售		4645-13
				4749-24	照相機零售		4645-14
				4749-25	家用光學產品零售	包括家用望遠鏡、放大鏡等零售。	4732-11
				4749-26	打字機零售		4739-11
				4749-99	未分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	包括家庭五金、炊具、刷子等零售。	4649-99
		475			藥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凡從事中西藥品及醫療用品 耗材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不包括： · 醫療機構用機械設備之銷售應歸入 4649 細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751				
				4751-11	中藥零售		4651-11
				4751-12	西藥零售		4651-12
				4751-13	醫療耗材零售		4651-13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751-14 4751-15 4751-99	營養製劑零售 動物藥品零售 其他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	包括體溫計、血壓計等家用醫療器具零售。	4651-14 4799-26 4651-99 4732-11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凡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專賣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76		4752-11 4752-12 4752-13 4752-14 4752-99	洗髮劑、潤髮劑零售 香皂、沐浴乳零售 整髮劑、染髮劑零售 香水(粉)零售 其他化粧品零售		4652-11 4652-12 4652-13 4652-14 4652-99
			4761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書籍、文具零售業	凡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電子書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761-11 4761-12 4761-13 4761-14 4761-15 4761-16	文具零售 書籍、雜誌零售 書局(店)綜合業 賀卡零售 報紙零售 電子書零售		4661-11 4661-13 4661-15 4661-14 增訂 增訂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釣魚用具、露營用品、登山用品、自行車及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零售店。	
				4762-11	自行車及零件零售	不包括： · 運動服零售店應歸入 4732 細類「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 特殊用途以外之運動鞋零售店應歸入 4733 細類「鞋類零售業」。	4662-11
				4762-12 4762-13 4762-14	登山用品、露營用品零售 釣具零售 獵具零售	包括自行車百貨及自行車車胎零售。	4662-12 4662-13 4662-14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763	4762-99	其他運動用品、器材零售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凡從事玩具、娛樂用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遊樂器（遊戲軟體已燒錄，固定不可更換）及樂器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已錄製或空白錄音（影）帶、影音光碟零售店應歸入 4764 細類「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 可更換軟體之電動遊樂器及套裝軟體（含電動遊戲軟體）零售店應歸入 483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662-99
				4763-11	遊樂器（遊戲軟體內建）零售		4663-11
				4763-12	玩具零售		4663-12
				4763-13	棋類用品零售		4663-13
				4763-14	模型零售		4663-16
				4763-15	樂器零售		4664-11
				4763-16	樂譜零售		增訂
				4763-99	其他玩具、娛樂用品零售		4663-99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凡從事唱片、錄音（影）帶、影音光碟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764-11	錄影帶、錄音帶、碟影片零售（空白片除外）		4663-14
				4764-12	空白錄影（音）帶零售		4663-15
				4764-13	空白光碟片零售		4731-13
		481	4810		建材零售業	凡從事漆料、塗料及居家修繕等建材、工具、用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810-11	塗料零售		4711-11
				4810-12	漆料及光油零售		4711-12
				4810-13	金屬手工具零售		4719-11
				4810-14	居家修繕用品零售		4719-12
		482	4821		燃料零售業 加油站業	凡從事汽油、柴油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不包括： · 礦油行應歸入 4829 細類「其他燃料零售業」。	
				4821-11	汽油零售		4721-11
				4821-12	柴油零售		4721-12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凡從事 4821 細類以外燃料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木炭、桶裝瓦斯零售店及礦油行。	
				4829-11	煤油零售		4729-11
				4829-12	桶裝瓦斯零售		4729-12
				4829-13	礦油行		增訂
				4829-14	煤炭、焦炭零售		4729-14
				4829-15	木炭零售		4729-15
				4829-16	潤滑油零售	包括機油零售。	4729-16
				4829-99	未分類其他燃料零售		4729-99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用品、軟體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可更換軟體之電動遊樂器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831-1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零售		4731-11
				4831-12	電腦套裝軟體零售		4731-12
				4831-13	電動遊樂器（可更換遊戲軟體）零售		增訂
				4831-14	電動遊樂器套裝軟體零售		增訂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凡從事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832-11	呼叫器零售		4641-13
				4832-12	電話零售		4641-14
				4832-13	行動電話零售		4641-15
				4832-99	其他通訊設備零售	包括通訊用電池零售等。	增訂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凡從事電視機、音響、錄放影（音）機及收音機等視聽設備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視聽設備零售業	不包括： · 視聽設備以外家用電器零售店應歸入 4741 細類「家庭電器零售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84		4833-11	音響零售	<p>凡從事全新及中古汽車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吉普車、露營車零售店亦歸入本類。</p> <p>凡從事全新及中古機車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p> <p>不包括 自行車零售店應歸入 4762 細類「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p> <p>凡從事全新及中古汽機車零件、配備、用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汽機車輪胎零售店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 自行車零件、配備及用品零售應歸入 4762 細類「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p> <p>包括汽車用電池零售等。</p> <p>包括機車用電池零售等。</p> <p>包括電動機車及零件零售。</p>	4641-18 增訂 增訂 增訂	
					4833-12		電視機零售	
					4833-13		收音機零售	
					4833-14		錄放影(音)機、光碟機零售	
				4841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汽車零售業	
					4841-11		全新汽車零售	4741-11 增訂
					4841-12		中古汽車零售	
				4842			機車零售業	
					4842-11		全新機車零售	4742-11 增訂
					4842-12		中古機車零售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43-11		汽車零件、百貨零售	4743-11 4743-12 4743-13 4743-14 4743-15 4743-16 4743-17 4744-11 4744-12 增訂
					4843-12		汽車音響零售	
					4843-13		汽車冷氣零售	
					4843-14		機車零件、百貨零售	
					4843-15		電動車及零件零售	
					4843-16		汽車輪胎零售	
					4843-17		機車輪胎零售	
				4843-18	中古汽機車零件零售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851		花卉零售業	凡從事切花及植物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851-11	切花、盆栽零售		4613-11
				4851-12	園藝苗木零售		4613-12
				4851-13	花卉材料零售	包括花盆、花肥、農藥、園藝土等零售。	4799-23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凡從事 4851 細類以外其他全新商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紀念品、手工藝品、宗教用品、喪葬用品等全新商品零售店。寵物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852-11	火柴零售		4799-11
				4852-12	香燭、冥紙零售		4799-12
				4852-13	鏡子零售		4799-13
				4852-14	紙盒、紙袋零售		4799-14
				4852-15	鏡框及配件零售		4799-15
				4852-16	貝殼紋石品、琥珀品、玩賞石零售		4799-16
				4852-17	手工藝品及材料零售		4799-17
				4852-18	雕塑品零售	包括印章及雕刻品零售。	4799-20
				4852-19	棺木零售		4799-21
				4852-20	玩賞動物零售		4799-24
				4852-21	寵物用品零售		4799-25
				4852-22	寵物飼料零售		4799-27
				4852-23	種子零售		4619-12
				4852-24	農藝工具零售		4799-22
				4852-99	未分類其他全新商品零售		4799-99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凡從事汽機車以外中古商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古董、古錢、古玩及中古郵票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中古汽機車及其零配件零售店應歸入 484 小類「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之適當細類。 · 當舖應歸入 6495 細類「典當業」。	
				4853-11	中古郵票、古錢零售		4799-18
				4853-12	古玩書畫零售		4799-19
				4853-99	其他中古商品（汽機車及		4791-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486	4861		其零配件除外)零售 零售攤販業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業	凡從事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之固定或流動攤販均屬之。 不包括： 調理並銷售供立即消費之餐飲攤販應歸入 563 小類「餐飲攤販業」之適當細類。	
				4861-11	食品零售攤販		4819-11
				4861-12	飲料零售攤販		4819-11
				4861-13	菸草製品零售攤販		4819-11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攤販業	凡從事紡織品、服裝及其配件、鞋類零售之固定或流動攤販均屬之。	
				4862-11	鞋類零售攤販		4819-11
				4862-1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攤販		4639-21
				4862-13	紡織品零售攤販		4819-11
			4869		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業	凡從事 4861 及 4862 細類以外商品零售之固定或流動攤販均屬之，如書籍、遊樂器、玩具、家用器具、音樂帶及影片等商品零售攤販。	
				4869-11	書籍零售攤販		4819-11
				4869-12	玩具零售攤販		4819-11
				4869-13	影片、音樂帶零售攤販		4819-11
				4869-14	遊樂器零售攤販		4819-11
				4869-99	未分類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		4819-11
		487	4871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均屬之。本類主要以網站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電話行銷及網際網路拍賣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871-11 4871-12 4871-13	郵購公司 電視、網路購物 網路拍賣	電視購物展售中心應歸入 471 至 485 小類之適當細類。	4811-11 4811-12 增訂
			4872		直銷業	凡從事直接推銷有形商品之單層直銷或多層次傳銷之行業均屬之。	
				4872-11 4872-12	單層直銷（有形商品） 多層次傳銷（有形商品）	不包括： 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有形商品應歸入 4871 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812-11 4812-12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凡從事 4871 及 4872 細類以外之其他無店面商品零售之行業均屬之，如自動販賣機業。	
				4879-11 4879-12	自動販賣機業 無店面零售代理		4819-12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H	49	491	4910		運輸及倉儲業 陸上運輸業 鐵路運輸業	凡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鐵路車輛修理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車站內獨立經營之零售店應歸入 47-48 中類「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5310-11	
				4910-00	鐵路運輸			
		492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凡從事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鐵路客運應歸入 4910 細類「鐵路運輸業」。	5320-11	
				4920-0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			
		493	4931		汽車客運業 公共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汽車行駛固定路線及班次，提供一般旅客客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校車及員工交通車之經營應歸入 4939 細類「其他汽車客運業」。	5331-11 5331-12	
				4931-11 4931-12	公路汽車客運 市區汽車客運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計程或計時收費方式，提供小客車客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附駕駛之客車租賃應歸入 4939 細類「其他汽車客運業」。	5332-11
					4932-00	計程車客運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 4931 及 4932 細類以外汽車包租或承攬載客等客運服務之行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94	4940	4939-11 4939-12 4939-13 4939-14	附駕駛之大客車租賃 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 遊覽車客運 交通車經營	業均屬之，如遊覽車、校車及員工交通車之經營。 不包括： · 未附駕駛之客車租賃應歸入 7721 細類「汽車租賃業」。	5333-11 5333-12 增訂 增訂
		494	4940		汽車貨運業	凡從事以載貨汽車或聯結車運送貨物或貨櫃貨物之行業均屬之。搬家運送服務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貨車配送用水至用戶應歸入 3600 細類「用水供應業」。 · 郵政及快遞服務應歸入 54 中類「郵政及快遞業」之適當類別。 · 未附駕駛之貨車租賃應歸入 7721 細類「汽車租賃業」。	5340-12 5340-13 增訂 增訂
		499	4990	4940-11 4940-12 4940-13 4940-14 4940-99	油罐、氣罐車貨運 汽車貨櫃貨運 汽車路線貨運 搬家運送服務 其他汽車貨運		5340-12 5340-13 增訂 增訂
				4990-11	其他陸上運輸業 輕型車輛運輸	凡從事 491 至 494 小類以外陸上運輸之行業均屬之，如管道、人力車、畜力車、纜車等運輸服務。 不包括： · 以管線配送氣體燃料、蒸汽及冷暖氣、用水至用戶應分別歸入 3520 細類「氣體燃料供應業」、3530 細類「蒸汽供應業」、3600 細類「用水供應業」。 · 救護車運送服務應歸入 8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包括人力車、畜力車、輕型機動車等運輸。	5340-11 5390-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4990-12	管道運輸	包括天然氣、石油、原油等管道運輸等。	5390-12
				4990-13	空中纜車運輸		增訂
	50	501	5010		水上運輸業 海洋水運業	凡從事海洋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博弈船舶之經營應歸入 9200 細類「博弈業」。 包括油輪經營。	
				5010-11	國際海洋船舶客、貨運輸		5410-11
				5010-12	國內海洋船舶客、貨運輸		5410-13 5410-12
		502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凡從事內陸河川、湖泊之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5020-11	渡船、渡筏經營		5420-11
				5020-12	河川、湖泊船舶運輸		5420-12
	51	510	5101		航空運輸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	凡從事航空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5101-00	民用航空運輸		5510-11
			5102		普通航空業	凡從事民用航空運輸以外航空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空中勘查、空中消防、空中搜救、空中拖吊、空中噴灑、航空照測等服務。空中遊覽亦歸入本類。	
				5102-11	空中照測、勘查		5520-11
				5102-12	空中搜救、拖吊、消防、噴灑		5520-12
				5102-13	空中遊覽		增訂
	52	521	5210		運輸輔助業 報關業	凡受貨主委託，從事貨物進出口報關相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5210-00	報關服務		5720-11
		522	5220		船務代理業	凡從事以委託人名義，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相關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代辦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523		5220-00	船務代理	商港、航政、船舶檢修手續等服務。 不包括： · 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籌辦船舶貨運業務者應歸入 5232 細類「海洋貨運承攬業」。 包括代辦船舶檢修、航政手續、商港手續及船務代理等。	5730-11
			5231		貨運承攬業 陸上貨運承攬業	凡從事鐵路、陸路貨運承攬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包括打包服務。	5741-11 5741-12
				5231-11 5231-12	鐵路、陸路貨運承攬 行李包裹託運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凡從事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籌辦船舶貨運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以委託人名義，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相關業務者應歸入 5220 細類「船務代理業」。	5742-11
				5232-00	海洋貨運承攬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凡從事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籌辦航空貨運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5743-11
				5233-00	航空貨運承攬		
		524		5241	陸上運輸輔助業 停車場業	凡從事提供車輛停泊之場所，以計時、計次、計日或訂合約方式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空地租賃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售業」。	9640-11
				5241-00	停車場管理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 5241 細類以外陸上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如汽車拖吊、貨物裝卸及道路、橋樑、隧道管理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525	5251	5249-00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	等。 包括道路、橋樑、隧道管理及汽車拖吊。	5750-11
					水上運輸輔助業 港埠業	凡從事港口、碼頭、船塢、燈塔、航道管理等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小艇碼頭管理應歸入 9329 細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51-11 5251-12 5251-99	碼頭、港口、船塢管理 航道、燈塔管理 其他港埠		5761-11 5761-12 5761-13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 5251 細類以外水上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如港區內工作船、交通船及拖駁船經營、引水、貨物裝卸、海難救助等。 不包括： · 水上消防服務應依政府或民間單位分別歸入 8311 細類「政府機關」或 9499 細類「未分類其他組織」。	
				5259-11 5259-12 5259-13 5259-14 5259-15 5259-99	拖船經營 駁船經營 船上貨物裝卸 船舶理貨 引水服務 未分類其他水上運輸輔助		5769-11 5769-12 5769-13 5769-14 5769-15 5769-99
		526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航空站管理、機坪內航空器拖曳、導引及行李、貨物、餐點裝卸、飛行管制服務等航空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	
				5260-00	航空運輸輔助	包括航空站地勤、航空氣象、情報、導航等服務。	5770-11 5770-99
		529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 521 至 526 小類以外運輸輔助之行業均屬之，如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與運輸有關之貨物檢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驗、代計噸位等公證服務。 不包括： · 與保險有關之公證服務應歸入 6559 細類「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 與契約文書有關之公證服務應歸入 6919 細類「其他法律服務業」。 · 汽車以外之運輸工具清潔服務應歸入 8120 細類「清潔服務業」。 · 汽車清洗服務應歸入 9512 細類「汽車美容業」。	
				5290-11	理貨清倉	包括倉庫、貨櫃之貨物搬運處理。	5790-11
				5290-12	公證服務	包括與運輸有關之貨物檢驗服務等公證服務。	5790-12
				5290-13	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貨櫃拼裝除外)		5790-13
				5290-14	貨櫃拼裝		5790-14
				5290-15	地磅過秤		5790-15
				5290-99	未分類其他運輸輔助		5790-99
	53	530			倉儲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凡從事提供倉儲設備，經營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行業均屬之。	
				5301-11	堆棧經營		5801-11
				5301-12	農產倉儲經營		5801-12
				5301-99	其他普通倉儲	包括各式貨品倉庫經營。	5801-99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凡從事提供低溫裝置，經營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均屬之。	
				5302-00	冷凍冷藏倉庫經營		5802-11
	54				郵政及快遞業		
		541	5410		郵政業	凡從事函件、包裹、快捷郵件及傳真郵件等之收寄投遞服務及代辦郵政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整批郵件運輸服務應依其運輸方式分別歸入 4910 細類「鐵路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542	5420	5410-00	郵政	<p>輸業」、4940 細類「汽車貨運業」、5010 細類「海洋水運業」、5020 細類「內河及湖泊水運業」、5101 細類「民用航空運輸業」。</p> <p>· 郵政儲金匯兌服務應歸入 6415 細類「郵政儲金匯兌業」。</p> <p>包括快捷郵件、函件遞送、包裹遞送、代辦郵政業務。</p>	5910-11
				5420-11 5420-99	快遞服務業 宅配服務 其他快遞服務	<p>凡從事貨物、包裹、不具通信性質文件等取件、運輸及遞送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宅配服務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p>· 銷售商品所附帶之宅配服務應歸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p> <p>· 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整批貨物、包裹等運輸服務應依其運輸方式分別歸入 4910 細類「鐵路運輸業」、4940 細類「汽車貨運業」、5010 細類「海洋水運業」、5020 細類「內河及湖泊水運業」、5101 細類「民用航空運輸業」。</p>	增訂 5920-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I	55	551	5510		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服務業 短期住宿服務業	凡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等行業均屬之，如旅館、旅社、民宿等。本場所可附帶提供餐飲、洗衣、會議室、休閒設施、停車場等服務。	5011-11 5012-11 5090-12 增訂	
				5510-11	觀光旅館	不包括： · 僅對特定對象提供臨時性住宿服務之招待所應歸入 5590 細類「其他住宿服務業」。		
				5510-12	旅館（社）			
				5510-13	山莊			
				5510-14	民宿			
		559	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凡從事 551 小類以外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露營區、休旅車營地及僅對特定對象提供臨時性住宿服務之招待所。	5090-11 增訂 5090-99	
			5590-11	招待所	不包括： · 民宿服務應歸入 5510 細類「短期住宿服務業」。			
			5590-12	休旅車營地				
			5590-99	未分類其他住宿服務		包括露營區。		
		56	561	5610		餐飲業 餐館業	凡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均屬之。便當、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	5110-11 5110-12 5110-13 5110-14 5110-15 5110-17
					5610-11	中式餐館	不包括： · 固定或流動之餐食攤販應歸入 5631 細類「餐食攤販業」。	
					5610-12	中式速食店		
					5610-13	中式茶樓		
					5610-14	食堂、麵店、小吃店		
		5610-15	西式餐館	包括素食餐館、牛排館等。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562	5621	5610-16	西式速食店	包括素食餐館。	5110-16		
				5610-17	日式餐館		5110-18		
				5610-18	日式速食店		5110-19		
				5610-19	海味餐廳	5110-20			
				5610-20	有娛樂節目餐廳	5110-21			
				5610-21	便當外送店	增訂			
				5610-99	其他餐館	5110-99			
						飲料店業	凡從事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供應店均屬之。冰果店亦歸入本類。		
						非酒精飲料店業			
						冰果店、冷飲店			
				5621-11	咖啡館	5120-11			
				5621-12	茶藝館	5120-12			
				5621-13		5120-13			
		5622	5622		酒精飲料店業	凡從事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酒精飲料供應店均屬之。本類可附帶無提供陪酒員之餘興節目。 不包括： · 提供陪酒員之飲酒店應歸入 9323 細類「特殊娛樂業」。			
							5622-00	酒精飲料店	5191-11
							餐飲攤販業	凡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均屬之。 不包括： · 供立即食用之餐食供應店應歸入 5610 細類「餐館業」。	
		563	5631		餐食攤販業				
						5631-11	麵攤、小吃攤	5199-11 增訂	
				5631-12	快餐車				
		5632	5632		調理飲料攤販業	凡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均屬之。 不包括： · 供立即飲用之飲料供應店應歸入 562 小類「飲料店業」之適當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569	5690	5632-11 5632-12	冷飲攤 行動咖啡車	細類。	5199-11 增訂
				5690-11 5690-12 5690-99	其他餐飲業 宴席包辦 團膳供應 未分類其他餐飲	凡從事 561 至 563 小類以外餐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餐飲承包服務（含宴席承辦、團膳供應等）及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應餐食之學生餐廳或員工餐廳。交通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承包服務亦歸入本類。 包括員工餐廳、學生餐廳。 包括交通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承包服務。	5199-12 0895-11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J	58	581	5811	5811-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出版業 新聞、雜誌（期刊）書籍 及其他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p>凡從事新聞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之行業均屬之。</p> <p>凡從事雜誌（期刊）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之行業均屬之。廣播及電視節目表之出版亦歸入本類。</p> <p>凡從事書籍出版，以印刷、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 · 地球儀製造應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音樂書籍及樂譜之出版應歸入 5920 細類「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 個人作家及漫畫家應歸入 9010 細類「創作業」。</p>	8410-11
					新聞出版		8420-11
					雜誌（期刊）出版業		8499-11
					雜誌（期刊）出版		8499-11
					書籍出版業		8430-11
					地圖出版		8499-11
					技術手冊出版		8499-11
					其他書籍出版		8430-11
					其他出版業		8499-11
					其他出版		849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582	5820		軟體出版業	<p>凡從事軟體出版(非訂製)之行業均屬之,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或同時從事軟體設計、複製及發行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軟體複製應歸入 1620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訂製軟體設計服務應歸入 6201 細類「電腦軟體設計業」。 	增訂 8492-11	
	59			5820-11 5820-99	線上遊戲網路經營 其他軟體出版			
		591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影片服務業 影片製作業	<p>凡從事電影、電視節目、電視廣告及其他影片製作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影片製作及發行之行業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複製(供電影院放映之電影片複製除外)及自母片複製內容到錄影(音)帶、CD 或 DVD 應歸入 1620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供電影院放映之電影片複製應歸入 5913 細類「影片發行業」。 同時從事電視廣告企劃、設計及製作應歸入 7311 細類「一般廣告業」。 	8510-12 8630-16 8630-13 8630-12 8510-11	
				5911	5911-11 卡通影片製作 5911-12 電視廣告製作 5911-13 錄影節目帶製作 5911-14 電視節目製作 5911-99 其他影片製作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p>凡從事電影、電視節目、電視廣告及其他影片之剪輯、轉錄、標題、字幕、電影沖印、電腦動畫及特殊效果及其他後製服務之行業均屬</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之。	
						不包括： · 電影片以外之膠捲沖印服務，以及婚禮及會議錄影服務應歸入 7601 細類「攝影業」。 · 提供會議現場電視轉播之同步字幕服務應歸入 8209 細類「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 獨立作業之個人演員、導演、漫畫家、舞台設計師及舞台技術專家應歸入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之適當類別。	
				5912-11	影片沖印		8540-12
				5912-12	影片剪輯服務		8540-13
				5912-13	電視節目配音服務		8630-11
				5912-14	影片轉錄服務		增訂
				5912-15	影片字幕服務		增訂
				5912-16	電腦動畫及特效製作		增訂
				5912-99	其他影片後製服務	包括影片圖書館等。	增訂
			5913		影片發行業	凡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影片之發行權取得，並發行電影片、錄影帶、DVD 片及類似產品之行業均屬之。取得影片版權並授權他人發行，或從事影片版權買賣亦歸入本類。	
				5913-11	電影片買賣	業者間從事電影片買賣之行業。	8520-11
				5913-12	電影片租賃	業者間從事電影片租賃之行業。	8520-12
				5913-13	電影片代理		8520-13
				5913-14	電視節目發行		8630-12
				5913-15	錄影節目帶發行		8630-13
				5913-16	影片授權使用		增訂
				5913-99	其他影片發行		8630-14
			5914		影片放映業	凡從事在電影院、戶外或其他場所放映影片之行業均屬之。	
				5914-11	電影院		8530-11
				5914-12	露天電影院		8530-12
		592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凡從事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均屬之，如原創有聲母片（如磁帶、CD）之製作、擁有版權並向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60	601	6010	5920-11 5920-12 5920-13 5920-14 5920-15 5920-16 5920-17 5920-18 5920-19 5920-20 5920-21	唱片出版 雷射唱片出版 錄音帶出版 音樂書籍出版 音樂詞曲版權代理 電影錄音 廣播配音服務 廣播節目發行 廣播廣告製作 聲音錄製服務 音樂出版	批發商、零售商或直接對大眾發售有聲產品。同時從事有聲產品製作及發行或僅從事其中一項活動，以及在錄音室或其他地方從事聲音錄製服務，包括廣播節目預錄帶（非現場播出）之製作及廣播節目發行，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同時從事廣播廣告企劃、設計及製作應歸入 7311 細類「一般廣告業」。	8491-11 8491-12 8491-13 增訂 8730-14 8540-11 8630-11 8630-12 8630-16 增訂 增訂
				6010-11 6010-12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廣播業 廣播電台 網路廣播	凡從事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聽之行業均屬之。網路廣播（網路廣播電台）或結合廣播之資訊傳播亦歸入本類。	8610-11 增訂
		602	6021		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 電視傳播業	凡從事將完整電視頻道節目透過公共電波傳播影像、聲音及（或）資料，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均屬之。完整電視頻道節目可能自外購買（如電影片、記錄片）或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或兩者皆有。取得完整電視頻道節目並授權他人播送亦歸入本類。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6021-11 6021-12 6021-99	無線電視台 有線電視台 其他電視傳播	不包括： · 未提供播送，僅從事電視節目及電視廣告之製作應歸入 5911 細類「影片製作業」。 · 對收視戶提供付費節目之播送服務應歸入 6022 細類「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8620-11 8620-12 8620-99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包括電視頻道供應服務。	
				6022-00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	凡從事將電視頻道節目以自有傳輸設施或經由第三者（電信業者），在收視戶付費基礎上傳播影像、聲音及（或）資料，供收視戶收視之行業均屬之。	6000-14
	61	610	6100		電信業	凡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網際網路存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100-11 6100-12 6100-13 6100-14	有線通信服務 無線通信服務 衛星通信服務 網際網路存取服務提供（IASP）	不包括： · 對收視戶提供付費節目之播送服務應歸入 6022 細類「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00-11 6000-12 6000-13 增訂
	62	620	6201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電腦軟體設計業	凡接受客戶委託從事電腦軟體之設計、修改、測試及維護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軟體複製應歸入 1620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6201-11 6201-12	程式設計 套裝軟體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套裝軟體出版應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使用軟體技術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應歸入 6202 細類「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應歸入 857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服務業」。 	7201-11 7201-13
			6202	6202-11 6202-12 6202-13 6202-14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系統整合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資訊技術顧問 電腦設備管理	凡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之行業均屬之。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及操作服務與資訊技術顧問服務亦歸入本類。	7202-11 7201-12 增訂 7310-11
			6209	6209-00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凡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等服務。軟體安裝服務亦歸入本類。	7209-11
	63		631	6311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入口網站經營業	凡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等服務。軟體安裝服務亦歸入本類。	
				6311-11 6311-99	網路搜尋服務 其他入口網站經營	凡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均屬之。定期提供更新內容之媒體網站亦歸入本類。	7321-11 增訂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凡從事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腦分時服務提供、資料登錄、圖檔掃描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639		6312-11	資料處理	等。網站代管及應用系統服務提供 (ASP) 亦歸入本類。	7310-11
				6312-12	電腦分時服務提供		7310-11
				6312-13	網站代管及應用系統服務提供 (ASP)		增訂
			6391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新聞供應業	凡從事將新聞資料、圖片、專欄提供媒體之行業均屬之。	
				6391-00	新聞供應		7322-11
			6399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凡從事 6391 細類以外之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剪報、透過電話提供預錄資訊等服務。	
				6399-00	其他未分類資訊供應服務	包括剪報 透過電話提供預錄資訊等服務。	732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K	64	641	6411		金融及保險業 金融中介業 存款機構 中央銀行	凡集合發行之銀行、政府之銀行、銀行之銀行、集中調度外匯及信用之管理者等項資格於一體，並以大眾利益為目的之特殊金融機構稱之。	6211-11		
				6411-00	中央銀行				
				6412	銀行業			凡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均屬之。 包括專業銀行、商業銀行。	6212-11 6213-11
				6412-11 6412-12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6413	信用合作社業			凡從事以合作社社員為主要對象，經營金融業務之各信用合作社均屬之。	6220-11
				6413-00	信用合作社				
				6414	農會、漁會信用部			凡從事以農會、漁會會員為主要對象，經營金融業務之各級農會、漁會信用部均屬之。	6230-11
				6414-00	農會、漁會信用部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凡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郵政劃撥、儲匯代理及郵政儲金等。	6250-11
				6415-00	郵政儲金匯兌				
6419	其他存款機構	凡從事 6411 至 6415 細類以外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非存款機構之購屋授信應歸入 6496 細類「民間融資業」。 · 信用卡交易處理及清算服務應歸入 6639 細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包括從事存款業務之信託投資公司。	6240-11						
6419-00	其他存款機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642	6420		金融控股業	<p>凡從事以控制金融相關及非金融事業之資產，並指揮其運作及管理活動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決策及規劃策略之管理機構應歸入 7010 細類「企業總管理機構」。 	6294-13
		643	6430	6420-00	金融控股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p>凡代表股東、職工福利或其他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從事聚集股票或資產以管理運用所設置之資產組合或法律實體均屬之。如共同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員工持股/福儲信託等。這些實體賺取利息、股利及其他財產收入，而非服務收入。</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控股公司活動應歸入 6420 細類「金融控股業」。 基金管理應歸入 6640 細類「基金管理業」。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6430-11	共同基金		
				6430-12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6430-13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6430-14	員工持股/福儲信託		
				6430-15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649	6491		其他金融中介業 金融租賃業	<p>凡從事融資性租賃之行業均屬之。租約涵蓋資產之預期壽命，承租人於租賃期擁有使用資產之所有權利，亦須承擔此項資產之全部風險。資產所有權最後可選擇轉讓或不轉讓。</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形資產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營業性租賃應根據租賃物之種類歸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6491-00	金融租賃	入 77 中類「租賃業」之適當類別。	6296-11
			6492		票券金融業	凡從事票券經紀、自營或承銷、簽證及保證等短期資金交易業務之專業金融機構均屬之。	6291-11
			6492-00		票券金融		
			6493		證券金融業	凡從事以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為交易或擔保標的之人辦理資金或有價證券融通之行業均屬之。	6314-11
			6493-00		證券金融		
			6494		信用卡業	凡從事以發行信用卡提供信用之行業均屬之。授權使用信用卡標章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從事簽訂信用卡特約商店及代理收付帳款等業務之行業應歸入 6639 細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 從事信用卡推展服務應歸入 8209 細類「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6293-11
			6494-00		信用卡發行		
			6495		典當業	凡從事以收質動產方式貸放資金之當舖均屬之。 包括當舖。	6292-11
			6495-00		典當服務		
			6496		民間融資業	凡從事民間資金融通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汽車貸款、分期付款業等。	6295-11 6295-12 6295-13 6295-99
			6496-11		汽車貸款		
			6496-12		應收帳款收買		
			6496-13		分期付款業		
			6496-99		其他民間融資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凡從事 6491 至 6496 細類以外之其他金融中介之行業均屬之，主要為資金之分配而非借貸，專門從事投資有價證券亦歸入本類。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65			6499-11 6499-99	投資有價證券 其他未分類金融中介	不包括： · 融資性租賃應歸入 6491 細類「金融租賃業」。 · 代理他人處理證券交易應歸入 6611 細類「證券商」。 ·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應歸入 68 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增訂 增訂
		651	6510	6510-11 6510-99	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學生團體保險 其他人身保險	凡從事人身保險之行業均屬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 包括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	6430-11 6410-11
		652	6520	6520-11 6520-12 6520-99	財產保險業 輸出入保險 存款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凡從事財產保險之行業均屬之。 包括火災、海上、陸空、責任、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	6420-12 6490-11 6420-11
		653	6530	6530-00	再保險業 再保險	凡從事再保險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6440-11
		654	6540	6540-00	退休基金	凡專門為贊助之員工或會員提供退休所得津貼之法律實體均屬之，包括已規定津貼之退休基金計畫，及經由會員攤提之個人計畫等。	增訂
		655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不包括： · 基金管理應歸入 6640 細類「基金管理業」。 · 強制性社會安全計畫應歸入 8330 細類「強制性社會安全」。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66		661	6551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凡從事保險代理及經紀之行業均屬之。	6450-11 6450-12 增訂		
				6551-11	保險經紀				
				6551-12	保險代理				
				6551-13	再保險經紀				
				6559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凡從事 6551 細類以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保險精算、保險公證及風險評估。	6450-13 6450-14 增訂 增訂	
					6559-11	保險公證	不包括： 以運輸工具從事海難救助活動應歸入 5259 細類「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6559-12	保險精算			
					6559-13	風險評估			
					6559-99	未分類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			
					6611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證券業 證券商	凡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及買賣行紀或居間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及承銷商。	6311-11
					6611-00	證券商	包括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		
					6619		其他證券業	凡從事 6611 細類以外證券業務之行業均屬之。提供場所及設備作為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6619-11	證券集中保管業	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6619-99	未分類其他證券業					
		662	6621		期貨業 期貨商	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之經紀、買賣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期貨自營商及經紀商。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663		6621-00	期貨商	包括期貨自營商、期貨經紀商。	6321-11	
				6629	其他期貨業	凡從事 6621 細類以外期貨業務之行業均屬之。提供場所及設備作為期貨交易市場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6329-11 增訂	
				6629-11	期貨交易所	金融輔助業 投資顧問業	凡從事提供個人或公司行號有關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諮詢 顧問之行業均屬之。證券投資顧問亦歸入本類。	6312-11 7401-11
				6629-12	期貨經理			
				6631		證券投資顧問 其他投資顧問		
				6632		信託服務業	凡從事對他人提供信託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活動應歸入 6430 細類「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增訂 增訂
				6632-11	保管服務	其他信託服務	凡從事 6631 及 6632 細類以外金融輔助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票據交換所、金融交易處理及清算活動（含信用卡交易處理）及抵押顧問及經紀。 不包括： · 基金管理應歸入 6640 細類「基金管理業」。	6299-11 6299-12
				6632-99	其他信託服務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包括信用卡交易處理等。 包括建築經理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網路認證服務等。	6299-13 6299-99
				664	6640	6639-11	票據交換所	凡承作投資組合及基金管理之行業均屬之，如共同基金管理、其他
		6639-12	保管箱出租					
		6639-13	金融交易處理及清算活動					
		6639-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					
			基金管理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6640-00	基金管理	投資基金管理及退休基金管理等。證券投資信託業從事基金管理者屬之。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L	67	670	6700		不動產業 不動產開發業	凡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均屬之。	6611-11 6611-12 6611-13 6611-14 6612-11 6612-11
				6700-11 6700-12	土地開發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不包括： · 僅從事不動產租售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售業」。	
	68	681	6811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不動產經營業 不動產租售業	凡從事自有不動產之買賣及不動產租賃之行業均屬之。不涉及增設道路、公共設施等不動產劃分而出售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6811-11 6811-12	不動產買賣 不動產租賃	不包括： · 涉及增設道路、公共設施等之土地劃分工程應歸入 4290 細類「其他土木工程業」。 · 旅館及其他短期或臨時住宿服務應歸入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 墓地租售及維護應歸入 9630 細類「殯葬服務業」。	
		6812	6812		不動產經紀業	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之居間撮合或代理之行業均屬之。	
	6812-11 6812-12			不動產仲介 不動產代銷			
		689	6891		其他不動產業 不動產管理業	凡從事為他人管理不動產之行業均屬之。管理係指確保收租金並監督其他服務（維修、保全、清潔）等不動產運作相關服務之完成。	
					不包括： · 同時從事維修、保全、清潔等複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6891-11 6891-12 6891-13	展示場管理 市場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	合式服務應歸入 8110 細類「複合支援服務業」。 從事維修、保全、清潔之單一支援服務應視經濟活動歸入適當類別。 住戶籌組並對內提供服務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應歸入 9499 細類「未分類其他組織」。	6691-11 6691-12 6691-13
			6899	6899-11 6899-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不動產估價 其他未分類不動產服務	凡從事 6891 細類以外之其他不動產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不動產估價等。	6699-11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M	69	691	69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法律服務業 律師事務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法律顧問與諮詢等律師事務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6911-11		
				6911-00	律師事務服務				
				6912	代書事務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土地登記及不動產交易之法律文件申請等代書事務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6912-00				代書事務服務
				6919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凡從事 6911 及 6912 細類以外法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公證人服務、專利權代理服務（律師事務所除外）等。
								6919-11 6919-12	
	70	692	6920		會計服務業	凡從事帳務與財務報表之整理及查核、財務報表簽證、稅務代理及諮詢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資料處理及製表服務應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僅從事會計制度、預算控制程序之設計等有關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應歸入 7020 細類「管理顧問業」。	6920-11 6920-12		
				6920-11 6920-12	會計師服務 稅務代理人服務				
				701	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凡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決策及規劃策略之管理機構均屬之，如企業之總管理處及分支管理機構等。
								企業總管理機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1	702	7020	7010-11 7010-12	企業總管理處 企業分支管理機構	不包括： 同時從事經營其他業務者，應按其 主要經濟活動歸類。	增訂 增訂
				7020-00	管理顧問業 管理顧問	凡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 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均屬 之，如財務決策、行銷策略、人力 資源規劃、生產管理等顧問。提供 公共關係服務亦歸入本類。	7402-11
		711	7111	7111-11 7111-12 7111-13 7111-14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 測、分析服務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 術顧問業 建築服務業 建築設計、顧問 景觀建築服務 造園設計 都市、鄉鎮規劃	凡從事建築設計及相關顧問服務 之行業均屬之。都市、鄉鎮規劃及 景觀建築服務亦歸入本類。	7000-11 7000-14 7000-15 增訂
			7112	7112-11 7112-12 7112-13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 業 土木工程顧問 電路管道設計 工業廠房設計	凡從事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 之行業均屬之，如土木、交通、電 子、化學、機械、環境、冷凍、空 調、聲學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顧 問服務，機械、工業製程控制及工 業廠房設計，及測量與製圖服務 等。積體電路設計及建築物檢查服 務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資訊技術顧問服務應歸入 6202 細類「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工程科學之研究發展服務應歸入 7210 細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 發展服務業」。	7000-12 7000-13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112-14	測量及製圖服務	包括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空調等設備安全、海砂等檢查服務。	增訂
				7112-15	積體電路設計		7102-11
				7112-16	建築物檢查服務		增訂
				7112-99	其他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		增訂
		712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凡從事空氣、水、土壤、生態等環境品質之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檢測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7121-00	環境檢測服務		7705-11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凡從事 7121 細類以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振動檢測、礦物成分及純度檢驗、食品衛生檢驗、材料檢驗、品質驗證及可靠度分析、機械性能檢測、非破壞性檢測等。產品認證及汽機車之定期安全檢驗服務亦歸入本類。	
				7129-11	商品檢驗服務	不包括： · 獸醫檢驗服務應歸入 7500 細類「獸醫服務業」。 · 醫學檢驗服務應歸入 8691 細類「醫學檢驗服務業」。	增訂
				7129-12	運輸工具檢驗(汽車除外)		增訂
				7129-13	汽車檢驗		9511-11
				7129-14	食品衛生檢驗		增訂
				7129-15	產品認證服務		增訂
				7129-99	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增訂
					包括輻射檢測等服務。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凡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技術、農學、醫學、計算機科學、地質學、環境科學、海洋科學等研究發展。以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工業產品研發亦歸入本類。	
		721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210-0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		7510-11
		722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凡從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等研究發展。	
				7220-11	社會科學研究		7520-11
				7220-12	人文科學研究		7520-12
		723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凡從事綜合自然及工程科學、社會及人文科學等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7230-0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		7530-11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731			廣告業		
			7311		一般廣告業	凡從事報紙、期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廣告之設計、繪製、模塑、選擇場所及裝置等行業均屬之。從事廣告代理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廣播、電視及電影之廣告製作應歸入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之適當類別。 ·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應歸入 7020 細類「管理顧問業」。 · 僅從事視覺傳達（平面）設計應歸入 7409 細類「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 廣告攝影應歸入 7601 細類「攝影業」。	
				7311-11	廣告設計		7601-11
				7311-12	廣告製作		7601-12
				7311-13	廣告代理		增訂
			7312		戶外廣告業	凡從事各種戶外廣告之設計、繪製、裝置、修理、維護等行業均屬之，如廣告板、車廂、公車亭等廣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312-11	戶外海報設計製作	告。櫥窗設計及展示場設計亦歸入本類。	7602-11	
				7312-12	廣告板、廣告塔設計製作		7602-12	
				7312-13	霓虹燈廣告		7602-13	
				7312-14	電視牆廣告、電子視訊牆製作		7602-14	
				7312-15	廣告裝潢設計		包括會場佈置、展示場設計、櫥窗設計及店面廣告設計等。	7601-13
				7312-16	廣告工程			7602-15
				7312-99	其他戶外廣告		包括戶外廣告之設計、繪製、裝置、修理及維護。以工程為專業者應歸屬 4390-99「未分類其他專門營造」。	增訂
			7319	其他廣告業	凡從事 7311 及 7312 細類以外廣告之行業均屬之，如廣告傳單及樣品等分送、招攬廣告及為吸引顧客而從事之促銷活動亦歸入本類。			
				7319-00			其他廣告服務	7609-99
		732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凡從事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之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7320-0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			7701-11
	74	740	7401		專門設計服務業 室內設計業		凡從事室內空間規劃、配置及設計之行業均屬之。	
				7401-00	室內設計			7101-11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凡從事 7401 細類以外專門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服裝、珠寶、家具等商品及其他個人或家庭物品之設計、視覺傳達（平面）設計及包裝設計等服務。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409-11	產品外觀設計	積體電路設計應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09-11
				7409-12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		7109-12
				7409-13	商業設計		7601-13
				7409-14	工業設計		增訂
				7409-15	流行時尚設計		增訂
				7409-99	未分類其他專門設計服務		7109-99
	75	750	7500		獸醫服務業	包括服裝設計。 包括珠寶、家具、視覺傳達(平面)等設計。	
					獸醫服務業	凡從事動物之醫療保健、動物臨床醫學之生化、生理、血液、微生物、內外寄生蟲、放射線檢驗及以維護人類健康為目的之動物及其產品檢驗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寵物美容及寄養服務應歸入 9690 細類「其他個人服務業」。		
	76	760	7500-00		獸醫服務		7704-11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1		攝影業	凡從事人像攝影、商業攝影及婚禮、會議錄影之行業均屬之。相片沖洗亦歸入本類。	
				7601-11	照相館		7702-11
				7601-12	相片沖洗		9691-11
				7601-13	代客錄影(結婚錄影除外)		8630-15
				7601-99	其他攝影	包括結婚錄影、婚紗攝影、商業攝影等。	7702-99
			7602		翻譯服務業	凡從事文字翻譯、口頭翻譯及手語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7602-00	翻譯服務		7703-11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凡從事代理歌手、演員、藝術家、作家、運動員、模特兒等簽訂合約或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7603-00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	包括藝人、作家、藝術家、運動員、	8750-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模特兒等經紀之服務。</p> <p>凡從事 7601 至 7603 細類以外之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科學及技術顧問（建築及工程顧問除外）、估價服務（不動產除外）、氣象預報、專利權經紀等服務。</p>	
				7609-11	環境顧問服務	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源管制顧問。	7403-11
				7609-12	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顧問		7409-11
				7609-99	其他未分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包括估價服務（不動產除外）、氣象預報、專利權經紀等服務。	770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N	77	771	7711		支援服務業 租賃業 機械設備租賃業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附操作員之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應歸入 4390 細類」其他專門營造業」。	6712-11	
				7711-00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應歸入 7711 細類」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2-11	動力機械設備出租	6711-11		
				7712-12	農業機械設備出租	6711-12		
			7713	7712-99	其他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	包括食品、包裝、紡織、礦業、金工、木工等機械設備出租。		6711-99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如打字機、影印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出租。辦公用家具出租亦歸入本類。		
				7713-11	收銀機出租	6713-11		
				7713-12	影印機出租	6713-12		
				7713-13	終端機出租	6714-11		
				7713-14	電腦出租	6714-12		
				7713-15	電腦週邊設備出租	6714-13		
			7719	7713-16	辦公用家具出租	增訂		
				7713-99	其他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	6713-9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 7711 至 7713 細類以外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均屬之，如電信設備、自動販賣機、測量儀器設備、醫療機械設備、舞臺音響設備、電力設備、起重吊車及流動廁所等出租。						
7719-11	自動販賣機出租	671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72		7719-12	醫療機械設備出租	包括電信設備、測量儀器設備、電力設備、起重吊車及流動廁所等出租。	6719-12	
				7719-13	舞台音響設備出租			6719-13
				7719-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設備租賃			6719-99
				7721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以汽車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		
					汽車租賃業			
					7721-00	汽車租賃	包括貨車出租。	6721-11
				7722	船舶租賃業	凡從事以船舶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		
					船舶租賃			
					7722-00	船舶租賃	不包括： · 附駕駛之船舶、遊艇租賃應歸入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之適當類別。 · 未附駕駛之遊艇租賃應歸入 7731 細類「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6722-11
				7723	貨櫃租賃業	凡從事以貨櫃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		
			7723-00		貨櫃租賃			
			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凡從事 7721 至 7723 細類以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如機車、拖吊車及飛機等出租。	6723-11		
					不包括： · 起重吊車租賃應歸入 7719 細類「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 自行車出租應歸入 7731 細類「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773		7729-11 7729-12 7729-13 7729-99	機車出租 拖吊車出租 飛機出租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6729-11 6729-12 6729-11 增訂
			7731		物品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凡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器材、健身用品、登山用具、自行車、露營用品、遊艇、馬匹、海灘椅及傘、滑雪板及其他運動設備等租賃。	
				7731-00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	不包括： · 影片租賃應歸入 7732 細類「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包括海灘椅、遊艇、海釣船、水上娛樂用品、帳篷、腳踏車、馬匹、沙灘車等出租。	6731-11
			7732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凡從事錄影帶、錄音帶、CD 及 DVD 出租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	
				7732-00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	不包括： · 提供場地放映出租影帶之視聽中心應歸入 9322 細類「視聽及視唱業」。 包括影片、碟片及錄影節目帶出租。	6732-11
			7739		其他物品租賃業	凡從事 7731 及 7732 細類以外物品出租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如盆栽、家具、書籍、禮服及舞蹈用品等出租。	
						不包括： · 辦公用家具出租應歸入 7713 細類「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 未附駕駛之汽車租賃應歸入 7721 細類「汽車租賃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74	7740	7739-11 7739-12 7739-13 7739-14 7739-99	禮服及服裝出租 家具出租 小說、漫畫及雜誌出租 珠寶飾品出租 未分類其他物品租賃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附駕駛之機車及拖車租賃應歸入 7729 細類「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應歸入 7731 細類「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p>凡從事授權他人使用專利權、商標、採礦權、專營權及其他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並收取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均屬之。授權使用之形式包括允許複製、用於生產程序或產品。</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版權並出版著作權產品，或製作、複製及發行著作權產品應歸入 58 中類「出版業」或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之適當類別。 · 不動產租賃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 · 有形資產租賃應分別歸入 771 小類「機械設備租賃業」、772 小類「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及 773 小類「物品租賃業」之適當細類。 · 影片租賃應歸入 7732 細類「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 書籍租賃應歸入 7739 細類「其他物品租賃業」。 	6739-11 6739-12 6739-13 增訂 6739-99
	78	780	7801	7740-11 7740-12 7740-13 7740-99	商標出租 專利權出租 專營權出租 其他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 就業服務業 職業介紹服務業	凡從事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之行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7801-11	人力仲介	業均屬之。人才尋找、甄選及安置服務。演員選角代理機構或經營線上職業介紹服務等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從事藝人及模特兒之經紀服務應歸入 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包括職業介紹、人力銀行等。	9201-11 9201-12 增訂
				7801-12	演員選角代理機構		
			7802		人力派遣業	凡從事於固定期間內派遣所屬員工至顧客之場所以支援工作之行業均屬之。派遣員工在顧客之場所工作期間，不受人力派遣單位直接監督。	9201-13
				7802-00	人力派遣		
			7809		其他就業服務業	凡從事 7801 及 7802 細類以外就業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等。	增訂 增訂
				7809-11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7809-99	未分類其他就業服務		
	79	790	7900		旅行業	凡從事旅遊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安排旅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代辦出（入）國簽證手續、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代售代購交通客票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 包括代租汽車、飛機、代售代購交通客票、代辦出（入）國手續、承辦旅遊代理、觀光導遊、旅遊諮詢、代訂運動票務、安排旅遊行程、代訂藝文展演票務等。	5710-11
				7900-00	旅行業		
	80	800	8001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保全服務業	凡從事為機關與個人提供安全防護，或派駐保全員擔任駐衛、巡邏守望工作，或受委任提供運送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安全維護之行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001-11 8001-12 8001-13 8001-14	駐衛保全服務 人身保全服務 現金運送保全服務 貴重物品安全服務	業均屬之。 不包括： · 提供系統保全服務應歸入 8002 細類「系統保全服務業」。 · 基於公共安全及秩序，提供社會大眾安全之維護應歸入 83 中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之適當類別。	9202-12 9202-13 9202-14 9202-15
			8002		系統保全服務業	凡從事保全系統規劃、設計、安裝、保養、諮詢及現場或遠端監視電子安全警報系統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僅從事保全系統安裝應歸入 4331 細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 僅從事保全系統設備販售應歸入 4741 細類「家庭電器零售業」。 · 提供鑰匙複製服務應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8002-00	系統保全服務	包括電子安全警報系統監視服務。	9202-11
			8003		私家偵探服務業	凡對個人或某一事件從事調查或偵查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應歸入 7320 細類「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企業信用之調查及評等應歸入 8201 細類「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8003-00	私家偵探服務		增訂
	81	811	8110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複合支援服務業	凡從事在顧客場所提供作業人員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12	8120	8110-00	複合支援服務	以執行一般內部清潔、維護、垃圾處理、保全、郵件寄送、洗衣等多種輔助活動之行業均屬之。本業別僅提供作業人員執行輔助活動，並不涉及顧客之核心經濟活動。	增訂
					清潔服務業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單一支援服務應視經濟活動歸入適當類別。 代客管理及操作電腦相關設備應歸入 6202 細類「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p>凡從事建築物及工業清潔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各式建築物內外部、工業用機械、陸運及海運油槽內部、運輸工具（汽車除外）等清潔。病媒防治服務、瓶子清洗、道路清理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有關之蟲害、鼠害防除應歸入 0131 細類「作物栽培服務業」。 不動產管理應歸入 6891 細類「不動產管理業」。 汽車清洗應歸入 9512 細類「汽車美容業」。 	
				8120-11	建築物清潔服務	包括大樓清洗、辦公室清潔、水塔清洗、地板打臘等服務。	9204-11
				8120-12	病媒防治服務	包括除鼠、驅蟲、消毒、白蟻防治等服務。	9205-11
				8120-13	運輸工具清潔服務（汽車除外）		5790-99
				8120-14	道路清潔服務		9309-11
				8120-15	工業設備清潔服務		增訂
				8120-16	陸運及海運油槽內部清潔服務		增訂
				8120-17	居家清潔服務		增訂
				8120-99	其他清潔服務		增訂
		813	8130		綠化服務業	凡從事花草樹木之種植、施肥、配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2	820		8130-00	綠化服務	置、修整、維護以及建築物、運動場及其他休閒場所周邊之假山水、池塘、涼亭等維護之行業均屬之。行道樹之移植、修剪、維護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花草樹木之栽培應歸入 A 大類「農、林、漁、牧業」之適當類別。 · 公園、庭園營造應歸入 4320 細類「庭園景觀工程業」。 · 景觀設計應歸入 7111 細類「建築服務業」。 包括草坪、樹木種植修剪與維護及建築物綠化服務。	0133-11
			8201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凡從事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8201-11	信用評等服務		9203-11
				8201-12	信用調查服務		9203-12
				8201-13	代催收逾期應收帳款服務		增訂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凡從事會議及展覽之籌辦或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8202-11	會議籌辦		增訂
				8202-12	展覽籌辦		增訂
			8203		影印業	凡從事各種文件、圖表、冊籍、模型、實物之光學及投影影印或曬圖之行業均屬之。	
				8203-00	影印服務	包括曬圖服務。	9206-11
			8209		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凡從事 8201 至 8203 細類以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話客服中心、包裝承攬、文件打字服務、速記服務（如法院記錄）、於會議提供即時電視字幕、地址條碼服務、條碼壓印服務、接受委託從事募款服務、郵件分類、代理收回物品服務、停車投幣器之收幣服務、獨立拍賣業者及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209-11 8209-12 8209-13 8209-14 8209-15 8209-99	電話秘書 文件打字服務 電話客服中心 代辦信用卡服務 包裝承攬 未分類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	其他業務支援服務，以計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提供辦公室支援服務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提供電影片或錄影帶之字幕服務應歸入 5912 細類「影片後製服務業」。 包括派報中心、速記、代辦留(遊)學、代辦移民、代辦出口押匯服務、郵件分類、條碼壓印服務、獨立拍賣業者、代辦募款服務、代理收回物品服務、會議提供即時電視字幕、停車投幣器之收幣服務等。	
						9209-11 9209-12 增訂 增訂 增訂 9209-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O	83	831	83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共行政業 政府機關	<p>凡從事一般公共服務之各級政府行政機關均屬之。</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停車場應歸入 5241 細類「停車場業」。 · 政府擁有之不動產租售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售業」。 · 政府研究發展服務應歸入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 公立學校應歸入 P 大類「教育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 公立醫院應歸入 8610 細類「醫院」。 · 公立圖書館、政府檔案之維護及保存應歸入 9101 細類「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 公立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應歸入 9102 細類「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 · 公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應歸入 9103 細類「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9811-11 9811-12
				8311-11	中央政府機關		
				8311-12	地方政府機關		
				8312	民意機關		
			8312-00	民意機關	9812-11		
		832	8320	國防事務業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33	8330	8320-00	國防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用品生產機構應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軍事廣播機構應歸入 6010 細類「廣播業」。 · 研究發展服務應歸入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 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應歸入 P 大類「教育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 軍事法庭應歸入 8311 細類「政府機關」。 · 軍醫院應歸入 8610 細類「醫院」。 	9820-11
					強制性社會安全	<p>凡政府提供行政及資金之社會安全計畫均屬之，如疾病、職業傷害、失業保險、退休補助金，因殘廢、退休、喪偶等喪失收入所制訂之計畫等。</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強制性之退休基金應歸入 6540 細類「退休基金」。 · 居住照顧服務應歸入 870 小類「居住照顧服務業」之適當細類。 · 居住照顧以外之社會工作應歸入 880 小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之適當細類。 	
				8330-11	社會保險	包括軍人、公教、勞工，農、漁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	6430-11
				8330-12	勞退基金		增訂
				8330-13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增訂
				8330-14	失業保險		增訂
	84	840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凡在國內享有特權及豁免之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學、技術、救助等性質之國際組織及外國駐國內之使領館、辦事處以及代表處等機構均屬之。	
				8400-11	政府間國際組織		9901-11
				8400-12	外國使館		9902-11
				8400-13	外國領事館		9902-12
				8400-99	其他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包括駐華外國機構、其他外國官方	990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機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P	85	851	8510		教育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學前教育事業	凡從事小學前兒童教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服務應歸入8801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7910-11
				8510-00	學前教育		
		852	8520		小學	凡從事提供小學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均屬之。 不包括： 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服務應歸入8801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7920-11
				8520-00	小學		
		853	8530		中學	凡從事提供國中或高中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均屬之。	7930-11
				8530-00	中學		
		854	8540		職業學校	凡從事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以下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均屬之。	7940-11
				8540-00	職業學校		
		855	8550		大專校院	凡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均屬之。	7950-11 7950-12
				8550-11	大學及獨立學院		
				8550-12	專科學校		
		856	8560		特殊教育事業	凡從事提供身心障礙者學前、小學、中學或職業(技術)等連貫性教育並授予各級教育程度畢業證書之公私立教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857		8560-00	特殊教育學校	不包括： · 各級學校專門提供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應按教育程度歸入適當類別。 · 政府對犯罪青少年提供監禁、矯正及輔導之機構，應歸入8311細類「政府機關」。 · 政府對曾犯罪之青少年提供居住照顧服務，如中途之家應歸入8709細類「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包括矯正學校。	7960-11
			8571		其他教育服務業 外語教育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外國語言教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手語指導服務亦歸入本類。	增訂 增訂
				8571-11 8571-12	手語指導 外國語言指導		
			8572		藝術教育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8572-11 8572-12 8572-13 8572-14 8572-15 8572-16 8572-99	美術教學 戲劇教學 音樂教學 舞蹈教學 攝影教學 手工藝教學 其他藝術教育服務	不包括： · 提供藝術教育服務並授予學位證書應按教育程度歸入適當類別。 · 提供商業美術與商業攝影課程應歸入8579細類「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凡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如橋牌）、瑜珈等教育服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573-11 8573-12 8573-13 8573-14 8573-15 8573-16 8573-17 8573-18 8573-99	瑜珈指導 體操指導 馬術指導 游泳指導 武術指導 圍棋指導 啦啦隊指導 紙牌遊戲(如橋牌)指導 其他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	務。 不包括： · 提供住宿並附帶提供部分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之營地應歸入5590細類「其他住宿服務業」。 · 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並授予學位證書應按教育程度歸入適當類別。 · 經營運動及休閒場所並附帶提供運動或休閒指導服務應歸入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8574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辦公室作業流程、秘書、速記技巧、電腦資訊及專業管理訓練等課程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提供電腦維修訓練服務應歸入8579細類「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8579		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凡從事8571至8574細類以外之其他教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課業輔導服務、專業考試補習服務、速讀指導服務、美姿(儀)指導服務,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Q	86	861	86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院	<p>凡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醫院均屬之。醫學院校、宗教組織、國防機構、監獄等附設之醫院及衛生機關所設慢性病防治局等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獸醫服務應歸入 7500 細類「獸醫服務業」。 為戰場上軍人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應歸入 8320 細類「國防事務業」。 救護車運送服務應歸入 8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110-11	
				8610-00	醫院	包括慢性病防治局、軍醫院、精神科醫院等。		
		862	8620		診所	<p>凡從事門診服務之診所均屬之。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附設之醫務室、健康中心以及衛生機關所設性病防治所、慢性病防治所、診療所等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醫師處方從事齒模製作應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居家護理、接生、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針灸、營養諮詢等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應歸入 8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120-11 8120-12 8191-11 增訂	
				8620-11	牙醫診所			
				8620-12	一般診所			
				8620-13	衛生所及健康中心	包括性病防治所、慢性病防治所、診療所等。		
			8620-14	美容整形中心				
			869	8691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學檢驗服務業	凡從事醫學檢驗服務，以協助醫師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691-11 8691-99	DNA 驗證中心 其他醫學檢驗服務	<p>診斷之行業均屬之，如血液分析、X 光檢驗等。</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理、化學等檢測及分析服務應歸入 712 小類「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之適當細類。 獸醫檢驗服務應歸入 7500 細類「獸醫服務業」。 	增訂 8192-12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p>凡從事 8691 細類以外之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居家護理、接生、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針灸、營養諮詢、救護車運送等服務。捐血機構、臍帶血銀行及精子銀行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醫師處方從事鏡片研磨應歸入 3321 細類「眼鏡製造業」。 依醫師處方從事整形外科或復健科專用之義肢輔具製造應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不具備救生設備及醫學專業人員之病人運送服務應按運輸工具分別歸入 49 中類「陸上運輸業」、50 中類「水上運輸業」及 51 中類「航空運輸業」之適當類別。 	
				8699-11 8699-12 8699-13	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 助產所 精子銀行	<p>包括卵子銀行、臍帶血銀行、DNA 保存銀行。</p>	8192-13 8193-11 增訂
				8699-14 8699-15 8699-16 8699-17 8699-18 8699-19 8699-20	骨髓幹細胞中心 心理衛生輔導 居家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救護車運送服務 國術損傷接骨服務 營養諮詢	<p>增訂</p>	8199-11 8199-11 8199-11 增訂 增訂 增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7	870	8701	8699-21 8699-99	坐月子中心 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服務		增訂 8199-11
					居住照顧服務業 護理照顧服務業	凡對需要長期護理照顧之病人，從事提供住所及護理照顧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其中護理服務主要係由護理專業人員協同其他人員提供。 不包括： · 居家護理服務應歸入 86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精神復健機構應歸入 8702 細類「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照顧服務業」。 · 老人之家應歸入 8703 細類「老人居住照顧服務業」。	
				8701-11 8701-12 8701-13	護理之家 老人長期照護機構 愛滋中途之家		增訂 8202-11 增訂
			8702		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照顧服務業	凡對智能障礙、心理疾病及藥物濫用者，從事提供住所、膳食、保護、監管、諮詢及部分健康照顧等居住照顧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精神科醫院應歸入 8610 細類「醫院」。	
				8702-11 8702-12 8702-13	精神復健機構 社區復健中心 戒毒中途之家		增訂 增訂 增訂
			8703		老人居住照顧服務業	凡對老人從事提供住所、膳食、管理及日常生活協助等居住照顧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不具社會工作性質，僅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應歸入 68 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703-00	老人居住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需要長期護理照顧的病人提供住所及護理照顧服務應歸入 8701 細類「護理照顧服務業」。 包括老人安養、養護機構、老人中途之家、安老院等。 	8202-11
			8709		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p>凡對 8701 至 8703 細類以外其他對象從事居住照顧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孤兒院、未婚媽媽之家、遊民收容所等。智能障礙、心理疾病以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居住照顧機構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提供住所，僅居間協助辦理收養之服務應歸入 8801 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709-00	其他居住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婦女、幼兒、少女、少年、更生人中途之家、未婚媽媽之家、遊民收容所、孤兒院。 	增訂
	88	880	8801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p>凡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均屬之，如協助辦理收養、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日間托兒服務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教育服務應歸入 85 中類「教育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照顧服務應歸入 8709 細類「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8801-00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兒童托育、輔導、諮詢等機構。 	8201-11
			8802		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p>凡對老人從事居住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均屬之，如訪視、日間照顧、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居家服務、諮詢等服務。</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802-00	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	不包括： · 對老人從事居住照顧服務應歸入 8703 細類「老人居住照顧服務業」。 包括老人文康、福利等服務機構。	8202-11
			8803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凡對身心障礙者從事居住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均屬之，如訪視、日間照顧、職業重建、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 不包括： · 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正規教育體制內（學前至高中）連貫性教育服務應歸入 8560 細類「特殊教育事業」。 · 對身心障礙者從事醫療保健服務應歸入 86 中類「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 對智能障礙、心理疾病者從事居住照顧服務應歸入 8702 細類「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照顧服務業」。 · 對智能障礙、心理疾病以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從事居住照顧服務應歸入 8709 細類「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8803-00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	包括身心障礙者諮詢、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等機構。	8203-11
			8804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凡對婦女從事居住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均屬之，如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 不包括： · 對婦女從事居住照顧服務應歸入 8709 細類「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8804-00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		8204-11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凡對 8801 至 8804 細類以外之對象，從事居住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均屬之，如家扶中心、社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8809-00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	<p>區活動中心、社區調解中心及更生保護機構等。</p> <p>不包括： 提供強制性社會安全計畫之資金及管理應歸入 8330 細類「強制性社會安全」。</p> <p>包括更生保護機構、家扶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區調解中心等。</p>	8209-11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R	90	901	901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創作業	凡從事小說、漫畫、戲劇、詩歌、散文、繪畫、雕刻、塑造等創作之行業均屬之。獨立作業記者及提供藝術作品、博物館典藏文物之修復服務亦歸入本類。		
				9010-11	繪像		不包括： · 非藝術原件之石雕像製造應歸入 2340 細類「石材製品製造業」。 · 個人表演服務應歸入 9020 細類「藝術表演業」。 · 家具修復服務應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業」。	9699-25
				9010-99	其他創作		包括個人詞曲創作、文學創作、文學評論、塑造、雕刻、繪畫、音樂詞曲、雕塑、小說、漫畫、戲劇、詩歌、散文、藝術作品修復服務、獨立作業記者等。	8720-11
		902	9020		藝術表演業		凡從事各種戲劇、音樂、舞蹈、雜技及其他表演之行業均屬之。	
				9020-11	劇團、舞團		包括戲劇、歌劇、話劇、舞蹈演出等。	8710-11
				9020-12	音樂演奏		包括樂團、歌詠團、歌唱表演、音樂演出。	8710-12
				9020-13	電子琴花車			9699-18
				9020-99	其他藝術表演		包括魔術表演、馬戲團、說大鼓、說書、木偶戲演出、水(冰)上節目演出、雜技表演等。	8710-99
903	9031		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		凡從事經營音樂廳、戲劇院及其他藝術表演場所之行業均屬之。			
		9031-11	劇院經營			8730-11		
		9031-12	音樂廳經營			8730-12		
		9031-99	其他藝術表演場所經營			增訂		
	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凡從事 9031 細類以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籌辦藝術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表演活動、舞台設計及搭建、燈光及服裝指導、藝術表演監製等輔助服務。 不包括： · 代理演員、藝術家及模特兒等簽訂合約或規劃事業發展之經紀服務應歸入 7603 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演員選角活動應歸入 7801 細類「職業介紹服務業」。	
	91	910		9039-11	節目安排、演出代理		8730-13
				9039-12	服裝指導服務		8730-15
				9039-13	燈光指導（設計）服務		8730-16
				9039-14	籌辦藝術表演活動		增訂
				9039-15	舞台設計及搭建		增訂
				9039-16	藝術表演監製		增訂
			910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凡從事收藏及維護各種資料(如書籍、期刊、報紙及音樂),以供查詢、借閱之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9101-00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	包括圖書館、有聲圖書館、檔案保存服務。	8800-11
			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	凡從事經營管理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含國家公園)等行業均屬之。	
				9102-11	動物園		8900-11
				9102-12	植物園		增訂
				9102-13	自然生態保護機構	包括海洋生態館、水族館、國家公園等。	增訂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凡從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具歷史、文化、藝術或教育價值之文物、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或自然文化景觀之行業均屬之,如各種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建築物保護機構等。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9103-00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史遺址及建築物之翻新及復原應歸入 F 大類「營造業」之適當類別。 藝術作品及博物館收藏品之修復服務應歸入 9010 細類「創作業」。 包括天文台、科學館、美術館、紀念館、文化中心、陳列館、蠟像館、藝廊經營等。	8900-11
	92	920	9200		博弈業	凡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9200-11	彩券銷售		9009-18
				9200-12	博弈場經營		增訂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1			運動服務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凡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均屬之，如職業棒球隊伍或聯盟、職業籃球隊伍及其他職業運動隊伍、個人職業高爾夫球、撞球或網球等運動員。	
				9311-11	職業運動聯盟		8741-12
				9311-12	職業運動團隊		8741-13
			9312		運動場館業	凡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均屬之，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保齡球館、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之組織亦歸入本類。	
				9312-11	撞球室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擁有運動場所且未籌辦運動活動之組織應歸入 9499 細類「未分類其他組織」。 	8742-11
				9312-12	桌球場		8742-12
				9312-13	網球場		8742-13
				9312-14	羽球館		8742-14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9312-15	高爾夫球場	包括足球場、籃球場、棒球場、射擊場、攀岩場、馬術場、排球場、賽車場、拳擊館、合氣道館、柔道、跆拳道館等。	8742-15
				9312-16	保齡球館		8742-16
				9312-17	溜冰場		8742-17
				9312-18	游泳池		8742-19
				9312-19	韻律房、健身中心		8742-20
				9312-20	田徑場、運動場		8742-21
				9312-21	滑草場		8742-22
				9312-22	高爾夫球練習場		8742-24
				9312-99	其他運動場（館）		8742-18 8742-99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凡從事 9311 及 9312 細類以外運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籌辦運動活動、運動裁判、對競技運動員提供專業運動指導及其他運動相關輔助服務。 不包括： · 休閒及運動設備之出租服務應歸入 7731 細類「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 非競賽目的之運動指導服務應歸入 8573 細類「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9319-11	運動裁判服務	包括登山嚮導、運動訓練服務等。	8749-11
				9319-12	籌辦運動活動		增訂
				9319-99	未分類其他運動服務		8749-99
		932	9321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凡從事經營各種吸引人之設施及活動之遊樂園及主題樂園均屬之。本類業者通常提供騎乘機械、水上騎乘設施、遊戲、表演秀、主題展覽等綜合服務。	
				9321-11	森林遊樂園	包括娛樂飛行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9001-11
				9321-12	兒童樂園、綜合遊樂場		9001-12
				9321-99	其他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9001-99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凡從事提供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之行業均屬之。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9322-11 9322-12	視唱中心 (KTV) 視聽中心		9002-11 9002-12
			9323		特殊娛樂業	凡從事歌廳、舞場及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舞廳、酒家等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從事件遊及娼妓服務應歸入 9690 細類「其他個人服務業」。	
				9323-11 9323-12 9323-13 9323-14 9323-15 9323-16 9323-17 9323-18	特種茶室 特種咖啡廳 酒家、酒吧 歌廳 舞廳 舞場 夜總會 特種視唱、視聽中心		9003-11 9003-12 9003-13 9003-14 9003-15 9003-16 9003-17 9003-18
			9324		遊戲場業	凡從事以自有場所經營非博弈性質遊戲設備、投幣式騎乘設施之遊戲商場及店舖均屬之。 不包括： · 經營博弈性質遊樂設備之場所應歸入 9200 細類「博弈業」。 · 經特許寄放在他人場所，提供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歸入屬 9329 細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4-11 9324-12 9324-13 9324-99	電動玩具店 小鋼珠 (柏青哥) 店 投幣式騎乘設施遊戲商場 其他遊戲場		9004-11 9004-12 增訂 增訂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 9321 至 9324 細類以外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海水浴場、上網專門店、摩天樓展望台及休閒公園等。休閒及娛樂場所附帶提供設備及用品出租服務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同時從事農、牧生產及經營休閒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p>場所，應按主要經濟活動歸入適當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海上賞鯨豚運輸服務應歸入 5010 細類「海洋水運業」。 · 備有空間及場所供遊客住宿之農場、公園、森林及露營地等休閒場所應歸入 5590 細類「其他住宿服務業」。 · 彩券銷售或經營博弈場所應歸入 9200 細類「博弈業」。 · 表演及競賽性質之動物訓練服務應分別歸入 9039 細類「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及 9319 細類「其他運動服務業」。 · 寵物（含導盲犬）訓練服務應歸入 9690 細類「其他個人服務業」。 	
				9329-11	釣魚場		9009-11
				9329-12	釣蝦場		9009-12
				9329-13	棋室、橋藝室		9009-13
				9329-14	泛舟休閒服務	包括提供泛舟設備、救生員並附帶全安解說之泛舟休閒服務。	9009-14
				9329-15	海水浴場		9009-15
				9329-16	上網專門店		9009-16
				9329-17	漫畫書屋		9009-17
				9329-18	摩天樓展望台		增訂
				9329-99	未分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	包括休閒公園等。	9009-99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S	94	941	9410		其他服務業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宗教組織	<p>凡從事推展宗教理念，宣揚宗教教義，或設有主持人並備經典、法物供公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組織均屬之。</p> <p>不包括： · 宗教組織所設獨立之學校、醫院、收容機構等應分別歸入 P 大類「教育服務業」及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適當類別。</p>	9410-11			
				9410-00	宗教組織					
		942	9421	9421-00	9421		職業團體 工商業團體	<p>凡各事業單位組織之公會，或公會合組之聯合會、工商業會，或聯合會合組之工、商業總會等團體均屬之。</p> <p>包括工商同業公會、總會。</p>	9421-11	
							工商業團體			
				9422	9422-00		專門職業團體		<p>凡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組織之公會及由該公會組成之聯合會等團體均屬之。</p>	9422-11
							專門職業團體			
				9423	9423-00		勞工團體		<p>凡各業勞工組織之工會均屬之。</p>	9423-11
							勞工團體			
				9424	9424-00		農民團體		<p>凡農、林、漁、牧業人員組織之團體均屬之，如漁會、農會等。</p> <p>不包括： · 農民團體從事給水灌溉、生產、加工、運銷及金融服務等業務，應按經濟活動歸入適當類別。</p> <p>包括農、漁會。</p>	9424-11
							農民團體			
949	9491		其他組織 政治團體	<p>凡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名稱	說明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列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9491-00	政治團體	體均屬之。 包括政治團體、政黨組織等。	9491-11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凡從事 9491 細類以外之其他組織均屬之，如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體育、環保、聯誼、慈善、國際交流等活動之組織、義勇消防及警察團體、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籌辦運動活動之會員組織應歸入 9319 細類「其他運動服務業」。 · 專門職業團體應歸入 9422 細類「專門職業團體」。				
				9499-00	未分類其他組織	包括棋社、詩社、橋社、貿易推廣團體、兄弟會、宗親會、校友會、學術文化團體、登山社、大廈管理委員會、民意代表(選舉)服務處、國際交流基金會等。	9499-11			
	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汽車維修業	凡從事汽車保養及電機、引擎、零件、板金、烤漆、輪胎、底盤定位、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車身或零配件修理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 輪胎翻新及再製應歸入 2101 細類「輪胎製造業」。 · 汽車製造兼修配應歸入 3010 細類「汽車製造業」。 · 汽車定期安全檢驗應歸入 7129 細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汽車打臘、清洗應歸入 9512 細類「汽車美容業」。				
		951		9511						
				9511-11	貨櫃修理		9599-13			
				9511-99	其他汽車維修	包括汽車保養。	9511-11			
			9512		汽車美容業	凡從事汽車清洗、打臘、裝潢及其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952		9512-00	汽車美容	<p>他汽車美容之行業均屬之。</p> <p>不包括： 汽車保養及車身或零配件之修理應歸入 9511 細類「汽車維修業」。 包括汽車清洗、打腊、裝潢及其他美容等。</p>	9512-11
			9521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p>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維護及修理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腦、印表機、螢幕、伺服器、掃描器、自動櫃員機（ATM）、銷售點系統（POS）終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等維護及修理。</p>	9591-13
			9522	9521-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		
				9522-00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	<p>凡從事通訊傳播設備之維護及修理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話、手機、傳真機及其他通訊傳播設備維護及修理。</p>	增訂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p>凡從事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之維護及修理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視機、收音機、錄放影機、家庭攝影機、電冰箱、暖爐、洗衣機、烘乾機、冷氣機及其他家用電器維護及修理。</p>	
				9523-11	視聽電子產品修理	<p>包括電視、音響、錄放影機、收音機、家庭攝影機、視聽電子產品修理。</p>	9591-12
				9523-12	家用電器修理	<p>包括家電、暖爐、電冰箱、洗衣機、烘乾機、冷氣機、除濕機及其他家用電器維護及修理。</p>	9591-11
		959		9591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機車維修業	<p>凡從事機車保養及修理之行業均屬之。電動機車維修及機車輪胎之修理、安裝及更換亦歸入本類。</p>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9591-00	機車維修	不包括： 「自行車維修應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592-11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凡從事 9591 細類以外之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鞋、皮包、家具、室內陳設品、自行車、運動用品、樂器、鐘錶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衣服修改亦歸入本類。	
				9599-11	樂器修理	不包括： 「動力手工具、運動及娛樂用槍枝、打卡鐘、計時(日)報表機、定時鎖等相關設備之修理應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9599-11
				9599-12	農具修理		9599-12
				9599-13	眼鏡修理		9599-14
				9599-14	鞋、皮革品修理		9599-15
				9599-15	打字機修理		9599-16
				9599-16	自行車修理		9599-17
				9599-17	鐘錶修理		9599-18
				9599-18	衣服修改、織補店		9693-13
				9599-19	繡學號		9699-13
				9599-20	開鎖及配鎖		9699-16
				9599-21	運動用品修理		增訂
				9599-22	室內陳設品修理		增訂
				9599-23	樂器調音服務		9699-20
				9599-99	其他未分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	包括磨刀剪及家具、玩具、首飾等修理。	9599-99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61	9610		洗衣業	凡從事以機械、手工或提供投幣式機器來洗濯、熨燙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以及其他紡織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 類	細類	子 類			
				9610-00	洗衣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衣物出租附帶洗衣服務應歸入 7739 細類「其他物品租賃業」。 衣物修改應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包括洗衣店、自助洗衣店、乾洗店等。	9610-11
		962	9620		理髮及美容業	凡從事經營理髮店、美容院、美指、護膚及彩妝之行業均屬之。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造型設計及未涉及醫療程序之美體雕塑應歸入 9690 細類「其他個人服務業」。 	
				9620-11	美髮院		9620-11
				9620-12	理髮店		9620-12
				9620-13	豪華理容總匯		9620-14
				9620-14	指甲彩繪		增訂
				9620-99	其他理髮及美容	包括護膚及彩妝等。	9620-99
		963	9630		殯葬服務業	凡從事屍體之埋葬、火化、殯葬禮儀服務等行業均屬之。墓地租售及維護亦歸入本類。	
				9630-11	殯儀館經營		9630-12
				9630-12	火化場經營		9630-13
				9630-13	殯葬禮儀服務		9630-14
				9630-14	墓地維護		9630-11
				9630-99	其他殯葬服務	包括墓地租售等服務。	9630-99
		964	9640		家事服務業	凡家庭僱用之傭工、洗衣工、管家、保母、家教、私人秘書、司機、園丁、護衛等家事人員服務活動均屬之。	
				9640-00	家事服務		9650-11
		969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凡從事 961 至 964 小類以外個人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獨立經營之浴室、按摩服務、個人造型設計、未涉及醫療程序之美體雕塑、穿耳洞服務、紋身(眉)服務、算命服務、堪輿服務、字畫裱背、社交活動(如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	
號 列					名 稱		說 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子類			
						陪侍服務、婚姻介紹服務等）、寵物照顧（如提供宿膳、打扮、訓練等）、個人服務之投幣式機器（如照相亭、體重機、置物箱等）、泊車服務等。 不包括： · 獸醫服務應歸入 7500 細類「獸醫服務業」。 · 健身中心應歸入 9312 細類「運動場館業」。	
				9690-11	浴室、澡堂	9692-11	
				9690-12	三溫暖浴室	9692-12	
				9690-13	溫泉浴室	9692-99	
				9690-14	擦皮鞋	9699-11	
				9690-15	按摩服務	9699-12	
				9690-16	K 書中心	9699-15	
				9690-17	紋身（眉）服務	9699-17	
				9690-18	刻印章	9699-21	
				9690-19	算命、卜卦、占星、堪輿	9699-22	
				9690-20	字畫裱背	9699-23	
				9690-21	寵物美容、寄養	9699-26	
				9690-22	瘦身美容院	9620-13	
				9690-23	寵物（含導盲犬）訓練	增訂	
				9690-24	婚姻介紹服務	增訂	
				9690-25	伴遊服務	增訂	
				9690-26	喜慶服務	增訂	
				9690-99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	9699-99	